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汉语流俗词源研究

张绍麒 著

语文出版社

汉语流俗词源研究

张绍麒　著

语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流俗词源研究/张绍麒著.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0.1

ISBN 7-80126-503-3/H·118

Ⅰ. 汉… Ⅱ. 张… Ⅲ. 汉-词源学-研究 Ⅳ. H1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1761 号

HANYU LIUSU CIYUAN YANJIU
汉 语 流 俗 词 源 研 究

*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开 6.625 印张 166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定价: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汉语流俗词源研究

如果我们想要发现把语词及其对象联系起来的纽带,我们就必须追溯到语词的起源。我们必须从衍生词追溯到根词,必须去发现词根,发现每个词的真正的和最初的形式。根据这个原理,词源学不仅成了语言学的中心,而且也成了语言哲学的基石。

——〔德〕恩格特·卡西尔

(见《人论》,中译本第 145 页,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年版)

导　言

近年来,语言变异越来越受到语言学界的重视,本书就是以汉语语词变异研究为课题加入到这一学术研究潮流之中的。

在汉语词汇研究中,人们对词义的发展变化十分重视,相比之下,对语词的形式变化则重视不够,这与人们对语词符号结构的看法有关,人们一般认为语词仅仅是由语音形式和词义组成的,这样一来语词的形式变化就会被简略地看作是一个读音变化问题了。

其实,作为人类使用的最精巧、最高级的符号,语词的结构是非常复杂的。这不仅表现在它所表示的意义上,而且也表现在它的形式上。语词的形式在本质上是个由内部形式和外部形式共同组成的复合体,而且内部形式自身又包含有语音、语义和组合规则等要素。在语言发展过程中,这些要素往往会成为导致语词变异的重要因素。

在组成语词内部形式的诸要素中,语义要素是十分活跃的。这种要素我们称之为内部语义形式。内部语义形式在语词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都能起到重要作用,而它的变异则会形成所谓的流俗词源。

流俗词源应该被看作一个虽老却很有活力的课题。说它老,是因为提出并研究它,在语言学界由来已久。一般认为流俗词源(汉语又称为“通俗语源”“民间语源”“俚俗语源”“俗词源”“假词源”等)最早是由德国语言学家弗尔斯特曼(Forstemann)在《库恩杂志》第一卷提出的,其后,许多语言学家对这种语言现象做过不同程度的探索和研究。费尔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布达哥夫(P. A. Будагов)等不少现代语言学大师都对这种语言现象产生过兴趣,在他们的著作中

都有专章或专节对流俗词源做过程度不同的分析和论述。

在我国,对流俗词源的专门研究受到国外学者有关观点的很大影响。最早比较系统地研究汉语流俗词源的学者是俞敏先生。他在《燕京学报》第三十六期发表的《古汉语里的俚俗语源》一文中按《尔雅》篇目分类,每一类按出现的时间为序,选择分析解释了古汉语里出现在《切韵》之前的 53 个流俗词源词例。俞先生把流俗词源称为"俚俗语源",他认为"俚俗语源"是译自德文 volksetymologie 和英文 popular etymology 的术语,它与中国传统小学中学者们所说的"世俗语讹"和"音随义变"关系密切,但两者不完全相同。"早先的小学家说'世俗语讹','音随义变'倒有指着这个说的,可又往往也指别的说,含胡的厉害。"他接受国外学者对流俗词源的看法,认为俚俗语源是这样发生的:"对于一个东西为什么这么叫,平常人的好奇心也并不比专家的小。有时候儿,说话的人对由古代传下来的说法儿觉着没讲儿,就把他自己最熟悉的词儿给换上点儿,也许整个儿换了,一直到他自己觉着顺嘴儿,有讲儿算完。这种事就叫俚俗语源。"

俞敏先生分析流俗词源是从语音讹变入手的。他认为在古汉语中,流俗词源造成的语音讹变首先表现为"声训"。他举"蹦蹦儿"戏为例说明这一点:

"您要问为什么叫'蹦蹦儿',自然没人知道,反正是那么一种戏就是了。可是土圣人知道。一位土圣人说该是'半班儿',因为一个整皮簧班儿是'生旦净末丑'都有,可是蹦蹦儿戏光有生、旦、丑三行,文场也不全。又有一位土圣人说该是'碰板儿',因为这种戏词儿的句子长短不齐,行腔儿又邪魔外道,没个准板眼,多咱碰到板上就算一句。到了儿谁对? 天知道!"

汉字在流俗词源产生过程中可以起到重要的作用。声训可以导致人们用不同的汉字记录这个词,俞先生称这种字为"假本字"。例如"空箏",讹为"空竹";"黢黑",讹为"漆黑"等等。假本字写常

了，而且被大家都接受了，流俗词源也就形成，并且固定下来了。

俞敏先生认为流俗词源可以使语词的语象(speech image)发生变化。他所说的语象(speech image)指的是人们使用某词语时，对这个词语的理解，这种理解包括对语词内部形式和理据的理解，也包括对词义的理解。例如，"望洋"，讹为"望阳"后，语象变为"看太阳"；"铊矛"，讹为"蛇矛"后，语象变为"像长虫的矛"。

解放后的一个时期内我国语言研究受苏联影响较大，对流俗词源的看法也深受苏联学者如布达哥夫等人的影响，这一时期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高名凯、石安石先生在他们合著的《语言学概论》中所谈的看法：

"人们根据语音的相似，既不考虑语音的历史发展，也不考虑词义的演变过程，而去牵强附会地推测词源，就形成了所谓俗词源。例如，'西王母'本来是一个国家的名称，但是人们顾名思义，认为它是一个女神，并且为她编了很多神话故事。俗词源对语言的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对词的原来意义的误解，常常导致改变词的语音形式。"

这种看法成为后来的许多语言学工具书和语言工作者谈论流俗词源问题的主要依据。

显然，流俗词源涉及人们对词源的认识和理解问题，也涉及语词自身的结构变异问题。这两个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在观察和研究流俗词源时，无疑这两个问题会成为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差异的出发点或者视角。出发点和视角的差异会影响到研究的侧重点、方法和结论。立足于前者观察流俗词源，侧重点是词源解释的变化，也就是对理据，或者得名之由的解释的变化，这自然可以看作是词的结构以外的东西。这样，人们在词汇学研究中不重视它，便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了。

我们认为，流俗词源的本质是语词自身结构变异。对流俗词源的研究，应该立足于这一点。人们对词源的理解问题，仅仅是造

成语词结构变异的重要原因。基于这一种认识,流俗词源便应该得到足够的重视。它是语言变异研究的重要材料,是汉语词汇研究,尤其是语词符号结构及其变异研究的重要方面。从这种意义上讲,流俗词源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充满活力的课题。它牵动着普通语言学、文化语言学、词汇学、符号学等许多领域的许多问题,对它尚需认真地、深入地进行探讨和研究。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流俗词源的性质 ………………………………………………（1）

一、几种流行观点的分析 ……………………………………………………（1）

二、流俗词源的本质特点是语词内部形式变异 ……………………………（10）

第二章　词源模糊与流俗词源 …………………………………………（21）

一、内部语义形式的模糊、脱落和再创造 …………………………………（21）

二、社会因素改变与流俗词源 ………………………………………………（27）

三、语言系统发展与流俗词源 ………………………………………………（31）

四、传承型流俗词源对词义的影响 …………………………………………（44）

五、流俗词源导致的民间传说 ………………………………………………（49）

六、多重流俗词源 ……………………………………………………………（55）

第三章　汉语传承型流俗词源考释(上) …………………………………（61）

淡菜 …………………………………………………………………………（61）

东西 …………………………………………………………………………（62）

肚量 …………………………………………………………………………（64）

二百五 ………………………………………………………………………（64）

孤老 …………………………………………………………………………（65）

老鸨 …………………………………………………………………………（66）

麻将 …………………………………………………………………………（68）

瑞香 …………………………………………………………………………（70）

蛇矛 …………………………………………………………………………（71）

石敢当 ………………………………………………………………………（72）

守宫 …………………………………………………………………………（73）

酸气 …………………………………………………………………………（74）

王八 …………………………………………………………………………（76）

无毒不丈夫 …………………………………………… (79)
无恙 ……………………………………………… (80)
媳妇 ……………………………………………… (82)
现世宝 …………………………………………… (83)
先生 ……………………………………………… (84)
衙门 ……………………………………………… (84)
有眼不识金镶玉 ………………………………… (86)
筝 ………………………………………………… (87)
钟馗 ……………………………………………… (88)
第四章　汉语传承型流俗词源考释(下) ………… (92)
八哥 ……………………………………………… (92)
跋扈 ……………………………………………… (94)
百岁 ……………………………………………… (95)
不郎不秀 ………………………………………… (96)
慈乌 ……………………………………………… (97)
蛾眉 ……………………………………………… (98)
姑息 ……………………………………………… (100)
华不注 …………………………………………… (101)
馄饨 ……………………………………………… (103)
鸡眼 ……………………………………………… (105)
狼狈 ……………………………………………… (105)
喽啰 ……………………………………………… (108)
敲竹杠 …………………………………………… (110)
若干 ……………………………………………… (111)
首鼠两端 ………………………………………… (112)
无啥 ……………………………………………… (113)
五冬六夏 ………………………………………… (116)
枭首 ……………………………………………… (116)

心广体胖……………………………………………………（119）
行李………………………………………………………（120）
犹豫………………………………………………………（122）
第五章　跨系统型流俗词源……………………………（125）
一、外来词的符号结构 ……………………………………（125）
二、外来词的同生流俗词源 ………………………………（129）
三、外来词的后生流俗词源 ………………………………（137）
第六章　外来词流俗词源考释…………………………（145）
大丽花……………………………………………………（145）
的确良……………………………………………………（146）
盖世太保…………………………………………………（148）
琥珀………………………………………………………（149）
可口可乐…………………………………………………（150）
箜篌………………………………………………………（152）
琵琶………………………………………………………（155）
葡萄………………………………………………………（161）
无锡………………………………………………………（163）
嬉皮士……………………………………………………（164）
仙客来……………………………………………………（166）
第七章　排斥型流俗词源………………………………（168）
一、词源对抗与内部语义形式的更换 ……………………（169）
二、地名发展中的排斥型流俗词源 ………………………（171）
三、排斥型流俗词源的发展 ………………………………（176）
余论………………………………………………………（181）
本书所释流俗词源词例索引……………………………（182）
主要参考书目……………………………………………（190）
后记………………………………………………………（198）

第一章　流俗词源的性质

一、几种流行观点的分析

索绪尔的观点

索绪尔在他的传世之作《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设立了专章来讨论流俗词源。他认为，流俗词源是“把难以索解的词同某种熟悉的东西加以联系，借以作出近似的解释尝试”，① 是得到惯用法承认的对形式和意义不大熟悉的词的一种歪曲。这种歪曲是人们“用已知的形式对不了解的形式作单纯的解释”② 而造成的。索绪尔根据流俗词源所造成的词的语音形式变化的程度，将其分为三种。

第一种，流俗词源使词获得了新的词源解释，但并没有改变词的语音形式。例如，德语 durchblaüen（痛打）中的 blaüen 本作 bliuwan（鞭挞），后来人们把它与殴打所致的青（blau）伤痕联系在一起，并借以解释它，bliuwan 就变成了 blaüen；Abenteuer（奇遇）是德语中的法语借词，人们将它与 Abend（夜）加以联系，到十八世纪 Abenteuer 已获得“人们在夜晚聊天时所讲的故事”这样的流俗词源解释，变为 Abendteuer。词的书写形式的改变“可能使人想到新的解释引起了形式上的改变，其实这只是书写形式的影响：人们原想通过这个词的书写形式来表示他们对它的词源的理解，而不改

---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244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② 同①，第 246 页。

变它的发音”。[1]

第二种“是把词的形式加以改变来适应人们自以为认识的要素”而形成的最常见的一类流俗词源。例如，法语 Choucroute(酸白菜)是德语 Sauerkraut 的借词，sauer，酸；kraut，白菜。而在法语词 choucroute 中，chou 是“白菜”的意思，croute 是“面包皮”的意思。索绪尔认为词的形式改变是因为人们用已经认识的词去理解这些形式上不熟悉的词的结果，它往往构造出新的复合词。

第三种是“停留在半途的流俗词源”。这一种流俗词源对语词形式的理解或解释是不完全的。因而，语词因流俗词源而改变后的形式，“其中除了也存在于别处的可以理解的要素以外，都含有不代表任何旧有东西的部分”，这些部分“是一些还不知该怎样解释的片断”。例如源自拉丁语 carbunculus(小煤块)的德语词 karfunkel 和法语词 escarboucle 就是这样。这两个词都表示“红宝石”，在德语词 karfunkel 中，funkel 指“闪闪发光”(funkeln)，余下的部分 kar－成了无意义音节；在法语词 escarboucle 中，boucle 指“卷发环”，余下的 escar－则无意义。索绪尔认为，尽管从所造成的词的形式改变上看，可以把流俗词源划分为以上三种，但它们在本质上是一样的，“变形的程度在蒙受流俗词源损害的各个词之间不造成本质的区别；这些词都有一个特点，即用已知的形式对不了解的形式作单纯的解释。”

索绪尔在对流俗词源的本质的认识上，反对将流俗词源看作一种类比(Analogy)。他认为流俗词源在表面上跟类比好像没有多大区别，但在性质上是绝然不同的。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他为流俗词源设立专章，主要就是为了说明流俗词源与类比在本质上的区别。他认为类比和流俗词源这两种现象只有一个共同特点：

---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245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都利用语言所提供的带有意义的要素，此外却正好相反：类比始终需要把旧形式忘掉，忘掉旧形式是类比形式能够产生的必要条件，类比产生的新形式并不需要以分析旧形式为基础，类比并不从它所代替的符号的实质材料里提取什么。相反，流俗词源却要依赖旧形式，它只是对旧形式的一种解释，它需要以原有语音形式为基础，通过对原有形式的分析（这种分析往往是牵强附会的）才得以产生。因此，在索绪尔看来，流俗词源和类比最重要的差别在于两者对词的形式分析的基础不同，前者是记忆，后者是遗忘。

索绪尔上述观点对我们认识流俗词源的本质是非常有意义的。作为一个结构主义思想家和语言学大师，索绪尔试图透过语言发展过程中语词形式改变这一复杂的语言现象，把握它们的实质。在索绪尔看来，同类比不是变化一样，流俗词源本身也不是变化，它是一种“以熟悉的解释不熟悉”的，从而造成词形式变化的原则，以历时眼光或者以泛语言系统的眼光看待语词形式变化时（索绪尔所举的词例基本上都属于这种情况），这种原则是很容易观察到的。索绪尔的这些观点对后来的流俗词源研究影响很大，国内外有不少学者就是从这一观点出发看待流俗词源的。

然而，索绪尔对流俗词源本质的认识受到了他的语词符号结构观点的局限。索绪尔认为，语词符号是由能指和所指组成的心理两面体，所指是语词表示的概念，而能指则仅仅是语词用以表示这个概念的音响形象。由于把语词符号的能指简单地理解为语音形式，这就阻碍了对流俗词源本质认识的深化。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首先，用这种观点看待语词的能指，就没有办法说清楚语词在发生流俗词源时从根本上讲是什么结构要素的变化导致了语词形式发生改变。事实证明，流俗词源发生时，人们的直接目的不是改变语词的语音形式，语音形式的改变是下文要讨论的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表达决定的。语音形式的改变与否并不能说明语词是否

发生了流俗词源。索绪尔看到了这一点。但由于他把语词符号能指的结构看得过于简单，因而只能把语词是否发生了流俗词源的标志归结为形式是否获得新的解释。这样一来，造成流俗词源的根本原因就只能理解为语词的词源解释了。这与流俗词源的本质有了一定距离。

其次，尽管索绪尔把类比和流俗词源都看作是语言创造的原则，但由于他对能指自身结构所持的看法的影响，他在观察流俗词源时便不可能看到它理论上和本质上的普遍性。索绪尔认为类比涉及属于语言正常运行的非常普遍的事实，而流俗词源则只涉及为数有限的一些事实，"只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起作用，而且只影响到一些说话者掌握得很不完备的技术上的或外来的罕用词。"[①]在索绪尔看来，流俗词源造成的显然不是语言发展中的正常的规律性强的变化，这样，流俗词源在语言系统及其发展中便成为无足轻重的东西。索绪尔的这种看法对后来的流俗词源研究不能说没有影响，它或许是人们轻视流俗词源从而造成对其研究比较薄弱的原因之一。

布龙菲尔德的观点

与索绪尔不同，布龙菲尔德明确地将流俗词源看作是类比的产物，这个语言学大师在系统反映他的语言学思想的专著《语言论》中把流俗词源放到了《类推变化》[②] 这一章中分析讨论，他认为，流俗词源是类比构词中的问题，是一种跟早先的词形结构不相符合(历史家所发现的)的规则化的构形方式。

---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247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②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该书使用"类推"而不是"类比"去翻译 analogy。

布龙菲尔德认为，类比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在类比造成的词形变化中，并不总是能用整齐的比例模式把这种变化描写出来。他发现有许多新的构词，不能按照常规给出类推的比例模式。他相信，"这不总是因为我们没有能力寻找模式的范例，而是实际存在一种语言变化的类型，近似类推变化，可是并没有范例作为依据。"他认为，像英语 chorus - girl(女合唱队员)的俚语形式 chorine 的产生，很难找一个恰当的类推比例模式去说明它；从 chorus 变为 chorine 是受到不止一个有利因素的支持的：许多名词带有[- ijn]后缀，这个后缀派生了好几个女人的名字，特别是还派生了像 actress 的俚语形式 actorine，再加上 choruse 的 - us 也是后缀，等等。这种种因素"足够叫某某人说出 chorine 一词来。纵使没有恰当的类推跟这个形式相配。"布龙菲尔德认为"这些适应性的新构形，跟旧形相似，只是由于靠拢那些语义上相互联系的形式而起了变动。"他把这种以一个传统形式为基础，但又脱离了这个基础而倾向于靠拢一系列语义上互相联系的形式，从而产生新形式的语言现象称为"适应"。而把那种只受一个因素支持，只受一个单独的形式吸引并向之靠拢从而构成新形式的语言现象，称为"错合"或"感染"。例如拉丁语里在古词 gravis"沉重"以外，后来有了一个新形式 grevis，其中的元音的变化似乎是受了 levis"轻"的影响。

适应和错合或感染都是类比的较特殊的形式。布龙菲尔德认为，它们与流俗词源关系十分密切。"所谓流俗词源多半是适应性的和感染性的。一个不规则的或语义上隐晦的形式，被一个结构更正常和含义较明确的新形式替换了——虽然后者往往有点牵强附会。"例如表示"害羞"的 sham - fast 让位于规则的，但语义上未免古怪的 shame - faced；表示"视力极差的"sam - blind 让位于语义上牛头不对马嘴的 sand - blind。布龙菲尔德发现外来词特别容易接受这样的适应，例如 crevisse(小龙虾)变为 crayfish 和 craw - fish；mandragora(曼陀罗花)变为 man - drake；asparagus(芦笋)变为 spar-

row - grass，等等。

布龙菲尔德上述观点对流俗词源研究有一定的影响，哈特曼和斯托克合编的《语言与语言学词典》对流俗词源的定义基本上就是以布氏的观点为理论基础的。该词典认为，流俗词源是“用比较熟悉的词代替不熟悉的词，如用 sparrow - grass 代替 asparagus，用 Elephant and Castle 代替 Enfant de Castile，用 sirloin 代替 sur - loin 等等。这种构词法往往是类推（Analogy）和同化的结果，而且经常使词的词源派生关系变得模糊不清。”①

布龙菲尔德与索绪尔在流俗词源问题上的最大分歧在于，他把流俗词源看作是一种类推，尽管流俗词源有自己的特殊性，但这些特殊性不表现为本质上的差异；而索绪尔则认为流俗词源和类比都是创新，都是运用语言中有意义的成分来创造新的成分，有些时候流俗词源和类比也可能产生同样的结果，但两者却有性质上的不同，类比以忘记原先的形式为原则，而流俗词源则以回忆旧形式为基础，以给旧形式以新解释为原则。应该说，索绪尔的看法更接近语言实际。布龙菲尔德从词的形式的改变这一结果出发将流俗词源概括到类比当中，并试图将类比作为一种普遍原则来说明包括流俗词源在内的语词形式变化，看来并不成功。由于流俗词源和类比是性质不同的事物，布氏不得不把前者说成是一种十分特殊的类比类型，从他在《语言论》中的解说中我们很难看出，流俗词源与类比究竟有多少本质上的共性，而在语言实际中，人们也很难相信，流俗词源是一种“规则化的新构形方式”。

布龙菲尔德认为流俗词源改变的是词的形式，与索绪尔一样，他所说的形式（能指），是与意义（所指）简单地对比而论的形式，并不包括被当作形式使用的意义（即内部语义形式），因而，像索绪尔

---

① R.R.K.哈特曼、F.C.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译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1年版。

一样，布尔菲尔德的观点就没有切中流俗词源导致语词形式改变的关键所在。

布达哥夫的观点

苏联语言学家布达哥夫是从语词自身结构和社会因素分析入手解释流俗词源的。他认为一个词的意义与形式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词的意义与词的声音之间的联系的实现是有根据的。分析 подснежник（雪莲）подсолнечник（向日葵）或 пътдесат（五十）这类词的时候，很容易就会看到它们形成的方式。这些词既是物体和概念的名称，同时又表现说话的人对于这些概念的观点。布达哥夫把这种"用词表达概念的方式，寻求词义根据的方式，词的声音形式与其最初内容间的联系性质"称做词的内部形式。[①]

布达哥夫认为，词的内部形式有时会变得不清楚或被人遗忘，当人们觉得不明白某一个词的内容形式时，时常会试图按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它。使它获得新的解释，从而使词的内部形式改变了意义，这就产生了流俗词源。例如现代俄语 свидетель（见证人）从 видеть（看见）而来，然而在古俄语中，它本作 съвъдътель，是从 ведать（知晓的人）而来。свидетель 的出现是因为人们错把 ведать 当成 видеть 所致。同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一样，布达哥夫也举出外来词例说明这个问题，例如，德语 profoss（执法兵）在俄语中音译形式本为 профос，后来变为更容易明白的 прохвост（坏蛋）。在《战争与和平》第四卷中，被俘的年轻法国鼓手 Vincent 被哥萨克兵叫成 весенний（春天的），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布达哥夫把流俗词源的产生严格限制在民间，"在民间语言中，时常可以看到词的内部形式各种改变意义的情

① P.A.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 61 页，时代出版社 1956 年版。

形。这种现象就叫做民间语源(народная этимология)。"[1] 而且他把流俗词源看作是特定社会形态的产物。他认为,词的民间语的意义与标准语的意义之间的差别,决不是在所有的历史阶段中都明显地表现出来的。这种差别是以人民本身的文化来决定的,是依人民大众受教育的机会如何而定的。在阶级社会中由于教育只为特权阶级所独享,流俗词源是广泛存在的。反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流俗词源的现象"已经带有残余的性质",而且会随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渐缩小而日趋绝迹。他断言在苏联流俗词源作为一种阶级社会的残余,已经没有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流俗词源所具有的社会性质了,它像方言一样只有地域性质,它将随着社会主义文化教育的发展而绝迹。[2]

应该说,布达哥夫对流俗词源研究的贡献是很大的,这主要表现在他坚持从词的内部结构上入手去观察分析这种现象。在布达哥夫眼里,语词的语音形式和意义之间存在着内部形式这一维系两者的纽带,流俗词源就是因为语词内部形式改变意义而产生的,这些观点比索绪尔和布龙菲尔德更加接近了流俗词源的本质。然而布达哥夫并没有将内部形式看作语词自身结构的一种要素。在他看来,内部形式就是语词语音形式与意义之间的联系方式,是语词形式与内容结合的根据,因而,导致流俗词源产生的原因就只能是语词结构以外的因素。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布达哥夫才有理由把流俗词源看成是特定社会形态(例如阶级社会)的产物,看成是文化教育落后的产物,看成是违背语言发展规律的不正常的现象,看成是低级粗俗的东西,并断言它随社会的发展必定要消亡的。显然这种看法与流俗词源的本质不完全一致。

---

① P.A.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第63页,时代出版社1956年版。

② 同①,第63页。"民间语源",即流俗词源。

鲍林格和西尔斯的观点

美国语言家鲍林格(Dwight Bolinger)和西尔斯(Donald A.Sears)用 malopropism 来定义流俗词源。在英语中 malopropism 指由听觉原因而产生的荒唐的用词错误,尤指误用发音相似而意义全非的词。他们认为,流俗词源是指这样一种现象:当听话者听到一个陌生的词时,他把它错当成已经早就熟悉的某个词,并且进而把它与某些自己了解的事物联系到一起。这种讹误可能在心理上导致语词语法结构的改变。为了说明这个观点,鲍林格等引用了 Niccolo Tucci 叙述自己童年故事的一段文字:①

"牧士告诉他们,我母亲是东正教徒。意大利语'东正教'称为 ortodosso,它的阴性形式 ortodossa 在未上过学的人听起来是不吉利的,因为 un orto d'ossa 的意思是'一个满是骨头的院子'。这一语音上的重合使这里迷信的农民把我母亲与某种恶鬼联系到一起,从而加深了我们与阿尔比阿诺人的夙仇"。

流俗词源可能使词的形式发生变化。例如,当一个 16 岁的女孩把 utmost(最好的)写成 upmost(顶好)时就是这样。这时候 utmost 中的 ut - 被这女孩以她更熟悉的 up(上面)做出了解释。

有时流俗词源对语词所做的莫名其妙的新解释并不一定都讲得通,这在儿童创造的流俗词源中十分明显。例如,把 baking powder(焙粉)说成 bacon powder,把 ice cream cone(蛋卷冰激凌)说成 ice cream comb, 等等。②

有时流俗词源只造成微小的词形变化,这些变化往往不被人

---

① 参阅 Dwight Bolinger & Donald A. Sears, Aspect of Language (third edition), HBJ. 1981.

② baking 为 bake 的动名词形式,意为"烘烤";bacon,"咸肉"。Cone,"圆锥形物",此处指盛冰激凌的圆锥体形蛋卷;comb ,"梳子"。

察觉，甚至单从语音形式上看不出任何差异，例如在听觉上 to give something free rein 和 to give it free reign 中的 free rein 和 free reign 没有任何区别，只有拼写才能使说话者心目中究竟想的是 reign（支配）还是 rein（缰绳）清晰起来。

十分明显，鲍林格等人观察流俗词源的角度与上述几位语言学家是大相径庭的。在鲍林格看来，流俗词源本质上并不是语词结构问题，而是语词使用中的讹误问题。这种讹误的出现是个别人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对语词的语音形式的误解而导致的，它的产生过程可以用"某某人在某某条件下将某词误作为音同或音近的某某词"这个公式来描述。显然，鲍林格所说的流俗词源是在特定语言环境中临时出现的东西，它在本质上属于语言环境，并不属于被讹误的语词。一个语词的结构并不会因为这个词被某人误作某词而因此发生了变化，要使它达到变化的程度，还需要语言社会的承认和约定。因此，鲍林格所说的流俗词源，充其量只能称作"临时流俗词源"，它属于言语，而不属于语言。

二、流俗词源的本质特点是语词内部形式变异

以上观点是流俗词源研究中有代表性的四种主要观点。由于所持的角度、理论、方法和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它们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但是如果仔细分析一下，我们会发现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基本点，这就是都认为流俗词源造成语词形式改变，也就是说流俗词源是在词的形式上发生或起作用的。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然而，在分析具体问题时，上述四种观点往往在某些方面显得缺乏解释力，这主要表现在它们所使用的语词形式的一般定义已无法确切地说明流俗词源造成语词形式改变的事实的本质特征。例如，如果语词形式指的是语词的语音形式，那么就无法解释不造成语音形式改变的流俗词源的存在，而索绪尔、布龙菲尔德、布达哥夫以及鲍林格等人都举过这样的词例。作为语言事实，不改变语

词的语音形式，这是流俗词源的基本表现。如果说语词形式还包括语素组合形式，那么并不改变语词构词模式的流俗词源词例就会被排除在流俗词源之外，而这种词例却是十分常见的。

问题的关键是流俗词源表面上看可能改变语词的语音形式，而在根本上它首先改变的是语义，不过，这个语义不是语词的词义（所指），而是一种被作为形式使用的语义，它是语词内部形式的要素之一。如此看来，要想搞清流俗词源的性质就不得不从词的内部形式的问题入手。

内部形式

词的“内部形式”在语言研究中是一个定义并不清晰和确定的术语，这是由于学者们对词的内部形式的性质认识不同而造成的。对于词的内部形式的性质的看法归纳起来不外乎两大类：一种认为它具有说明和解释性，它与词的理据是一回事，它是词以外的东西，不属于词的结构成分；另一种认为它具有结构性，尽管它对词源具有一定的解释和说明功能，但在本质上它是词的一种结构要素，它与外部形式一起组成词的形式，词的形式则是由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构成的复合体，这种看法与内部形式问题的研究的源流是一致的。

一般认为，“内部形式”这一术语源于德国语言学家洪堡特（Wilhelm Freiherr von Humboldt）在他的语言学巨著《论爪哇岛上的卡维语》中的导论《论人类语言结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中提出的“内部语言形式”（innere sprachform）。内部语言形式问题是几乎牵动着洪堡特全部语言学思想的枢纽问题之一。洪堡特语言学思想的中心问题在于他企图说明内在于人的心灵之中的具有创造性的语言能力。他认为“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

一种创造能力(Energeia)"[1] 语言能力是人类心智的一个主要部分。

在解释语言能力时,洪堡特是以康德的二元论哲学观点为基础的。康德一方面承认人的感觉来自客观外界刺激,同时又认为对客观外界的反映又要受到主观世界中先验的思维逻辑范畴的影响。由外界刺激所产生的感觉要根据心灵所加的范畴式"直觉"来分类。其中主要的范畴有空间、时间和因果关系等。洪堡特从相对论和语言学角度把康德的这一思想加以改造,提出了内部语言形式和语言形式(sprachform)的区分。洪堡特认为,说话的发音基础是人所共有的,但语音只是语言的形式构成或内部语言形式的消极材料。所谓内部语言形式是具体语言中起整理、划分经验内容作用的结构要素。它体现着强加于言语素材的各种成分、模式和规则。内部语言形式是承担人们认识活动中经验资料的分类或范畴化的一种框格,它潜藏在语言的内层,制约着人们确立一定的概念,制约人们对客观现实的理解本身,规定着特定语言认识世界的范围和途径。洪堡特把上述思想应用到对词的构成以及与之密切相关概念的构成过程的解释上,这便形成了所谓词的内部形式问题。

洪堡特是把"概念的名称和言语结合的规律"放在"语言内在的智力的部分里"进行讨论的。也就是说,他认为这是有关内部语言形式的问题。按照洪堡特的说法,概念获得名称的过程也就是语词产生的过程。"因为,只有内在地把握每一概念本身固有的特征或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发音的意识才能找到名称所必需的语音。"他认为词并不是"体现在感觉中的某一事物的等价物,而是语言创造活动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时刻所作出的理解。"正因为如此,同一事物才可以有许多不同表达。洪堡特举梵语为例:大象在

① 胡明扬《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第4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版。

梵语里可称作“两次喝水的”“两颗牙齿的”“用一只手做事的”。三个名称尽管指的是同一事物，但表达的却是不同的概念。由此，洪堡特得出结论：“实际上，语言从不表达事物本身，而是表达那些不依赖于事物，在语言创造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这种概念的构成“应被视为完全内在的，仿佛先于发音意识而发生的过程。”[①]

显然，洪堡特在论及概念的名称或语词的构成时所说的“概念”并不完全等于我们现在所说的词义（或所指），它属于洪堡特所说的内部语言形式，或称作词的内部形式。按照洪堡特的观点，大象名称问题涉及三方面因素：语音、概念和大象这一客观事物。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这样的：大象的名称（语词）是在人们认识大象这一客观事物的过程中产生的，它不是大象这一客观事物的等价物，即它并不表达客观事物本身，而只表达那些不依赖客观事物，在语言创造过程中通过精神而构成的概念，它是“语言创造活动中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的时刻所作出的理解”，这种理解导致了语词的构成，因此，语词的构成“对应于概念的构成”，因为只有内在地把握每一概念本身固有的特征或它与其他概念的关系，“发音的意识才能找到名称所必需的语音”。换句话说，人们造词时并不是直接地、下意识地、孤立地为语词寻找语音形式，语词的语音形式是随着概念的形成，由于有了对客观事物的某种特定的理解，而“水到渠成”的。显然，洪堡特的意思是，语词的形式取决于内部形式的形成，而内部形式就是概念以及它所由形成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某种特定的理解，或者称为观察事物的不同角度以及在这个角度上产生的精神结果，或者从整体上说，切分事物属性的不同“框格”以及这些“框格”的内容。因此，同一种客观事物——大象在梵语中就可以有三个不同的名称。这三个名称之所以不同，从根本上讲，就是因为它们的内部形式不相同。

---

① 参阅胡明扬《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第5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洪堡特学术思想的继承人之一，俄国的波铁布尼亚(A.A.потебне)在语词研究中，发展了洪堡特关于内部形式的思想。他认为语词中的语音不是符号，而只是语词的一种物质外壳，或者说是符号的形式。语词中的符号则是语词的内部形式，即意义符号，他把这种意义符号称为观念。观念是一种象征符号，它是正发生的事件中某种思想的代表，它在意识中既代表事物本身，又代表事物的概念，语词不仅是语音的统一体，而且也是观念和意义的统一体。这样一来，在波铁布尼亚关于词的学说中，词的结构便是由以下三种因素组成的：语音—观念—概念，它们之间的关系则是：①

语音是词的"外壳""符号的形式""符号的符号"；

观念是词的"内部形式"、"意义符号"、"象征符号"，它"指出事物的一个特征"，"代表相应形象或概念"；

概念则直接被"观念"代表，间接被语音代表，因为语音首先是"观念"的形式(或称符号)。

与洪堡特一样，波铁布尼亚没有使用能指和所指这样的术语，但是，在他的关于语词结构三分的思想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所说的"观念"是身兼两职的东西：它是词的一种意义("指出事物的一个特征")，同时，又是概念的代表，或者说是概念的一种具有意义性质的形式。显然，波铁布尼亚的内部形式已具有一些新的含义。波铁布尼亚已经从某些方面表明，语词的内部形式具有语词符号能指的性质和作用。

索绪尔把语词看作是由能指和所指构成的统一体，他把这种统一体称为符号。尽管在他的这个统一体中，能指的结构内容是十分贫乏的(能指就是语词的音响形象)，然而索绪尔的伟大功绩之一，就在于他明确地把语词符号看作是标志因素(能指)和被标

① 参阅柯杜霍夫《普通语言学》中译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7 年版。

志因素(所指)的结合体。从词语符号的这一根本性质出发,波铁布尼亚所说的语词结构要素“观念”,自然就应该属于能指,因为从根本上说,它具有的是标志因素的性质。语词符号具有语言·言语二重性结构①,语词的能指可以被分析为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波铁布尼亚所说的这种用做“符号的符号”的“观念”应当属于语词能指的内部形式。由于它自身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意义,因而我们称之为内部语义形式。从发生学观点看,语词内部语义形式是语词内部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般来自对所指事物以及与所指有关的事物的理解,同时它又从整体上决定了语词产生时的语音形式。(因为语词所指的形成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以语言为思维工具得以实现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但是它自身却不能独立解决自己的表现问题,在语义表达手段、句段规则和具体语音的选择上,要受语词内部形式的内部组合结构即内部组合形式和内部语音结构即内部语音形式的制约。这样一来,所谓语词的内部形式就应该被看作是由内部语义形式、内部组合形式和内部语音形式共同组成的语词能指的结构要素。②

内部语义形式

语词内部语义形式是语词产生过程中被选来代表语词所指的思想片断的内容,它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意义,但它不是语词所指,因而我们说它不是词义,它仅仅是在语词符号结构中被用来组成词语能指的一种结构要素,是起形式作用的意义,也就是被用来代表语词的所指意义的意义。

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在词产生时具有重要意义,它的选择是由造词时人们的思考过程决定的,这个过程是在历史的、社会的、

---

① 参阅张绍麒《语词符号结构探索》,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同①。

文化的、环境的、心理的等因素的综合体中进行的。

确切地说,把造词过程简单地看作是选择某个音去表示某个义,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符合造词活动的实际的。只要我们承认语言是一个系统,而这个系统不但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而且是人类思维不可缺少的工具,那么在这个系统中造词就不是简单的音义结合。仔细体会一下我们日常使用的绝大多数新词的产生过程就不难发现,我们在创造它们时并不是一手拿着新音,另一手拿着新义,然后让他们结合。造词是一个以语言为依托的思维活动过程。事实上我们并不是在选择某音表示某义,而是在对所指事物理解的基础上选择某思想片断代表某义,这被选择的思想片断是以语言中已有成分表达出来的,而被代表的义,可能是语言中未曾被固定为词义的意义,或许在我们的认识活动中它早已产生,但是它可能是用一系列的话语去表达的。

在造词过程中用来代表某义的思想片断被选定后,它还不能直接成为被代表意义的能指。这是因为语言的系统性对语词能指的格式有所限制,而这些被限定的格式在语词产生和发展中具有强大的类推作用。这种作用限制了被选择代表某义的思想片断的自身表达,它只好进行缩略调整,以"以点代面"、"以点导面"或其他什么方法去"就"语言中所规定的构词格式之"范"。缩略后被选留下的成分就是构成这个新词的语素。造词过程中被选来代表所指的思想片断,其内容并不同于它所代表的所指,它们之间的关系只是代表,只此而已。因而这种被选择的思想内容属于语词的能指。如果我们说语词内部语义形式与所指之间有某种联系的话,这种联系只能是联想关系,这种关系只表现为内部形式与所指之间的可论证性而不能理解为内部形式反映所指的必然性,因为这种联想可以基于对语词所指事物的理解,也可以是因被所指事物以外的与所指事物有关的什么因素所激发而产生的;它可以直接反映所指,这种反映可以是对所指事物本质方面的反映,也可以是

非本质方面的反映，而且这个方面在整个所指事物的性质中非常次要；它也可以间接地去反映所指，这时候它与所指之间的关系需要靠联想去沟通；它也可以不反映所指，所以选用了它，仅仅因为它与所指事物共同存在于一个更大的范围之中，由于某种原因，造词人在造词时想到了它，并对它产生了兴趣。

由于语词内部语义形式产生于人们对所指事物的认识过程中，因而它一般与语词的所指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但是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毕竟不是语词的所指，它仅是人们在认识所指事物时，从对所指事物和与所指事物有关的事物的理解中选择的某思想片断。这种思想片断是被用来代表所指意义的。内部语义形式产生时的选择性以及它与语词所指之间的代表关系，规定了它的独立性。它可以与所代表概念的内涵的某些内容一致，一般情况下，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总是这样的。然而，这并不能说明它与语词的所指存在着同一性的必然联系。它完全可以是内涵以外的，人们在造词表示某概念或代表所指事物时的某些心理联想内容。

内部语义形式在语词符号结构中所表现出的选择自由性清楚地显示，内部语义形式在本质上与语词所指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它的可选择性和可论证性体现了语词符号能指与所指结合关系上的任意性原则。正是这个原则，使得语词在发展过程中内部语义形式可以发生变异，从而产生流俗词源。

内部形式与流俗词源

内部形式变异是由词的符号结构性质决定的。什么是符号呢？目前学术界有各种各样的说法，但不管各家说法有多大差异，有一点一般是一致的，即符号具有物质性。波兰当代语义哲学家沙夫认为符号是这样一种东西：“每一个物质的对象、这样一个对象的性质或一个物质的事件，当它在交际过程中和在交际的人们

所采用的语言体系之内，达到了传达关于实在(reality)——即关于客观世界或关于交际过程的任何一方的感情的、美感的、意志的等等内在经验——的某些思想这个目的的时候，它就成为一个指号”[①]。符号学家莫里斯从行为科学的角度，对符号做过更精确的表述："如果任何事物 A，是一个预备刺激，这个预备刺激在发端属于某一行为族的诸反映序列的那些刺激——对象不在场的情况下某个机体中倾向于在某些条件下应用这个行为族的诸反应序列去作出反应，那么，A 就是一个符号。"[②]

事实上，任何复杂的符号，就其结构功能来说，都可以简化为物质外壳和精神内容的结合体。就语词符号来讲，不管它内部结构多么复杂(这种复杂性是由于语言系统制造和规定的)，只有两个东西对语词自身是至关紧要的：一个是作为物质外壳的语音，即语词的外部形式，另一个是它所表示的意义，即所指。语词符号的这种性质，使其内部语义形式存在的价值大为逊色。对一个已存在的语词符号来讲，不管它产生时如何依赖过内部语义形式，内部语义形式的有无都是无关紧要的。走得更远一点讲，我们假设语词符号产生时没有用什么思想片断代表所指，而只是用偶尔碰到的某某空洞的声音去代表所指，这样产生的语词，只要语言系统接纳它，它也是成立的。正是由于内部语义形式在语词符号结构中的这种特殊地位，才使得语词可以丧失内部语义形式，或者不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由于内部语义形式本质上属于语词符号的能指，因而，语词符号结构关系的任意性就允许人们可以为已丧失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词重造一个内部语义形式，为不具备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词填造上一个内部语义形式，甚至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可以创造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去有意替换语词已有的但已不受人们欢迎的

---

① 沙夫《语义学引论》，中译本第 176 页，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② C. Morris, Sign, Language and Behavior, P. 55, New York, 1955.

不合时宜的内部语义形式。这一切便导致了不同种类的流俗词源的发生。

那么究竟什么是流俗词源呢？我们认为，流俗词源是语言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种词源现象。这种现象是由语词内部形式的变异而造成的。它的本质特征是，语词在发展过程中，在尽量参照和保留语音形式的前提下，更换内部语义形式。语词“后天”获得的内部语义形式与语词的原有内部语义形式之间的关系往往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从词源学角度看，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这种变异，就叫做流俗词源。

在汉语中，流俗词源可按语词内部形式变异的不同情况大致分为传承型、排斥型和跨系统型三种类型。传承型流俗词源是由于语词内部形式的历时变异而产生的。它的特点是语词在传承中发生词源模糊、中断，人们以这些语词的语音外壳为依据，通过联想，自以为是地去理解它们的词源，从而臆造出一个新的内部形式。排斥型流俗词源是由于词源对抗，人们对语词已有的内部语义形式不喜欢或认为不合适，因而使用谐音的方法为之更换一个内部语义形式。它与传承型流俗词源的根本区别在于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是在与旧的内部语义形式相比较、相对抗中产生的。创造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是为了替换旧的，而传承型流俗词源则是在对旧的内部形式无知的情况下的臆造，人们通常是以假为真的。跨系统型流俗词源主要指外来词的流俗词源，它是在引入外来词时产生的。它的特点是，外来词进入汉语时内部形式被汉语系统“过滤”掉了，人们在它的语音框架里为它创造了一个汉语的内部形式。

在语言发展过程中已经具有流俗词源的语词可能再度产生流俗词源。理论上一个词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因不同的原因反复产生流俗词源，上述三种类型的流俗词源可能交叉发生，这种复杂的词源现象我们称之为“多重流俗词源”。例如，英语 dacron 最初为粤

方言借用，作“的确靓”，普通话将它改作“的确凉”吸收，后又变作“的确良”。在汉语词汇的发展过程中，具有多个流俗词源的语词并不罕见。

第二章　词源模糊与流俗词源

一、内部语义形式的模糊、脱落和再创造

索绪尔十分重视时间与语言的关系，在谈论语言符号可变性与不变性时，他一再强调时间因素，他指出"在任何时代，哪怕追溯到最古的时代，语言看来都是前一时代的遗产。……一定的语言状态始终是历史因素的产物。"[①] 他认为，"离开了时间，语言现实性就不完备，任何结论都无法作出。"[②] 在对流俗词源的研究中，索绪尔的上述观点是十分重要的。

在上一章里，我们曾说过，语词内部语义形式产生于造词时人们对所指事物的认识活动，它的直接来源是人们为了表示对所指事物认识的成果而用来作语词符号形式的思想片断，它一经选定并被加工处理成为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便成为一个静止的僵死的东西，本身具有鲜明的历史标记，它属于语词产生时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记录、反映的是这个时期人们认识所指事物时的某些思想内容。这些思想内容与当时的社会环境、人们认识活动的水平等诸多因素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当时使这些思想片断能够成为语词形式的语言系统的要素和规则，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时间因素，它们属于语言系统发展历史过程中的某一时期。

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这僵死的历史产物与社会的发展、与使用它们的人们所处的现实世界和所具有的现实思想是否会有矛

---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第 107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② 同①，第 116 页。

盾？语言如何处理这些矛盾？矛盾的出现是必然的。社会的发展，语词所指事物的变化，人们对所指事物认识的不断加深，语言系统的发展演变等诸多不断发展变化的因素，会使语词内部语义形式被历史抛在后头。在一些古老的语词身上，这一点表现得尤为突出。历史的发展使它们的内部语义形式远离了它们产生的环境的基础，从而成为无根之木，这严重损害了后世人们对这些内部语义形式的理解，再加上前一章我们所分析的内部语义形式在语词符号结构中的特殊地位这一重要因素，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些语词内部语义形式就有可能变得模糊起来，发展下去就有可能从语词符号结构中脱落，这时候语词符号结构的能指就只剩下语音结构了。

内部语义形式模糊、脱落是语词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只要留心一下我们平时使用的语词，就会发现，我们说不出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词真是举不胜举。现举山东话为例：

〔mu lɑ〕，东西含在口中不咬不嚼，不吞咽，仅用舌头不断拨动。例如，"把糖块～着吃，吃的时间长。"它的内部语义形式已很少有人知晓。

〔mo ku〕，山东许多地区称圆球形的东西为～。例如，鹅卵石称为"～蛋儿"；脑袋上被撞击而起的包，也称为～。但很少有人能说出它的内部语义形式。

〔po luə〕，青岛话称螺为～，水泡也称为～。它的内部语义形式已鲜为人知了。

有些语词在发展过程中内部语义形式没有完全脱落，只是变得残缺不全了，这时，在整个语词语音结构上便出现了无意义音节。例如：

擀〔tʂəŋ〕，即擀杖，擀面杖。〔tʂəŋ〕当为"杖"。"杖"在其他词语如"拐杖"等中，仍读作〔tʂɑŋ〕。

粘〔tʂu〕，用玉米面、高粱面等煮的稀粥。〔tʂu〕当为"粥"。

香〔liaŋ〕，即香料，特指烹调时使用的葱、姜、花椒等佐料。“料”在其他词语中或单用时仍作〔liau〕。

张〔kə〕庄，即张家庄。〔kə〕当为“家”。“家”，《广韵》：“古牙切。”

以上词例中使用音标标写的部分所表达的内部语义形式都已脱落，它们在语词组合结构中只是些无意义音节。由于它们的脱落，整个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受到严重的破坏，尽管一部分内部语义形式残留下来，但是语义已不完整，整个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显得支离破碎，晦涩难懂。

有一些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已不为一般人所了解，只有少数读书人还能说出。例如：

康庄，《尔雅·释宫》：“一达谓之道路，二达谓之歧旁，三达谓之剧旁，四达谓之衢，五达谓之康，六达谓之庄，七达谓之剧骖，八达谓之崇期，九达谓之逵。”

爆竹，《神异经·西荒经》：“西方深山中有人焉，身长尺余，袒身捕虾蟹，性不畏人，见人止宿，暮依其火以炙虾蟹，伺人不在，而盗人盐，以食虾蟹，名曰山臊，……人尝以竹著火中，爆烞而出，臊皆惊惮，……此虽人形而变化，然亦鬼魅之类，今所在山中皆有之。”丁惟汾《俚语证古》：“古者祭岁，烧竹作爆炸声以惊恶魔，谓之爆竹。宋人诗云：‘爆竹声中一岁除’是也。”胡朴安《俗语典·未集》：“古皆以真竹著火爆之，……。”

鼻祖，《方言》卷十三：“鼻，始也。兽之初生谓之鼻，人之初生谓之首。梁益之间谓鼻为初，或谓之祖。”郭注：“鼻、祖皆始之别名也。”

筹马，《辞源》：“记胜负之具也。《礼·投壶》：‘请为胜者立马’。注：‘马，胜算也，谓之马者，若云技艺如此，任为将帅乘马也。’今谓赌博记胜负之具曰筹马，本此。”

驸马，《说文·马部》：“驸，副马也。”段注：“副者，贰也……非正

驾车皆为副马。"《辞海》:"汉武帝时置驸(副)马都尉,谓掌副车之马。原为近侍官一种。魏晋以后,皇帝的女婿照例加此称号,简称驸马,非实官。后即称帝婿。清代称'额驸'"。

荔枝,《本草纲目》第三十一卷引苏颂《图经本草》曰:"按朱应《扶南记》云:此木结实时,枝弱而蒂牢,不可摘取,必以刀斧劙取其枝,故以为名。劙(音利)与劦同。"

也有不少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即便有人能解释,但已欠确凿,常有争议,这说明这些内部语义形式已经模糊了。例如:

乌贼,又作乌鲗。软体动物,生活在海洋中。体呈袋形,头发达,眼大,口四周有十条腕足,腕足内侧生有吸盘,介壳呈舟状,生在外套膜内。体色苍白,皮下有色素细胞,因而呈现色泽不同的斑点,体内有发达的墨囊,遇敌即放出墨汁掩护逃走。

"乌鲗(贼)"是汉语中一个古老的词。《说文·鱼部》:"鲗,乌鲗鱼也。从鱼则声。鲫,鲗或从即。"段注:"《吴都赋》作贼。"《集韵》:"鲗,或从贼、从即。"

对于"乌贼"的内部语义形式,有一种解释认为是因为这种动物能诱捕乌鸦为食而得名。乌,乌鸦;贼,贼害。《辞源》:"乌贼,鱼名。贼亦作'鲗'。汉沈氏《南越记》:'乌贼鱼,一名河伯度事小史,常自浮水上,乌见以为死,乃卷取乌,故谓之乌贼。'(《初学记》三十一)此鱼体内有囊状物分泌墨汁,故俗称墨鱼,墨斗鱼。"《本草纲目·鳞部》"乌贼鱼"条下引宋苏颂《图经本草》曰:"其性嗜乌,每自漂水上,飞乌见之,以为死而啄之,乃卷取入水食之,因名乌贼,言为乌之贼害也。"

另有一种解释认为乌,寒乌,或鵦乌;贼,当为鲗。鲗,即则,法则之意。因为为乌所变化而成,且腹中墨可用以书写而得名。《本草纲目》"乌贼鱼"条下:"时珍曰:案罗愿《尔雅翼》云:九月寒乌入水,化为此鱼,有文墨可为法则,故名乌鲗。鲗者,则也。"又"颂曰:陶隐居言此是鵦乌所化,今其口腹具存,犹颇相似,腹中有墨可

用，故名乌鲗。”又“禹锡曰：陶弘景及蜀本《图经》皆言是鸔乌所化，鸔乃水鸟，似鶂短项，腹翅紫白，背上绿色。”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乌贼因腹中之墨可书伪券为贼害而得名。南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二十二：“世传乌贼为河伯从事，以其食墨也。又云乌鱼墨为字，岁久尽脱如空纸，无行者取为契券。”元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乌贼得名》：“世号墨鱼为乌贼，何为独得贼名？盖其腹中之墨，可写伪契券，宛然如新，过半年则淡然如无字，故狡者专以此为骗诈谋，故谥曰贼云。”而明张存绅《雅俗稽言》卷三十六引《南越志》：“乌贼怀墨而知礼，乃奸人以其墨书券，逾年则为白纸。”

千佛山，佛教名山，在山东济南市。乾隆《历城县志》引明代文献说：“历山在城南五里，亦名千佛山，有隋开皇间所镌佛像，随石作形，因建寺曰：千佛寺。”今千佛山后黄山崖有刻石：“大魏孝昌三年……历山之阴敬造石窟。”现存石窟九座，计大小佛像百余尊。千佛山因石窟佛像众多得名。但也有人认为千佛山当为“迁祓山”。济南民间风习每年九月九日登此山以避“灾厄”，“迁祓”就是迁居高处，以祓除不祥的意思。

莲花落，《辞源》：“民间歌曲的一种，以槌鼓，或以竹四片，摇之以为节。旧时多为乞儿所歌。本名莲花乐。”而《中国文化辞典》则认为莲花落也叫落子。起源颇早，宋代已有唱莲花落乞讨的记载。……因演唱中间有‘哩哩莲花落’之类的帮唱过门，故名。”

茴香，多年生草本植物，叶子分裂成丝状，花黄色，茎叶供食用。果实长椭圆形，可以做调味香料。《本草纲目》第二十六卷引孙思邈《千金食治》：“煮臭肉，下少许，即无臭气，臭酱入末亦香，故曰回香。”或以为本作蒜香。苏颂《图经本草》：“蒜香，北人呼为茴香，声相近也。”但李时珍认为，“俚俗多怀之衿衽咀嚼，恐蒜香之名，或以此也。”

洪堡特指出：“语言在客观上起作用和独立自主，另一方面它

恰恰于同一程度上受到主观的影响和制约。因为语言在任何地方,包括在文字里,都不是处在停留不变的状态,它那仿佛僵死的部分必须始终在思维中重新予以创造,生动地转变为语言或理解,并最后完全转入主体;而这一创造行为同时也正要使语言成为客体;语言每次都以这种方式经受着个人的全部影响,但这一影响本身通过它正在起和已经起到的作用而受到束缚。"① 如前所言,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并不是语词结构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它的模糊、脱落并不损害语词的存在和功能的发挥。但是,由于内部语义形式与语词所指的密切关系,使它除了在语词产生时具有"助产婆"作用外,在语词的使用中也具有某种程度上的协助作用。尤其是当人们需要加强语词形式的识别标志,加强语词的形象色彩或者加深对语词的学习和理解时,语词内部语义形式还是相当重要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常常不自觉地寻找起这些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这具体表现在人们使用这些语词时,常常纳闷,为什么某某事物称为××? 这种对内部语义形式的寻找是以现时语词的语音外壳和对语词所指的现时理解为线索,通过联想进行的。人们并不顾及语言的演变这一历史事实,所有阻碍对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了解的语言因素,都被加以现时的解释。这实际上是在语词语音外壳的限制下,为语词重新选择了代表所指的思想片断,这跟"刻舟求剑"差不多,结果是使语词产生了流俗词源。语词新获得的内部语义形式对语词已模糊、脱落的初始内部语义形式来说,只能是一种歪曲。由于这种内部语义形式的变异是在语词传承过程中内部语义形式模糊、脱落时发生的,因而,人们并不以为自己创造了什么,歪曲了什么;相反,人们认为是对词源的自然而正确的继承。

① 胡明扬《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第4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二、社会因素改变与流俗词源

语词产生于社会，因而它与社会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社会的政治、经济、历史、文化、观念等诸多方面因素对语词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往往直接植根于这些因素之中，因此，要理解这些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就必须了解它所依赖的社会历史文化因素。例如：

青蚨，钱的代称。青蚨本是一种小虫，用来指钱，与古人希望钱失而复得，轮回不止的愿望有关。晋干宝《搜神记》卷十三："南方有虫，……又名青蚨。形似蝉而稍大，味辛美可食。生子必依草叶，大如蚕子。取其子，母即飞来，不以远近。虽潜取其子，必知处。以母血涂钱八十一文，以子血涂钱八十一文，每市物，或先用母钱，或先用子钱，皆复飞归，轮转无已。"

问鼎，指图谋夺取政权。问，询问；鼎，古器物。相传夏禹铸九鼎，历商至周，为传国之重器，后遂以指王位或国家政权。《说文·鼎部》："鼎，昔禹收九牧之金，铸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泽，螭魅魍魉莫能逢之，以协承天休。""问鼎"用来指图谋政权源自《左传·宣公三年》："楚子伐陆浑之戎，遂至于雒，观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孙满劳楚子，楚子问鼎之大小轻重焉。对曰：'在德不在鼎。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

推敲，指对写作或讲话内容仔细斟酌，反复琢磨。推和敲这两种动作与说话、写文章有什么关系呢？原来这与唐朝诗人贾岛作诗有关。宋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十九引《刘公嘉话》："岛（贾岛）初赴举京师，一日于驴上得句云：'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始欲着'推'字，又欲着'敲'字，字炼之未定，遂于驴上吟哦，时时引手作推敲之势。时韩愈吏部权京兆，岛不觉冲至第三节，左右拥至尹前，岛具对所得诗句云云。韩立马良久，谓岛曰：'作敲字佳

矣。'"

旧时官吏任职时间已满，由别人前来接任，称为"瓜代"。这与古人以瓜熟为期有关。《左传·庄公八年》："齐侯使连称、管至父戍葵丘，瓜时而往，曰：'及瓜而代。'"

五花八门，比喻花样繁多，或变化多端。五花八门，指古时军事阵法的五花阵和八门阵。这两种阵法布阵复杂，战术变化很多。清张潮《虞初新志·孙嘉淦〈南游记〉》："伏龙以西，群峰乱峙，四布罗列，如平沙万幕，八门五花。"

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推移，许多语词内部语义形式所依赖的社会因素已经变得鲜为人知了，这些脱离了它们赖以产生的"土壤"的内部语义形式，很容易在历史消磨中变得模糊起来，甚至在语词符号中消失。在语言不间断的使用中，在心理联想作用下，人们很可能会在这些失去了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词的语音空壳中填造上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例如：

宫保鸡丁，著名川菜。用鸡脯肉丁配以花生米和红辣椒、花椒、糖、醋等十多种调料炒制而成。因清代四川总督丁宝祯而得名。丁宝祯为清咸丰进士，同治六年任山东巡抚，曾受封为"太子太保"。太子为东宫，故人称丁宝祯为"丁宫保"。丁府宴客，常有"炒鸡丁"一菜，鲜香细嫩，辣而不燥，略带酸甜味，深受客人赞誉，被传颂为"宫保鸡丁"。时过境迁，现在一般人对丁宝祯不甚了解，丁宝祯与炒鸡丁的关系知道的人就更少了，而炒鸡丁这道菜，却是闻名全国的"国菜"，人们对这道菜的主要技法"爆"很熟悉，因而在当今菜谱上，十有八九"宫保鸡丁"成了"宫爆鸡丁"，因为一般人认为这道菜是鸡丁经爆炒而成，是宫廷风味。

春卷，食品。用薄面皮、豆腐皮或蛋皮等裹馅卷成长条，炸制而成。民俗春天吃春卷以迎春，北方和江南大部多在春节前后食用，闽广地区多在清明前后食之。

春卷的起源与我国养蚕业关系密切。春卷本作探春茧，简称

春茧。《辞源》:“春蚕,食物名,犹今之春卷,蚕,同茧。宋时市食点心,有米薄皮春蚕,也作‘莱菔皮春蚕。’明陆嘘云《世事通考·素食类》:“春茧,《开元遗事》上元日成都造面茧,谓之探春茧是也。”北宋时,劳动人民在立春日除了保持了传统上的“鞭春牛”之外,还以面为皮,包以馂馅做成蚕茧状的面食,用以作为本年蚕业丰收的瑞兆,时称“探春茧”。当时富贵人家正月里在这种面茧的馅里放置写有不同官品的纸签或木片,各人自取,以卜将来官位的高下,名曰“探官茧”。南宋时“探春茧”已简略为“春茧”。

随着岁月的流逝,民俗的演变和春茧食品的普及,春茧的来历已渐不为人所知了,人们根据春茧的制做方法将其称为“春卷”,卷、茧,一音之转。

气量,本作器量。器,本指人制造的能发挥一定作用、产生一定功效的用具或工具。《易·系辞》:“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又:“弓矢者,器也。”古时名位、爵号用器物标志。《左传·成二年》:“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后来“器”以“有用,有功效”这一义素为基础,产生了许多引申意义,例如,“才能,本领”:《礼·王制》:“瘖聋、跛躃、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有才能的人”:《三国志·魏志·崔琰传》:“琰从弟林,少无名望,虽姻族犹多轻之,而琰常曰:‘此所谓大器晚成者也,终必远至。’”许多器物有容量,被比作器的人的才能修养也有度量,因此,“器”和“器量”便被用来指人的这种度量,《论语·八佾》:“管仲之器小哉。”注:“言其器小也。”后来,随着历史文化的发展,“器”的这些意义逐渐模糊了,人们代之以“气”。

气,指人的精神状态;气量,能容纳不同意见而精神状态不发生大变化的度量,即忍耐、不恼怒生气的程度。

许多地名的演变也是因此而发生的。例如,河南省驻马店市一带,古时盛产苎麻,有村名苎麻村。据清末举人安增撰写的《纪会重刻延禧寺复修碑碑记》:“尝考镇东岳庙碑,驻马店肇自天顺初

……又见故观音阁成化碣。镇属下隗保，其名曰苎麻，盖镇之东，古有苎麻村云。"明英宗第六子泽封为崇简王，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就藩汝宁，建庄于苎麻村西沿，其名仍曰苎麻。为与皇室上下联系方便，在此设立驿站。苎麻村地处确处、汝阳、遂平三县交界处，周围群众在此地集市贸易。时过境迁，古时盛产苎麻的苎麻村已不为人知了，人们把这个地名的语音形式与驿站或马帮客商联想在一起，"苎麻村"被误为"驻马店"，沿用至今。[①]

青岛市市南区东部沿海有处著名风景区，名为汇泉。其实此地并无一泉。汇泉当为"会前"。据会前村遗址碑（1922年建）记载："会前村，今误为汇泉或会泉，旧有村民三百六十户，多业渔。"会前村旧址位于清溪庵传统庙会萝卜会之南，故名。1897年，德帝国主义侵占青岛后，会前村被划入德人居住区的范围。1901年强征全村土地，拆除房屋，赶走居民，该村不复存在，但村名流传下来，指该村故址周围的地区。

天津市南开区有一处居民区称西湖村，其内街巷多有以西湖名胜命名的。如"印月胡同"等。其实此地本名"徐胡圈"，其早期居民多为徐姓、胡姓，故名。

如前所述，语词产生时，人们往往选用所指事物的某特有属性作为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随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的发展，这些特有属性有的可能已不再被认为是语词所表示的所指事物所特有的了，这种脱离了所指事物的内部语义形式随着语言的发展慢慢模糊、脱落了。有时，人们可能根据现时的某种理解为这种已丧失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词再创造一个内部语义形式。例如，

汗毛，本作寒毛。《晋书·夏统传》："闻君子之言，不觉寒毛尽戴。"清翟灏《通俗编》引《侬雅》云："人身三万八千毛孔，遇寒落而复生，故曰寒毛。"对于寒毛的落与生，人们并不大熟悉，而对汗由

---

① 参阅修仁《驻马店名小考》，载《地名知识》，1985年第1期。

皮肤毛孔渗出，反倒熟悉多了。因此，“寒”便被“汗”取代。

押宝，本作压宝。旧时赌博的一种。清金学诗《牧猪闲话》：“压宝者，以一制钱闭置盒中，分青龙、白虎、前、后四方之位，以钱压得‘宝’字者为胜。”《辞海》：“后之摇摊，代以骰子，亦沿用压宝之称。”这种赌博方式的改动，成为以“押”代“压”的主要原因。

金贵，走街串巷的磨刀剪师傅所持的由成串薄铁片制成的响器，一般边走边提落碰击成响以代吆喝。本为“惊闺”，为古时磨镜人所用之物。《世事通考·杂货类》：“惊闺，磨镜人手中所持之响铁也。”《谈徵·物部》据《齐东野语》云：“用铁数片长五寸许，阔二寸五分如拍板样，磨镜匠手持作声，使闺阁知之，曰惊闺。”旧时妇女守闺中，司女工，故此响器名“惊闺”。随着时代的变化，“惊闺”讹为“金贵”。

梨花大鼓，本为犁铧大鼓，即山东大鼓。曲艺的一种，起源于山东农村。伴奏乐器最初除书鼓外，另用两枚农具犁铧的碎片（称“犁铧板”）击拍。后改为两枚专制的铁片或铜片（称“梨花板”），并用三弦、四胡伴奏。这种伴奏乐器演变是导致“犁铧”向“梨花”的演变的重要原因。

季季花，本为指甲花，即凤仙花。周定王《救荒本草》作“染指甲草”。旧时女孩子们常用红花品种的凤仙花染指甲，《土风录》卷二认为“此俗自宋有之。周草窗《癸辛杂识》云，凤仙花红者捣碎入明矾少许染指甲，用片帛缠定过夜，如此三四次，则其色深红，洗涤不去，日久渐退。回人多喜之，云云。今吴俗皆然……”后来这种习俗不时兴了，“指甲”讹为“季季”，可能是取这种植物花期长的特点。“指甲”，北方许多地区方言读为 zhi ji，与“季季”音近。

三、语言系统发展与流俗词源

语言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但是一种语言如何发展则是由语言系统内部各种因素的相互关系决定的，很难从社会发展的因素

中寻找直接答案。语词内部形式的变异也是如此。由于语词的内部形式在语词符号结构中的特殊地位，语言系统对它的制约和影响往往表现得更明显。在研究汉语语词流俗词源过程中，我们发现许多语词内部形式发生变异的直接原因来自汉语语言系统的内部活动。

（一）汉语语音变化与流俗词源

语词符号具有完整定型性，这种特性表现为意义的整体性和结构的整体性。所谓意义的整体性指的是一个词的意义不能全凭它的组成部分的意义去理解，即语词的所指并不等同于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所谓语词结构的整体性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方面是在组合形式上，语词组合的各部分之间一般不允许插入任何别的词，它是一个结构整体，具有一定的内聚力和保守性；另一方面是在语音形式上，一个词的语音形式就是一个完形（格式塔）。为了深入了解语词的语音形式，人们可以对语词的语音形式进行分析，将它分解为音位和音素，但是作为一个词的语音形式，决不能把它看成是音位或音素简单的相加之和，它是以一个凝固在一起的整体而起作用的。这一点对理解由于语音发生变化而造成的语词的内部形式变异是十分重要的。

由于语词符号具有完整定形性，组成语词的语音形式的某要素在语词传承过程中便有可能游离于系统音变之外，也就是说，当语音系统的某个成员发生变化时，在某个语词中，这个音有可能因为所在语词的语音完整定形性而没有参加变化。我们说这些没有参加音变，或没有完全参加音变的语词保留了古音。这些被保留或部分保留在语词中的古音在演变后的音系中成了离群索居的东西。在音系类推同化作用之下，它们被改编进音质相同或相近的音位中。语词语音形式保留古音往往是以语词内部语义形式模糊或丧失为基础的，内部语义形式的丧失使语词的语音外壳成为一

个混沌整体，它使语音结构完整定形性得到强化。然而在演变后的音系中，在一定联想作用下，这个语音混沌整体有可能因获得新的内部语义形式而清晰起来。例如：

编派，北方许多地区称无中生有为编派。本字当为“谝诽”。《说文·言部》：“谝，便巧言也，从言扁声。《周书》曰：‘戳戳善谝言。’《论语》：‘友谝佞’部田切。”又：“诽，谤也，从言，非声。敷尾切。”曾广源先生认为：”依轻重交互之例，诽当读培上声，转去则为倍，倍读为派者，呼变也。言谝诽者，并语也。读谝为边者，位变也。”①

虎口，《现代汉语词典》：“大拇指和食指相连的部分。”对于它的内部语义形式，有人解释为以老虎设譬，“因为大指向外分张时，它和食指等其他四指的距离从侧面看好像张开的虎口似的”②。其实“虎口”本作“尺口”。尺，《说文》：“十寸也。人手卻十分动脉为寸口。”又云：“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汉书·律历志上》：“度者，分、寸、尺、丈、引也……尺者，蒦也。”尺、蒦上古同属铎韵。尺当是以拇指与食指相连部分为法，因保留古音后讹为“虎”。山东许多地方民间仍使用“虎口”量长度，一“虎口”称为“一 zha”，“zha”当为“尺”。

喷香，香气浓重。喷香为“喷鼻香”的缩略形式，指香气喷入鼻中。李鉴堂《俗语考原》“喷鼻香”条下引刘禹锡诗“悠扬喷鼻宿醒散”，并注曰：“喷鼻谓香气喷入鼻中也，今俗谓物之香甚者喷香。”本作芬香。丁惟汾《俚语证古》卷五：“喷香，芬香也。香喷喷，香芬芬也。”又云：“香盛谓之喷香。喷字当作芬（古音读喷）。”并引《诗经》及其传以为证，《陈风·东门之枌》传：“椒，芬香也。”《周颂·载芟》：“有飶其香。”传云：“飶，芬香也。”《大雅·凫鷖》：“燔炙芬芬”传

① 参阅曾广源《近代语探原》，载《女师学院期刊》，第2卷第1期。

② 孙常叙《汉语词汇》第95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云："芬芬，香也。"

芬，喷古音同。喷香，即芬香；香喷喷，即香芬芬。由于心理联想作用，人们将香气浓烈与气体液体的喷发联到一起，使古音"芬香""香芬芬"获得流俗词源解释，成为"喷入鼻中的香气"或"香气喷鼻"。

老板鱼，山东方言，即海鳐鱼。本作鳐鲼。鳐，某些腮孔腹位鱼类的通称，鲼是鳐鱼的某些种类的通名，合称鳐鲼。鳐和鲼的共同特点是体平扁、圆形、斜方形或菱形，尾细长，或呈鞭形，口腹位，海生，栖息底层，有经济价值。该类鱼种类很多，一般人并不区分何为鳐，何为鲼，因其体扁平如板，鳐鲼遂讹为老板。鳐、老叠韵，鲼、板古音相近。

（二）语素更替与流俗词源

这一类流俗词源是由于语词在传承过程中发生语素更替，从而导致内部语义形式变异而产生的。语词的语素更替有以下两种情况：

1. 在语言发展过程中，有些语词的语素变得晦涩冷僻，逐渐不为人知了，这些语词因此而丧失了内部语义形式。有时，人们以对语词的所指的现时理解为向导去理解已经丧失掉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词的语音形式，这往往使语词获得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历时地看，内部形式的这种变异往往表现为用熟悉的同音近音语素替换晦涩冷僻的语素。例如：

捣蛋，俗谓借端生事，无理取闹。本字当作訽诞。《说文·言部》"訽"下云："往来言也。从言匋声。"又"诞"下云："词诞也。从言延声。"《荀子·荣辱》："陶诞突盗。"又，《强国》："陶诞比周。"陶即訽之假借。"凡往来诈害者其言必妄诞，故与诞并举。"[1]

---

[1] 参阅曾广源《近代语探原》，载《女师学院期刊》，第2卷第1期。

馋虫，山东有些地区人馋可以说他有馋虫，“解馋”，可以说成“打馋虫”，并且还有人馋极了，馋虫会从口中爬出的说法。山曼等《山东民俗》载有卖薄荷糖小贩的叫卖歌谣：“我这个糖，真正强，又甜又辣又发凉……饥困饱了，馋虫跑了，口疮消了，咳嗽好了。”其实“虫”当作“馃”。《广韵》：“馃，馋馃，贪食也。”

加吉鱼，山东沿海称真鲷为家家鱼（烟台），嘉鱼（文登，荣成）或加吉鱼（青岛）。家、嘉、加，本字当作鰕。《说文》“鰕”下段注：“凡叚声如瑕、叚、騢等皆有赤色。”真鲷，鱼纲，鲷科，体高而侧扁，红色，栖息于沙砾海底，春季至海湾产卵，我国沿海均产，是一种上等鱼类。鰕鱼因体色得名，内部语义形式本为“红色的鱼。”后来叚声表示红色逐渐被人弃置不用了，人们根据鰕鱼体色红这一特征，将失去内部语义形式的 jia 音节理解为表示“美好吉祥”的“嘉”。“家家鱼”，本字为鰕鰕鱼，是由“鰕”重叠而成，后讹为“家家”，由于语流音变，又弱化为“家 ji”，又因民俗以红色为吉色，遂变为“加吉鱼”或“加级鱼”。鰕鱼的讹变除了上述原因以外，还与人们关于龟的观念有关。元代以来，人们把乌龟与不正常的性关系联系到一起，龟用于喻人时，便成了詈人之词。鳖由于与龟相似，也受到株连，人们因此而讳称作为美食的鳖为“甲鱼”或“团鱼”。“甲鱼”与“鰕（嘉）鱼”在语音形式上不易区别，所指容易被误为一物，因而才有了叠音的“鰕鰕鱼”、“家家鱼”和后来的“加吉鱼”。

脚板，脚底板，即脚掌。板，本字当作釆。《说文》“釆”下云：“足也，象兽指爪分别也，读若辨。”

油漆，本作髹漆。髹，《辞海》：“①赤黑色的漆。《周礼·春官·巾车》：‘髹饰’。郑玄注：‘髹，赤多黑少之色。’②以漆漆物。《汉书·赵皇后传》：‘殿上髹漆。’”后因漆等涂料多以油调和，遂讹为“油漆”。

雅座，指酒店、饭馆中大堂之外另设的比较精致而舒适的小房间。雅，雅致，高雅。其实，雅，本作庌。《说文·广部》：“庌，庑也。”

又"庑,堂周屋也。"庑座,即不在大堂,而在堂周屋另设的客座。

雅量,现代汉语中有两个意义:一指宽宏的气度,一指大的酒量。这个词带有敬辞色彩,"雅"可解作高雅、不同凡响。其实指酒量大的"雅量",当作"疋量"。《小尔雅》:"疋音雅,杯也。通作雅。"《通俗编》引《典论》:"刘表制酒器三,大曰伯雅,容七升;次曰仲雅,容六升;小曰秀雅,容五升。"以雅为杯一饮数升的酒量可谓大矣,因而翟灏加按语说:"世称雅量,谓能饭此器中酒不及醉也。"

抬杠,即争辩。"杠"本作"誆"。《说文》"誆"下云:"乖也,从二臣相违,读若诳,居况切。"曾广源认为"抬杠"的产生是因为世俗不知本字,妄以"杠"字以当"誆",又因"杠"而附会以"抬",遂成"抬杠"。他认为"杠而曰抬,正为同力合作之义,而乃以为故相乖违之词,何其反乎?"①

嚼舌头,信口胡说,搬弄是非;无谓地争辩。本为讘哾。《说文》口部"哾"下云:"讘哾,多言也,从口,投省声。"言部"讘"下云:"多言也,从言,聶声。"讘即聶之后起字,字或作聶。《说文》"聶"下云:"附耳私小语也,从三耳。"讘,之涉切;哾,当侯切。讘哾讹为"舌头"。"嚼"则是因"舌头"而后附会的。②

根底,基础。本作根柢。《汉书》:"百家言政者尚矣,大略归乎宁固根柢,革易时弊也。"柢,树根。在汉语发展过程中,"柢"已变得冷僻而不多用了。遂讹为"底"。在其他使用"柢"为语素的词语中,"柢"也大都发生讹变。如:归根结柢,讹为"归根结底",或"归根结蒂";根深柢固,讹为"根深蒂固"。

这类因自身语素冷僻而被人以熟悉的语素所更换,从而发生内部语义形式变异的语词,在汉语词汇发展中常见。例如:

火烈烈,变为火辣辣;

---

① 曾广源《近代语探原》,载《女师学院期刊》,第2卷第1期。

② 同上。

噩梦，变为恶梦；

绯红，变为飞红；

抵谰，变为抵赖；

企待，变为期待；

朕兆，变为征兆。

2. 汉语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大量同音词和同音语素，在语词传承过程中，内部语义形式会因为同音词或同音语素的干扰而遭到歪曲，人们以对所指的理解中的某些不同内容为依据，去解释语词的内部形式，使语词获得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从而产生流俗词源。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往往是在原有内部语义形式开始变模糊，但一般还没有完全丧失时产生的，这使语词有可能同时存在两个甚至更多的内部语义形式。同一个语词同时具有几个不同的内部语义形式，会在语言中产生消极作用，尤其是经文字记录后，往往形成许多异体词。一般说来，经过一段历史发展，人们会逐渐在几个内部语义形式中选取某一个而常用之，其余的内部语义形式会慢慢消亡的。

汉语中因同音语素或同音词干扰而使语词内部形式发生变异是一种常见的现象，这方面例子很多，例如：

耿直，又作鲠直、梗直。耿，光明；鲠，鱼骨；梗，草木的直茎。鲠、梗此处用其比喻义：强硬、挺直。鲠直，出现最早。《后汉书·黄琬传》："（陈蕃）在朝有鲠直之节。"后作"梗直"。《北史·景穆十二王传》："（修义）子文都，性梗直，仕周，为右侍上士。"今多用"耿直"。

迁就，又作牵就。本作"迁就"。贾谊《上疏陈政事》："故贵大臣定有其罪矣，犹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尚迁就而为之讳也。"今多作"迁就"。

蔓延，又作漫延。蔓，蔓生植物的枝茎；漫，水溢出。本作"蔓延"。魏明帝《种瓜篇》："兔死无根株，蔓延自登缘。"今多作"蔓

延”。

风采，又作丰采。本作“风采”。《南齐书·沈文季传》：“文季风采棱岸，善于进止。”丰采，出现较晚。《聊斋志异·娇娜》：“一少年出，丰采甚都。”今多作“风采”。

另，风韵、丰韵，风姿、丰姿，也有类似的演变关系。

师傅，又作师父。傅，负责教导或传授技艺的人；父，家族或亲戚中的长辈男子。本作“师傅”，是老师的通称。《谷梁传·昭公十九年》：“羁贯成童，不就师傅，父之罪也。”今多作“师傅”。

由于这种内部语义形式的变异是在语词长期发展中发生的，加上人们在创造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时一般都是参照对语词所指现时的理解，因此，在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常常使人难以说明它们的流俗词源。因为人们难以判断哪个是语词的初始内部语义形式，哪个是后造的。例如：腊梅，又作蜡梅；鬓角，又作鬓脚；纸煤，又作纸媒；漂泊，又作飘泊；缭乱，又作撩乱；诬告，又作污告；诬蔑，又作污蔑；哄堂大笑，又作轰堂大笑；侮辱，又作污辱；痛哭，又作恸哭；害怕，又作骇怕；时兴，又作时行；斥责，又作叱责；塌实，又作踏实；绒毛，又作茸毛；架势，又作架式；传诵，又作传颂；蜷曲，又作拳曲；报导，又作报道；调换，又作掉换；片断，又作片段；发愤，又作发奋；酒涡，又作酒窝；等等。

内部形式的这种变异常常是造成熟语流俗词源的重要原因。例如：

信口开合，指说话时嘴巴随意张闭，想说就说，想止就止；想到哪里就说到哪里。例如，元无名氏《争报恩》三：“那妮子一尺水翻腾做一丈波，怎当他只留支刺，信口开合。”

又作信口开河，指说话时像河水随意流淌。例如，茅盾《子夜》：“有几位在刀叉的叮当声中谈着天气，谈着战争，甚至于跑狗场和舞女，显出了没有正经事可说，只能这么信口开河的消磨了吃饭的光阴。”

骨瘦如柴，杨天戈《汉语成语溯源》举例说明，该成语唐宋以来的基本形式是用“柴”字，如唐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旧日神情威似虎，今来体骨瘦如柴。”又宋人话本《拗相公》：“延及岁余奄奄待尽，骨瘦如柴。”但宋陆佃《埤雅·释兽》认为“瘦如豺。豺，柴也。豺体细瘦，故谓之豺。”《辞海》、甘肃师大《成语词典》、湖北大学《汉语成语大词典》等皆取此说。

另如，自固不暇，又作自顾不暇；故步自封，又作固步自封；水楔不通，又作水泄不通；夫倡妇随，又作夫唱妇随；莫名其妙，又作莫明其妙；铤而走险，又作挺而走险；乌七八糟，又作污七八糟；平白无故，又作凭白无故；前俯后仰，又作前伏后仰；名副其实，又作名符其实；触目惊心，又作怵目惊心；抹不开，又作磨不开；等等。

（三）内部组合形式变异与流俗词源

有些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变异主要是人们对语词内部组合形式的误解而导致的。例如：

老鼠，内部组合形式为附加式。“老”为名词前缀，不表达内部语义。“老”作为词缀是由形容词虚化而来的。这种虚化在唐代业已形成。例如《晋书·郭奕传》：“大丈夫岂当以老姊求名？”《景德传灯录》：“汝也是老鼠契盐。”如果不了解“老”的这个变化过程，仍将“老鼠”作为一个偏正组合结构的复合词看待，就不但歪曲了它的内部组合形式，而且也为语词重造了一个内部语义形式。如宋陆佃《埤雅·卷十一·释虫》：“又鼠类最寿，俗谓之老鼠是也。若老鹳、老鸱、老乌之类以‘老’称，亦如此。”而丁惟汾《俚语证古》则认为，“老鼠当作迺鼠，迺、老，古音同。《说文》：‘迺，侧逃也，’鼠畏人，行踪侧逃，故谓之迺鼠。”

“既来之，则安之”，语出《论语·季氏》：“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原义是说要施仁政，以招徕边远外境人民，把他们招来后，就要使他们安居乐业。这里的“来”和“安”都是使

动用法。后来汉语组合规则发生了变化，它们不再用作使动了。但人们并不顾及语词完整定形性给语词内部组合形式带来的凝固性和保守性，而是用变化后的汉语组合规则去理解他们，这一熟语的内部语义形式也就面目一新了，变为“(自己)本不愿来或没想到要来，既然来了，那就安心吧。”原先做宾语用的代词“之”，现在已被当成语气词了。

联绵词是汉语中的一种特殊的词汇现象，它的词源问题很复杂。一般认为它是单纯词。联绵词一般初无定体，书写形式纷杂，字音也只是近似值，这说明它可能是古代口语的记录，它的内部语义形式人们很少有所了解。随着汉语词汇的发展，以复合法构成的双音词大量增加，并逐步成为汉语词汇的主体。由于类比作用，许多联绵词被当作复合词对待，人们根据它的语音为它臆造上一个内部组合形式和语义形式。例如：

蜘蛛，《本草纲目·虫部》：“按王安石《字说》云：设一面之网，物触而后诛之。知乎诛之者，故曰蜘蛛。”

秋千，又作鞦韆。《常谈考误》：“今人寒食前后以彩绳悬架谓之鞦韆，非也。案许氏《说文》注引词人高无际作《鞦韆赋》序云，此汉武帝后庭之戏，本云千秋，祝寿之词也，语讹转为秋千。后人不本其意，乃造鞦韆二字，非皮革所为，非车马之用，不合從革。”

虾蟆，《埤雅·释鱼》：“又俗说虾蟆怀土，虽取以置远郊，一夕复还其所。《字说》云：虽或遐之，常慕而反。”

狼藉，又作狼戾、狼扈、狼籍。形容乱七八糟、杂乱不堪的样子。《苏氏演义》将其作为复合词，内部语义形式解为狼群常籍草而卧，起则践草使乱，以灭踪迹。这一解释流传很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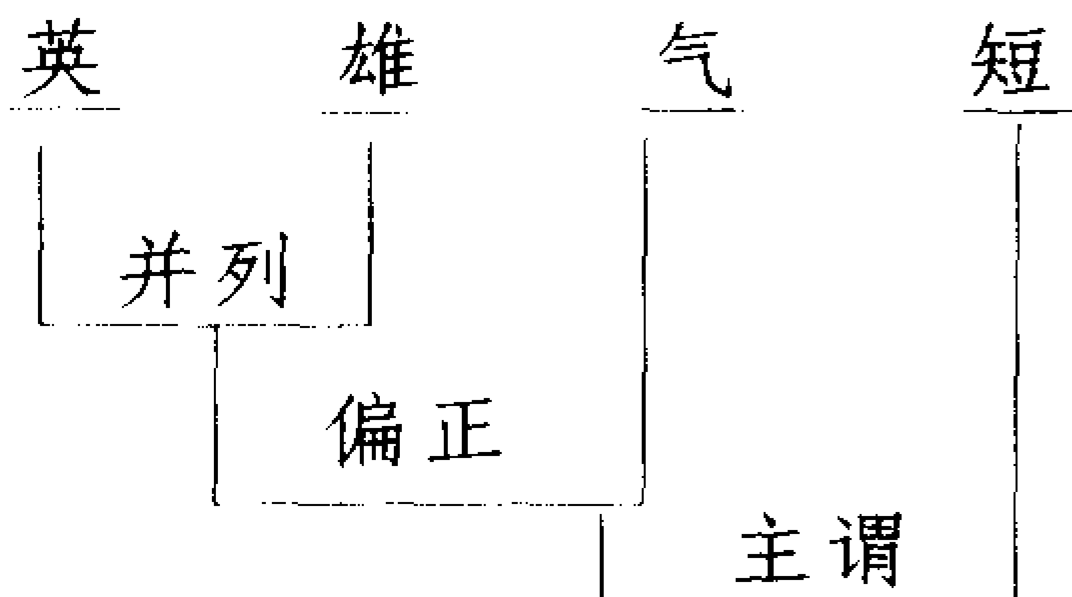
联绵词由于被类推为复合词而获得新的内部形式，自古以来屡见不鲜。除上面所举的常见词例外，还有很多。例如，将“狐疑”和“蝉联”当作主谓结构的复合词，把它们的内部语义形式分别解释为“狐性多疑”和“蝉在枝上首尾相接”；将“鸳鸯”和“凤凰”当作

联合结构的复合词,将它们的前后两个音节,分别解为表示只有性别差异的同义语素,雄的称"鸳"或"凤",雌的称"鸯"或"凰"。将"窈窕"和"辗转"也看作联合结构的复合词,扬雄《方言》卷二里说:"美状为窕,美色为艳,美心曰窈。"朱熹《诗集传》里认为:"辗者转之半,转者辗之周。"

汉语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语词双音节奏倾向直接影响了四音节语音段落的内部分段。据吕叔湘先生调查,"四音节的语音段落,除少数情况外,语音上可以分 2+2、3+1、1+1 三种,结构上属于并列、偏正、动宾三类。并列组合都是 2+2,这是很自然的,可是偏正组合和动宾组合(指动词不带"了、着"等,名词不带数量词的)也都是 2+2 远远多于 3+1 或 1+3,数目的悬殊不能完全用成分本身音节多寡来解释(三音节的词并不少),不得不承认 2+2 的四音节也是现代汉语里的一种重要的节奏倾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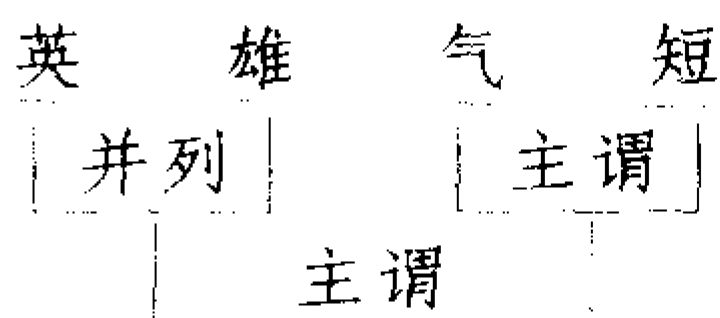
这种倾向常常将一些非 2+2 式的成语类推为 2+2 式,从而使这些成语的内部形式发生变异。例如,"英雄气短",常与"儿女情长"连用,指男女相爱之情绵绵不断,慷慨奋发的气概消沉低微。《儿女英雄传》缘起首回:"……所以一开口便道是某某英雄气短,儿女情长。"

"英雄气短"的内部组合形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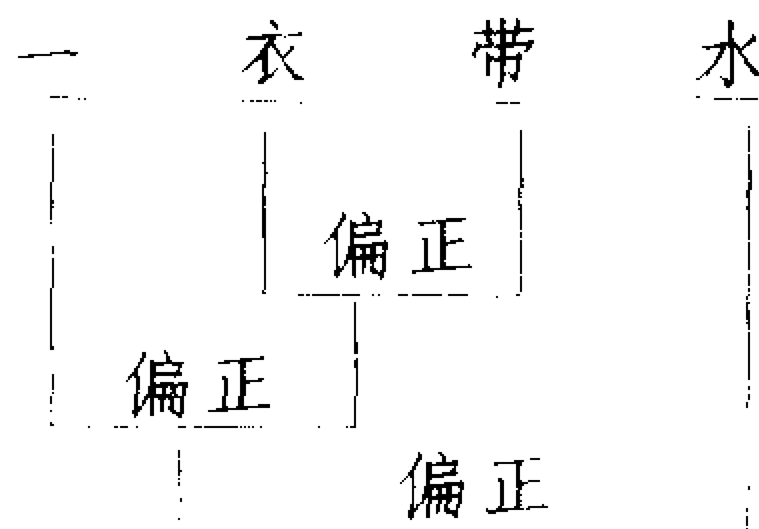
由于 2+2 式的类推作用,不少人在"英雄"和"气短"之间分段,成为:

① 吕叔湘《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载《中国语文》,1963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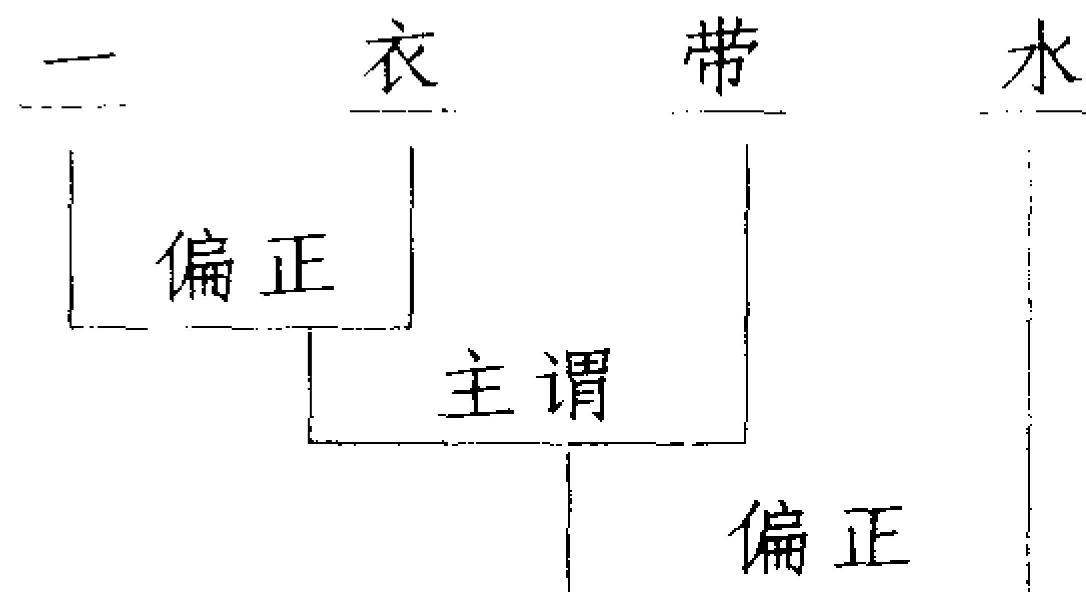


内部语义形式也多作"英雄的气概不足。"例如，肖平《英雄气不短》："于是，《真实的谎言》就有了它除了视觉享受之外的情感和思维的享受，施瓦辛格也就和全身栗子肉的斯泰龙们有了截然不同的区别，成了并不气短的英雄。"[①]《说岳全传》第二十三回："怎么第二队的刘豫，反杀败番兵，得了头功，……倘若有冒功等事，岂不使英雄气短，谁肯替国家出力？"

"一衣带水"，原指一条河流不过像衣带那么宽，很容易渡过，有藐视的含义。如《南史·陈后主纪》："隋文帝谓仆射商颎曰：'我为百姓父母，岂可限一衣带水不拯之乎？"《宋史·潘美传》："进次秦淮时，舟楫未具，美下令曰：'美受诏提骁果数万人，期于必胜，岂限此一衣带水而不经度乎？'""一衣带水"的内部组合形式为：



由于2+2式的影响，现在许多人把"带"当作动词，内部语义形式变作"同一件衣裳上带的水"：



① 肖平《英雄气不短》，载《烟台广播电视报》，1995年5月11日。

1985年,金克木先生在《"歧义语法"小引》中指出"一衣带水"的这种变化。为进一步证明这种变化的存在,笔者以以下四个句子向二十人(其中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十人)做了调查:

(1)中国和日本是相隔一衣带水的邻邦。

(2)中国和日本相隔一衣带水。

(3)中国和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

(4)中国和日本一衣带水。

结果与金先生的看法是一致的。

(四)假借字与流俗词源

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但人们有时也用它来记音,使它成为假借字。假借字自身固有的字义通常不起作用,但是当它所参与记录的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变得模糊或丧失掉时,它自身固有的字义有时会被误解为所记录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或内部语义形式的组成部分,从而形成流俗词源。例如:

"阿房宫",秦宫殿名。"房"通"旁",房,旁,上古音同。《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乃营作朝宫谓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索隐》:"此以其形名宫也。阿房,后为宫名。"现代汉语"房"读 fáng,"旁"读 páng,许多人不明古音通假,以"房"为"房屋"义,这与原内部语义形式风马牛不相及了。

"高屋建瓴",语出《史记·高祖本记》:"其以下兵于诸侯,譬犹高屋之上建瓴水也。"南朝宋裴骃《史记集解》引如淳曰:"瓴,盛水瓶也,居高屋之上而翻瓴水,言其向下之势易也,建音蹇。"新版《辞海》详引如淳说后按:"蹇通瀽,倒水、泼水。"也有人认为"建"不是通假字,应按本义解,戴侗《六书故》:"瓴,郎了切,牝瓦仰盖者也,仰瓦受复瓦之流所谓瓦沟也。《史记》曰:'犹高屋之上建瓴水也。'"王先谦《汉书补注》引沈钦韩曰:"《管子·度地》篇云:'瓴三尺

十分之三，里满四十九者水可走也。'案：瓴，屋檐写水者，或以板为之，如淳说误。"今人陈直《史记新证》："旧注皆训瓴为盛水瓶，对于高屋上置水瓶，颇难理解。西安灞桥地区曾出土霸陵过氏瓴一具……为檐角滴水用，故云高屋建瓴。"可见确认语词的书写形式是否使用了假借字，对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关系是很大的。

四、传承型流俗词源对词义的影响

一般说来，所指明确的语词因内部形式发生变异获得流俗词源时，所指通常不会受到损害，但是如果内部形式变异时，所指被置于不顾或已模糊丧失了，那么所产生的就不仅是新的内部形式、所指也有所变化。例如：

"望洋兴叹"始见于《庄子·秋水》："（河伯）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西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曰：'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对于"望洋"的理解，自古就有不同看法。《释名·释姿容》认为"望洋"本作"望佯"："望佯，佯，阳也；言阳气在上，举头高，似望之然也。"朱起凤《辞通》卷九："望佯，音旁羊，仰视貌。"

也有学者认为，"望洋"的"洋"字，本作"阳"；"望阳"，仰望太阳。郭庆藩《庄子集释》："今案洋，羊皆假借字，其正字当作阳。《论衡·骨相》：'武王望阳'，言望观太阳也。太阳在天，宜仰而视。"

其实，"望洋"是一个联绵词，有多种写法，如，望羊、望阳、茫洋、眫洋等等。从各家用例看，有"迷茫""茫然自失"等意义。

现代汉语中，一般人喜欢将"望洋"解作"望着海洋"或者"面对海洋"，不管有文化的人承认与否，它都作为一个语言事实存在着。"望洋兴叹"在现代汉语中是个具有流俗词源的成语，而且内部语义形式的变异已经导致了这一成语所指意义的变化。"望洋兴叹"原文的意思是河伯东看大海，不见边际，才回转脸向海神若兴叹，而不是面向大海兴叹。此外，"洋"用来指"海洋"是后起的意义。

“望洋”本来是对河伯心有所思、情有所感时的面部神情的形容，由于词源环境（河伯见到海之大而后感叹）和“洋”的后起意义“海洋”的影响，“望洋”在现代汉语中通常被看作动宾结构。[1] 而且人们仿照“望洋兴叹”创造了颇为能产的构词格式“望×兴叹”，例如，望书兴叹、望门兴叹、望会兴叹，等等。

《释名》和《庄子集释》通过声训或同音假借的解释方法，将“望佯”和“望洋”等看作复合结构，分别解作“仰望阳气”和“望视太阳”，同样已失其所指。

“破瓜”，旧小说多指女子破身。如《警世通言·三十一》：“原来妓家有这么个规矩：初次破瓜的，叫做梳弄孤老。”同书三十二：“那杜十娘自十三岁破瓜，今年一十九岁，七年之内不知历过了多少公子王孙，一个个情迷意荡，破家荡产而不惜。”其实这不是它的原义。《俗语典·申集》：“俗以女子破身为破瓜，非也。瓜字破之为二八，言其二八十六岁耳。若吕岩赠张洎诗‘功成当在破瓜年’，则八八六十四岁。”可见，“破瓜”原来的所指有两个，都指人的年龄：一为十六岁(8+8)。如宋谢幼槃词：“破瓜年纪小腰身。”另一为六十四岁(8×8)，它们的内部语义形式都以破分的“瓜”字为主，暗指两个“八”字。后来它的所指不被常用，逐渐模糊，内部语义形式也随之模糊了，人们又将它的能指与女子破身联想在一起，产生了新的所指和内部语义形式，“瓜”已显然不是指两个“八”字，而是指女体某物的象形了。

磨难，又作魔难。“魔”，梵文 Māra 的音译形式“魔罗”的略称。《正字通·鬼部》引《译经论》说，“魔”，“古从‘石’作‘磨’，梁武帝改从‘鬼’。”Māra 意译为“扰乱”、“破坏”、“障碍”等，佛教认为它能扰乱身心，破坏好事，障碍善法，故名。印度古代神话传说欲界第六天之主波旬（pāpiyas）为魔界之主，常率魔众作破坏善事的活动。

---

[1] 参阅马国凡《成语》，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佛教采用是说，将一切烦脑、疑惑、迷恋等妨碍修行的心理活动都看为"魔"，《大智度论》卷五："问曰：何以名魔？答曰：夺慧命，坏道法功德善本，是故名为魔。"魔难，本指受魔祸患，遭魔之难。后来人们不知"磨(魔)"只是记音字，而将其解作"磨擦"、"折磨"的意思，"磨难"的"磨"与"磨炼"的"磨"成了一个意思，"磨难"就变为"在困苦的境遇中遭受的折磨"的意思了。

一字师，本为"一"字师，据陶岳《五代史补》卷三记载：唐代诗僧齐己作《早梅》诗，诗中有"前村深雪里，昨夜数枝开"句，齐己以诗请教郑谷，郑认为，"数枝"不足以点明"早"，不如改为"一枝"，齐己虚心接受，时人称郑谷为"一"字师。后，"'一'字"讹为"一个字"的意思，指即使只能改动一个字的人，也足以当自己的老师。"一"的这种讹变在宋代已然。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三载，杨万里谈及晋干宝时曾将"干"误作"于"，有吏在旁指出："乃'干'宝，非'于'也。"因检韵书为证，万里大喜，说："汝乃吾一字之师。"

"一尘不染"，本为佛家用语。佛家认为：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色、声、香、味、触、法为"六尘"，"六根"与"六尘"相接，会产生种种嗜欲，导致种种烦恼，修行的人不被"六尘"所污染，叫做"六根清净，一尘不染。"后来"尘"被人们当作"灰尘"解。"一尘不染"，便被用来指纯净。例如，①战士们身居闹市～；②教室窗明几净，～。

通常这种使所指一同发生变化的内部形式变异所产生的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与变化后的所指关系一般是很密切的。它们往往是所指不同程度的、直接的反映。这种现象在熟语凝炼过程中，特别突出。如偷香窃玉、一丝不挂、与人为善、不在话下、钩心斗角、文质彬彬、出尔反尔、空空如也，等等，都是如此。

以上词例由于流俗词源的发生，语词的所指意义受新的内部语义形式的影响也发生了变异。词义的这种变化很少被重视。流俗词源的发生造成的这种词义变化，可以看作是词义的一种转移，

这种转移是由于语词在传承中获得新的内部语义形式，而这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又被人看作是语词所指义的体现而造成的。这实际是语词在传承中词义的一种讹变，我们可以称之为“流俗词源义”或“讹变义”。

流俗词源对语词所指的影响有时是潜在的，从表面上看，语词的所指并没有改变，但在心理上人们对该语词所指事物的理解已经受到新的内部语义形式的干扰，对所指事物某些方面的性质可能已经形成不同程度的曲解。例如《青岛晚报》在一篇“平度市出现野菜市场”的报道中写道：“荠菜、苦菜、蚂蚱菜……这些昔日是用来度荒年的普通野菜，被吃够了白面鱼肉的人们重新摆上了饭桌，且身价倍增。”文中提到的“蚂蚱菜”就是马齿苋。马齿苋，《本草纲目·菜部》认为：“其叶比并如马齿，而性滑似苋，故名。”现代一般人对马的牙齿是什么样并不熟悉，尤其是“齿”在现代汉语中已基本失去了独立做词的身份，人们熟用的是“牙”而不是“齿”。结果“马齿苋”产生了流俗词源，“马齿”讹变为乡村人十分熟悉的“蚂蚱”。蚂蚱菜，很容易使人相信这种植物与蝗虫（蚂蚱）有关，许多人因此将其解释为“蚂蚱喜欢吃”的野菜。这是没有根据的。蚂蚱菜很少生虫，民间常用来治痢疾、肠炎等。对于它和蚂蚱的关系，笔者曾专门观察实验过，结论是像其他常见的食草的虫子一样，蚂蚱拒食蚂蚱菜。这种植物所以被称为“蚂蚱菜”，完全是流俗词源所为。

山东东部沿海称海鲫鱼为“海媳妇”。听到这个名字，人们一定会认为这种鱼长得一定很美，或者一定与海有什么特殊的关系，或者与什么传说有关系。其实这种鱼外形跟一般鲫鱼差不多，与海也没有什么特殊的关系，当地也没有关于它的传说。称之为“海媳妇”，是因为“海鲫鲋”的讹变所致。《辞海》“鲫，鱼名。……古称‘鰿’，亦称‘鲋’。”胶东今天仍有称海鲫为“海鲋”的（如青岛地区）。

再如,"花榈木",讹作"花梨木"后,常被人理解为梨木的一种;"豚肩"讹为"臀尖"后,被人理解为臀部的肉,因而又造出"前臀尖"这种牛头不对马嘴的内部语义形式;"度量"讹为"肚量"后使人想到肚子的容量。另外"梨花大鼓""板油""捣蛋""虎口""光棍""要花枪"等等许多具有流俗词源的语词都是如此,不一一分析了。

流俗词源对所指的影响有时是严重的,它会使一些本来史证不足的事情被当作史实来对待,例如对"名列前茅"一语中的"前茅"的解释即是如此。《现代汉语词典》:"春秋时代楚国行军,有人拿着茅草当旗子走在队伍的前面。"《辞源》:"前茅,军中的前哨斥候,行军时用茅为旌,持旌先行,如遇变故或敌人,便举旌警告后军。《左传·宣十二年》:'前茅虑无。'后称考试得前列者为名列前茅。"

认为古人以茅为旌,源自《左传》杜预注文:"虑无,如今军行前有斥候蹹伏,皆持以绛及白为幡,见骑贼,举绛幡;见步贼,举白幡,备虑有无也。茅,明也。或曰时楚以茅为旌。"上引杜注中以茅为旌的说法是杜预以他所生活的西晋时代的行军常规推演而成的,史无明证。其实"前茅"的"茅"当是"旄"的假借字,旄,指牦牛尾旗。《公羊传·宣公十二年》:"郑伯肉袒,左执茅旌,右执鸾刀,以逆庄王。"这段话在汉刘向《新序》卷四"杂事"中,"茅旌"作"旄旌"。旄,《说文》:"幢也。"段注:"刘熙曰:'幢,童也,其貌童童也。'"又说:"旄是旌旗之名,汉之羽葆幢,以牦牛尾注竿首,如斗童童然,故《诗》言干旄、言建旄,言设旄。……以牦牛尾注旗竿,故谓此旗为旄。"《诗·鄘风·干旄》:"孑孑干旄,"毛传:"孑孑,干旄之貌。注旄于干首,大夫之旃也。"又《辞通》卷八:"竿旄,揭旄于竿,以招贤者,故引申为礼贤之义。"《左传·定公九年》:"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易林·履之损》:"竿旄旌旗,执帜在郊。"综合以上分析,"名列前茅"用来指"贤能、地位显赫、突出",便是容易理解的了。

五、流俗词源导致的民间传说

语词在传承过程中获得的流俗词源可以成为民间传说和民间故事的基础。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伦理的、观念的等因素的触导，语词因自身结构变异而获得的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可能成为民间传说的缘起。例如：虎有一个别名叫李耳，《方言》八："虎，陈魏宋楚之间或谓之李父，江淮南楚之间谓之李耳。"《太平御览》卷九四九引《风俗通义》："俗说虎本南郡中庐李氏公所化，呼李耳因喜，呼班便怒。"《方言》郭璞注："虎食物值耳即止，以触其讳故。"

其实李耳即"狸儿"。《本草纲目·兽部》："时珍按：李耳当做狸儿，盖方言转狸为李，儿为耳也，今南人犹呼虎为猫，即此意也。"虎为猛兽，人们因对其敬畏而引发语言禁忌，忌直呼其为虎，转为他称，如现代汉语方言中有称虎为"猫""山猫""山大王""大虫"等等。狸似猫，称虎为"狸儿"当属此类。对于这一点，古人已有评说，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认为"郭璞谓虎食物，值耳则止，故呼李耳，触其讳；应劭谓南郡李翁化为虎，故呼李耳，皆穿凿不径之言也。"

俗称代人受过为"顶缸"。《金瓶梅》第四十回："小张闲道：'孙寡嘴，祝麻子都跟着，只把俺的顶缸。'"《红楼梦》第六十一回："这样说，你竟是个平白无辜的人了，拿你来顶缸的。"

"顶缸"本为"顶缺"的诙谐说法。顾学颉《元曲释词》："顶缸，当时谚语，有顶替，顶缺，代人受过等义。'缸'乃'缺'字之讹，讥认别字者，呼'缺'为'缸'，或以'缸'为'缺'，后遂相沿成为诨语。"后来"顶缸"被附会为传说，并形成了一个俗语。《雅俗稽言》卷三十六："金陵江岸善崩，或言猪婆龙为祟。第嫌其猪同国姓也，遂托言为鼋。上命捕之。适钓一鼋，引之不能出，或言此鼋爪抓土耳，因取沙缸穿其底，以钓纶投下笼罩鼋面，鼋用前爪推缸，爪不及土，一引即出，时乃谣曰：猪婆龙为殃，癞头鼋顶缸。"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人们常常以语词的流俗词源为事物的得名之由，经过不断地加工、补充、完善，最后创造出脍炙人口的传说故事。而这些传说故事往往又反过来有效地掩饰了这些编造出的得名之由的虚假性，从而巩固了语词新获得的内部语义形式的地位。例如，

“吃醋”，指产生嫉妒情绪(多指在男女关系上)。本为“忌妒”之叠韵音转。《诗·召南·小星》序：“夫人无妒忌之行。”笺云：“以色曰妒；以行曰忌。”忌妒亦作嫉妒。《周南·樛木》序：“言能逮下而无嫉妒之心焉。”讹为“吃醋”后，世人有许多附会。《吴下谚联》卷一“妻妾相妒，谓之吃醋。盖人家醋瓮不可有二，有二必坏其一，两不相容之意。吃者，含也。不相容而莫可明言，故含之也。”《文献通考》：“狮子日食醋酪各一瓶。”《在阁知新录》：“世以妬(妒)妇比狮子。”李鉴堂《俗语考原》认为“吃醋说殆本此。”而民间有传说与此不同：相传唐贞观年间，国泰民安，众大臣置买田园，娶妻纳妾，唯独魏征仍然旧屋发妻。一次，唐太宗李世民宣魏征上殿，以魏征妻子体弱为名，要他纳妾，魏征不允，太宗发怒。魏征忙说：“即使臣遵旨，夫人也是万万不会允许纳妾的。”太宗又宣魏征夫人上殿，魏妻答道：“恩爱夫妻，百年偕老，不必再纳。”始终不同意魏纳妾。太宗大怒，赐饮毒酒。魏妻喝完酒后，问：“这酒怎么这么酸呢?”原来，太宗并不想真杀她，以醋代酒，让她喝。从此就有了“吃醋”之说。

山东许多地区呼蚕为“蚕妹”，蚕妹当为“蚕马”之讹。蚕头外形像马头，因此古时候，人们将蚕与马看作一类。《雅俗稽言》卷三十七：“今观蚕头适与马头相似，是蚕为马类也。”《周礼·夏官·马质》：“禁原蚕者”郑注：“原，再也。天文辰为马，《蚕书》：‘蚕为龙精，月值大火，则浴其种。’是蚕与马同气。物莫能两大，禁再蚕者伤马欤?”由“蚕马”为源而附会成了“蚕妹”的民间传说。据晋干宝《搜神记》载，古时候有个部族首领远征在外，家里只有一个女儿和

一匹公马，女儿思念父亲，对马嬉笑说："你能为我把父亲接回来，我就嫁给你。"马乃挣脱缰绳，直奔将领所在地。父亲见到自家马来，以为家有急事，急骑之而归。归家后，马不肯进食，见了女儿则蹦跳嘶鸣，异常亢奋。父亲感到奇怪，询问女儿，女儿告以前事，父亲大怒，以为此畜牲无礼，伏箭将马射杀，将马皮剥下晾晒在庭院里。父亲走后，马皮突然飞起，卷取女儿而去，人们随后追赶，当在大桑树上找到马皮时，女儿与马皮已合为一体，附在树干上化为蚕。李时珍不相信此说，认为"马与龙同气，故有龙马；而蚕又与马同气，故蚕有龙头、马头者。蜀人谓蚕之先为马头娘者以此，好事者因附会其说，以为马皮卷女，入桑化蚕，谬矣。"①

"狗腿子"，内部语义形式指"像狗一样的腿子"，"腿子"，俗蔑称为人跑腿做事的人。"狗腿子"的内部语义形式在民间讹为"狗的腿"，并由此附会出解释为什么为人(尤其是为坏人)跑腿做事的人被称为"狗腿子"的故事：传说有一恶霸地主，不慎跌断了腿，医生讲须将断腿锯掉重换一条，否则便要瘫痪。换谁的腿呢？婆娘看中管家的腿，管家害怕，讲自己的腿不如家养黄狗的好，请财主换黄狗的腿。财主大怒，令医生锯管家的腿给自己换上，锯黄狗的一条后腿给管家接上，黄狗缺腿，就用泥捏了一条补上。从此，人们称仗势欺人的人为"狗腿子"。狗后腿因为是泥捏的，所以撒尿时常举起，恐被尿泡湿。

碧螺春是一种驰名中外的高级绿茶，原产太湖洞庭山区。据《太湖备考》载，相传一千三百多年前，洞庭东山有碧螺峰，石壁间有野生茶数株，采茶女竞相采摘，竹篮装满后，她们就将多采的茶芽揣入怀中，茶受体热发出异香，因此这种茶得名"吓煞人香"。清康熙皇帝饮过此茶，大加赞赏，因嫌其名不雅，改名为"碧螺春"。现代的碧螺春茶外形特点是条索纤细，卷曲如螺形，幼嫩整齐，茸

---

① 李时珍《本草纲目·虫部·第三十九卷》。

毛遍布，碧绿隐翠。许多人因此认为"碧螺春"得名于茶芽外形。其实茶芽的卷曲如螺之形，是因名称而来的。碧螺春得名于咏唱洞庭湖山水景色的诗词名句。洞庭湖与君山相映成趣，古人常喻君山为"青螺"。刘禹锡《望洞庭》诗："湖光秋月两相和，潭面无风镜未磨，遥望洞庭山水色，白银盘里一青螺。"雍陶《题君山》诗："烟波不动影沉沉，碧色全无翠色深，疑是水仙梳洗处，一螺青黛镜中心。"古人将太湖景色与洞庭湖相比，便有了洞庭山和碧螺峰之称，后人也因此将产在此地的茶称为"碧螺春"。

然而民间对"碧螺春"的得名之由却有另一种解释。

相传古时有一位聪明、美丽、善良的姑娘，名叫碧螺，人们对她十分喜爱。有一年太湖里来了一条恶龙，兴风作浪、无恶不作，声言要碧螺姑娘给他当夫人，否则将荡平人间。为了保护碧螺姑娘，青年阿祥力斩恶龙，自己身受重伤，生命垂危。碧螺日夜守护他，并每日采身旁的茶树的芽，含在口中以唾液泡茶喂阿祥，阿祥康复，碧螺因含茶吐液伤了元气，憔悴而死。为了纪念碧螺姑娘，人们把姑娘生前取芽的茶树称为"碧螺春"，广为引种。[1]

这种对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蕃衍曲解，尽管自由程度很大，但人们一般要接受来自语词所指的制约，遐想不管海阔天空到什么程度，一般都与人们对语词所指的理解有关。例如前面所举的"吃醋"，与酸引起的心理联觉有关；"蚕妹"与蚕的形状以及蚕与妇女的关系有关；"狗腿子"的传说与狗与主人的关系有关；"碧螺春"的传说与该茶的产地和品质有关。然而，当语词的所指也随着历史发展而变模糊时，人们对它的内部语义形式的解释的自由程度就更大了，蕃衍和曲解失去了语词所指的限制，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文化观念引导下，人们几乎可以根据语词的语音形式所提供的线索随意想象。钱钟书先生曾指出："俗传人神形貌，固有孳生于文字

① 李蒙《中国妇女传说故事》，新华出版社 1985 年版。

者。如：魁星像作鬼形持斗；尧子丹像作猪状而涂丹色；舜弟象像作垂鼻轮囷之兽；西门豹像后翘豹尾；樊须像作多髯人，谐其音'繁须'；冉耕为牛王，庙壁画牛百头，以其字'伯牛'；伍员、杜甫合祀，伍为男，面茁'五髭须'，乃字'子胥'之谐音，杜分身为'十姨'，乃官'拾遗'之谐音，作姬妾以侍。莫非望文生义，因声起意，由误会而成附会。"①

十分典型的一个例子是民间神话传说中的"西王母"。据考，西王母，本为上古一国度或部落名称，可能是音译词。《尔雅·释地》："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淮南子·地形训》："西王母在流沙之濒。"此地何时得名已无从考，后人对它的实际地理位置以及它自身的情况所知甚少。《史记·大宛列传》："安息长老传闻条支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尝见。"这种近似于虚无的所指渐渐模糊了，后来，人们根据它的语音形式，认为它的内部语义形式是"西方的王母"，并以此确定新的所指。在以后漫长的历史发展中，对"西王母"的这个新获得的内部语义形式的解释不断演变，不断蕃衍，而且推动"西王母"的所指不断发展，终于使之成为中国神话传说中的主神之一。对"西方的王母"这一内部语义形式的解释蕃衍演变过程大致是这样的：开始是解释为居住在西方"西海之南，流沙之滨，赤水之后，黑水之前"(《山海经·大荒西经》)的"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的掌管瘟疫刑罚的怪神(《山海经·西山经》)；发展到《淮南子·览冥训》中有了"羿请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姮娥窃以奔月"之说；到《穆天子传》，西王母已是居西方瑶池之上，曾"为天子谣"的雍穆的人王；到《汉武内传》时，已蕃衍为扶二侍女上殿东向坐，"着黄金褡襈，文采鲜明，光仪淑穆，带灵飞大绶，腰佩分景之剑，头上太华髻，戴太真晨婴之冠，履元璚凤文之舄。视之可年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容颜绝世"的"灵人"；到《神异

① 钱钟书《管锥编》第3册第1014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经》竟为她蕃衍出一个居东荒山中的东王公，西王母每年乘名叫“希有”的神鸟与东王公相会一次；而在今天，人们心目中的西王母却是那位曾用头簪划出天河，使牛郎织女分居天河两岸，曾被孙悟空偷吃了仙桃又大闹了蟠桃会的居住在西天瑶池的“王母娘娘”。西王母的发展演变体现了许多中国古代文化观念，反过来也可以说，她是受古人的许多思想观念制约才演变而成的。古代关于阴阳和方位等观念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阴阳是中国古代哲学中万物所依存的两种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基本因素，东西南北与阴阳相配，东和南为阳，西和北为阴，阳主生，阴主死，因而上古西王母便被看作掌管刑杀的凶神；女为阴，则西王母便被认为是一位女神；因为是“王母”，后又演变得雍荣华贵，光彩淑穆。

这种以语词内部语义形式变异为缘起而形成的民间传说对社会文化背景的依赖性很强。常常有这种现象，同一个语词，在不同地区，因发生变异而获得了不同的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形成了不同的民间传说。例如，“不到黄河心不死”，本作“不得横祸心不死”，指人做事一意孤行直至失败才回头。讹为“不到黄河心不死”后不再具有贬义，成为一句表示办事不到山穷水尽，就不放弃努力和希望的俗语，也作“不见黄河心不死”。对它的内部语义形式，各地就有不少不同的附会和传说。流传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则传说说，古时有一小伙子名叫黄河，与本村一位美丽善良的姑娘李姐恋爱。本地有一个恶霸将他们拆散，黄河流落他乡，李姐被恶霸抢去强行成婚。李姐不从，被恶霸烧死后又扒出心，心离体后仍然不停跳动。恶霸将这只心卖给要把戏的人带到四乡展玩，后来被黄河看见，李姐的心才停止了跳动。而在流传于本区固原县回族群众中的传说中，“黄河”变作“黄荷”，是一位农家女儿的名字。黄荷与青年喜雨热恋，受到父亲干涉，二人不得相见。喜雨忧闷而死，死前嘱其母将其遗体剖开取心，用定情山泉水泡养，可保心跳不死，其母依嘱而行。黄荷听说，拼死来看喜雨的心，相见之时，喜雨的

心停止跳动，而黄荷也殉情而死。在河南省流传的传说中，“黄河”变为“黄鹤”，是黄员外的女儿的名字。该女与贫儿王成相好，王成被黄员外所害，死后心化成一只鸟。他母亲带鸟去见黄鹤，见到黄鹤后，鸟便死去。在安徽淮北一带流传的传说中，“黄河”变作“黄娥”。黄娥与小伙子张宝是一对恋人，恶知县看上黄娥，打死张宝，抢走黄娥。张宝临死嘱父母在他死后将他的心取出，埋在花盆里，日浇三遍水。父母遵其言。七日后，盆中长出一棵奇异的花草。恶知县闻说将这盆花草夺去以取悦黄娥。花草见了黄娥，立即枯死。

以上有关“不见黄河心不死”的传说都是爱情悲剧。流传于江浙一带的传说与此不同：仙人陈抟老祖对凡人朋友王郎说起北方的大河黄河，王郎非常向往，请求陈抟老祖带他亲眼看看，老祖瞌睡，答应先睡一觉，醒后带他去。谁知陈抟老祖是仙人，一觉一千年，王郎虽寿，仅活了八百岁。老祖醒来后见王郎已死，尸体已朽烂，只有心仍在跳动，老祖知王郎的夙愿未遂而心不死，因此他带上王郎的心来到黄河边，心见到黄河后才停止了跳动。[①]

六、多重流俗词源

一个语词在谐音的前提下，获得两个以上内部语义形式，我们就可以说它具有多重流俗词源。

当一个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在语词传承中模糊、脱落以后，语词的能指就只剩下一个语音空壳子。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社会历史条件等形形色色因素的差异的影响，人们给这些空壳里填造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时，也会表现出很大的差异，这就使得这些语词可能获得几个不同的流俗词源。前面所举的“不得横祸心不死”的多个流俗词源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汉语中这种多重流俗词

---

① 参阅《民间文学》，1984 年第 8 期。

源是一种常见的现象。例如，狗不理包子是天津名吃，该食品用料考究，皮薄馅大汁多，不塌馅，肥而不腻，香嫩可口，深受消费者欢迎。对于它的词源众说纷纭：

一、本为制做人的绰号。据说旧时天津侯家后运河边，有个绰号“狗不理”的人摆了个小小的包子摊，他做的包子与众不同，打馅、揉面颇有独到之处，包子味道鲜美，吸引的顾客越来越多，人们将他做的包子称为“狗不理”包子。[①]

二、因包子铺地址得名。据说过去天津有一个包子铺，所处地方叫沟北里（意思是在沟的北面），该铺的包子鲜美异常，人称“沟北里”包子，后来它的名声越传越远，人们不知“沟北里”是地名，将其讹为“狗不理”[②]。

三、因包子美，狗被吸引以致不理睬主人召唤，故名。陈中绳结合“狗不理”的英文翻译说：“从狗对其主人的整体来说，尝到了包子的滋味儿之后，连主人唤它它也不理了；但从狗对包子的态度着眼，则是离不开包子，主人走了它理也不理——还呆在店里不肯离开。这样看来，当然可译为‘Dog won’t leave’了。”[③]

四、狗不理，为“狗子卖包子，一概不理”的缩略形式。狗不理包子的创始人高贵友，小名叫狗子。在当时包子行业中，他做的包子肥而不腻，香鲜可口，因而生意兴隆，顾客盈门。可他的店小，只有自己一人，既当掌柜又当伙计。他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摊桌上放几把筷子和一摞碗，谁要买包子就把钱放到碗里，然后他照碗里的钱给包子。由于忙碌，他很少与顾客谈笑，经常是顾客从进门到吃完离去，难得说一句话，于是人们取笑他“狗子卖包子，一概不理”。久而久之简略成“狗不理”，并成了他的代称，他做的包子也

---

① 参阅宁榘《古今歇后语选释》第182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同上。

③ 参阅陈中绳《汉英词语翻译漫谈》第193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就成了“狗不理”包子。[1]

其实,狗不理包子源自制做人的乳名。天津狗不理包子铺建于清同治年间,位于天津劝业场附近的山东路上,创始人高贵友有小名“狗不理”。包子铺原称“德聚号”,但人们喜欢用其小名称他的包子,店铺后也改称“狗不理包子铺”。取小名“狗不理”,在中国民俗中并没有什么奇怪的。旧时医疗条件差,儿童死亡率高,民间迷信,以为给孩子取个贱名,可以蒙骗鬼魂妖魔,驱邪避灾,常见有为独生子取名为“狗剩”“狗屎”“狗不理”(或简称“不理”)、“臭蛋”“臭臭”等贱名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地区,“狗”并不是一个给人以美感的词,将它与美食包子联系在一起,许多人感到倒胃口,尤其它与“不理”组成句段后会产生一些令人难以接受的联想,因此,烟台等地经营狗不理包子的店铺,招牌上一般改“狗”为“苟”,“狗不理”变成“苟不理”了。

油炸果,是一种油炸面食,一般是将两股面条合在一起炸熟而成,有的地方专指油条。《燕市积弊》称油炸果为“油炸鬼”:“北京外城管着油果子叫麻花儿,内城叫油炸鬼;外省有叫果子的,有叫油条的。”油炸果怎么能变成油炸鬼呢?这是因为“果”、“鬼”读音儿化造成的。在口语中“油炸果”只有“油炸果儿”这种儿化形式,如果不儿化,就要说成“油炸果子”。俞敏先生认为“因为‘果儿’跟‘鬼儿’这两个词儿都念[kuər],所以人误会了,经过‘反造法’(back - formation)才说成‘鬼’。”[2] 讹成“油炸鬼儿”后,民间有不少附会,有些地区甚至认为吃此食品可以袪邪禳灾。不知什么时候,对“油炸鬼儿”又产生了一种流传很广的说法,认为“油炸鬼儿”本作

---

① 参阅邓伟志著《中国家庭文化生活大全》第461页,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参阅俞敏《古汉语里的俚俗语源》,载《燕京学报》第36期。

"油炸桧儿","桧"就是秦桧。秦桧把岳飞害死后,百姓对他恨之如骨,人们不敢公开表达内心的痛恨,就用油炸面人的形式诅咒他和他妻子,将两根面条(一根假为秦桧,一根假为他妻子,据说他妻子也很坏。)合在一起下油锅炸,意寓让秦桧夫妇受油锅煎熬之苦。

再如,民间称公公与媳妇偷情为"扒灰"。李鉴堂《俗语考原》引《常谈丛录》:"俗以淫于子妇者为扒灰,盖为污媳之隐语。膝、媳音同,扒(爬)行灰上,则污膝也。"因为是隐语,所以它的内部语义形式随历史发展更容易模糊、脱落。后来人们为"扒灰"填造了好几个内部语义形式,形成多重流俗词源。例如:解"扒灰"为"扒取神庙焚炉之灰。"王有光《吴下谚联》卷一:"翁私其媳,俗称扒灰,鲜知其义。按昔有神庙,香火特盛,锡箔镪焚炉中,灰积日多,淘出其锡,市得厚利。庙邻知之,扒取其灰,盗淘其锡以为常。扒灰,偷锡也,锡、媳同音,以为隐语。"也有人认为"扒灰"本作"爬灰",是以指爪爬去壁粉的意思。王有光在《吴下谚联》三二录有一则传说:"王荆公子雱,早世。其妻另筑小楼以居,荆公时往窥焉。媳错会公意,题诗于壁,有'风流不落别人家'句,公见之,以指爪爬去壁粉。外间'爬灰'之语,盖肪于是。"民间另有一解释:某公公与媳妇有私情,某一日媳妇一人在厨房做饭,公公乘机与媳妇调情,不期婆婆闯进来,公公赶忙俯身摆弄灶火,婆婆问他来厨房干什么,公公答道:"扒灰。"

社会是不断发展的,语言也是发展演变的。一个语词由于历史变异而获得的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仍然可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而再度模糊、消亡,在一定条件下有可能再次获得新的内部语义形式。理论上,语词在传承中这种内部语义形式的发展是无止境的,这在一些古老的地名的历史演变中表现得非常突出。例如北京德胜门大街西侧有个治国胡同,民国时为"尧治国"胡同,清朝曾称之为"姚铸锅"胡同,因此地有姚姓铸锅匠居住而得名。另有无量大人胡同,明《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本作"吴良大人"胡

同。《中国人名大辞典》:“吴良……明凤阳定远人。初名国兴,赐名良。从太祖起濠梁,并为帐下前部先锋。江南既定,以指挥使守江阴,与张士诚相拒十年,数破其兵,累官大都督府佥事,封江阴侯。后征广西蛮寇复有功,卒赠江国公,谥襄烈。”《乾隆京城全图》中改为“无量大”胡同,后又变为“无量大人”胡同。林传甲《京师街巷记》认为“无量大人”当为清初居住此地的某大臣的绰号,该大人做事不考虑当否,往往失败,“无量”,思虑不足的意思。于敏中《日下旧闻考》认为,无量大人胡同,相传即元居士屠君所建无量寿庵的故址,但据考该庵与无量大人胡同的地界不相符合。其实这些解释都是对“无量大人”后来所附会的无稽之谈。

语词传承过程中产生的流俗词源有很明显的历时性,探求这些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变异前的初始内部语义形式有时会像考古一样,由于没有确凿的证据,在几个解释中,难以判定真假。例如:

“辅车相依”,语出《春秋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谓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对于“辅车”的解释,众说纷纭。《说文·车部》“辅”下段注:“《小雅·正月》曰:‘其车既载,乃弃尔辅。’传曰‘大车既载,又弃其辅也。’……云弃辅,由辅是可解脱之物,盖如今人缚仗于辐,以防辅车也。……合《诗》与《左传》,则车之有辅信矣。引申之义为凡相助之称。”曾钊《诗毛郑异同辨·下》:“按:辅,盖伏兔别名。辅与兔声近,故伏兔谓之辅。伏兔,车轐也,形如履,所以夹持车轴,故辅引申之义亦为夹持。”周析《名义考》:“辅乃车两旁木,所以夹车者,其字从车,人颊骨似车辅,故曰辅车。”《左传》杜预注:“辅,颊辅;车,牙车。”

“不谷”,一般认为是“王侯自谦之词。”《尔雅·释诂》:“谷,善也。”不谷,即不善。但有人认为应解为“独一无二”,即“天无二日,人无二主”的意思。不谷,“不谷食”,即不吃带糠壳的粗粮,因而与

众不同,至高无上。[1] 也有人认为应解为“不配为民之官”,“不配食禄”即“不称职”,杨伯峻《论语译注》:“谷禄,亦为同义复词,古人俸禄用谷,所以谷有禄义。”

“包弹”,宋王楙《野客丛书》:“包拯为台官,严毅不恕,朝列有过,必须弹击,故言无瑕疵者曰没包弹”。近人张相先生认为“‘包弹’为当时之熟语,遇有批评指责时用之,或未必与包拯有关。”他列举了宋金人的作品中“包弹”一词的用例,说明此词的出现和使用由来已久。[2] 当代学者郭在贻也认为早在唐代就使用“包弹”这个词了。[3] 刘坚先生认为“包弹”也作“驳弹”,就是批驳、批评之意。[4] 而近人汪荣宝先生却认为“包弹”本作“不当”,汉魏前“不”与“包”的读音完全相同,起码自唐宋以来,“不当”就已讹为“包弹”了。[5]

内部语义形式变异所造成的多重流俗词源,使词源研究异常复杂了,由于历史的原因,许多时候,我们难以确定语词的初始内部语义形式,尤其是一些口语词。在这方面,我们是难以排除假定的。

汉语语词传承中产生的流俗词源情况很复杂,一个语词内部语义形式发生变异,原因往往不是单一的。但是,不管情况如何复杂,有一点却是相同的:它是在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模糊或丧失的基础上才得以产生的。这一点是汉语传承型流俗词源与其他类型的流俗词源相区别的根本特征。

---

① 夏渌《孤·寡人·不谷新诠》,载《中国语文》,1983年第4期。

② 参阅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华书局1953年版。

③ 郭在贻《古汉语词义札记》,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2期。

④ 刘坚《词语杂说》,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2期。

⑤ 参阅张士儒《云南方言考释》,载《昆明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第三章　汉语传承型流俗词源考释(上)

在汉语中,语词在传承中发生流俗词源是一种常见的词汇变异现象,但是揭示这些流俗词源产生的原因和过程却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牵动着多方面因素。这里我们选择了一些典型的词例进行考释,用以支持我们在前面几章所做的有关理论分析。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笔者水平所限,许多时候,只能是对材料的初步分析,结论难为确凿,有俟方家指正。

淡　菜

即贻贝,软体动物,壳为膨起的长锐角扇形,黑褐色。生活在浅海,以足丝固着于岩石上,肉味鲜美。分布广,产量大。“淡菜”常用来特指贻贝肉的干制品。

一般认为淡菜得名于贻贝肉干制品加工工艺。淡,清淡无盐,指晒制干品的加工过程中不加盐腌渍,即俗谓“甜晒”。《辞源》:“淡菜,原韧带类软体动物,壳表黑褐色,长二、三寸,肉红紫色,味佳可食。因曝干时不加食盐,故名。”

也有人认为淡菜本作“蜑菜”,指蜑户所食之菜。阮葵生《茶余客语》卷二十:“淡菜,即蚌肉也,始于蜑户多食之,遂讹为淡。”蔡条《铁围山丛谈》五:“凡采珠必蜑人,号曰蜑户,丁为蜑丁,……能辛苦,常业捕鱼,生皆居海艇中。”蜑户为古代南方的水上居民,也作“蛋户”,长期受封建统治者侮视,世世以船为家,自为婚姻,不得陆居,至清雍正时始解除陆居禁令。

认为“淡菜”因干制不加盐而得名,猜测的成分是很大的。贻

贝肉干制一般不经盐渍，即所谓“淡晒”或“甜晒”。甜晒是水产品加工的基本方法之一，干制其他贝类食品时也常使用。例如，用扇贝闭壳肌干制的干贝和干制的蚶肉等都可不加盐。

贻贝分布广，产量大，且肉味鲜美，营养丰富，自古就被作为贡菜。韩愈《昌黎集·三三·唐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明州岁贡海虫、淡菜、蛤蚶可食之属。”认为蜑户多食之而得名“蜑菜”，史证不足，而且与事理也不甚相附。此物《本草纲目》收有四个名称，除淡菜外，另有“壳菜”（浙人所呼）、“海蜌”、“东海夫人”。可见食用贻贝的并非唯独蜑户。

“淡菜”应是“蛤菜”讹变而来。“蛤”，土来切，与“淡”读音相近。称贝类为菜，除蛤菜外，常见的还有蚶菜等。《辞源》：“蚶菜，犹言海菜，赤贝的一种。”《广韵》：“蛤，黑贝，亦珠贝。”蛤贝，又作贻贝、胎贝。《尔雅·释鱼》：“玄贝，贻贝。”《释文》：“贻本又作胎，他来反。”从“胎贝”这一名称中，可以看到为什么这种贝又称为“东海夫人”、“海蜌”（《土风录》作“海牝”）的原因。胎、牝都指雌性生殖器官，或许正是这种原因使人们讳用“胎”而改用“淡”来称呼这种贝。

东　西

泛指各种具体的或抽象的事物的“东西”，有各种各样的词源解释。根据搜集到的资料，整理出以下主要的几种：

一、“东西”是东西南北四方的简约形式，梁章钜《浪迹续谈》卷七认为：“通行之语，……谓物为东西。物产四方而约举东西，犹史记四时而约言春秋耳。”陈望道《修辞学发凡》认为“东西”是“以部分代全体”的借代辞，本于此说。

二、“东钱西钱”的简约称呼。本指钱财，引申为事物。《隋书·食货志》：“自破岭以东，八十为百，名曰东钱；江郢以上，七十为百，

名曰西钱。”[①]

三、可交易物品的代称。清吴长元《宸垣识略》:“今市肆交易,止言买东西,而不及南北,何也? ……周延儒曰:‘南方火,北方水,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此不待交易,故惟言买东西’……长元按:民生日用所需,俱资于木而以金易之,乃以少制多也,故止言买东西。”

四、“东作西成”的简略形式。清顾张思《土风录》卷九:“货物浑称曰东西。案宋小说载,神宗问王安石市中贸易何以不曰南北而曰东西,答云‘当取东作西成之意。’”

五、金、木的代称。泛指物产。《谈徵·言部》:“物曰东西,胡不曰南北? 盖东方木,西方金,皆有形质可以执待,可以收藏,与南方火,北方水不同,故谓物为东西,其说亦甚合物理。”又,清唐训方《里语徵实》引《兔园册》曰:“崇祯时思陵设游艺堂,为博览斯文地。一日上问曰:‘今人动云买东西,何也?’词臣莫对。周延儒曰:‘东主生发,西主收藏。’”

六、“买东买西”的简略形式。仁赫《俗语典故精选》载说,东西一词起源于西汉的东市和西市交易。西汉都城长安集市贸易兴旺,共有九个集市,六个在大路西边,称为“西市”,三个在大路东边,称作“东市”。人们到两边集市购物,习惯上称作“买东买西”,后简略为“买东西”,“东西”成了货物的代称。

“东西”用来指物产,大约最早见于《南齐书·豫章王嶷传》:“上曰:‘百年复何可得,止得东西一百,于事亦济。’”唐代“东西”常用来指产业,《文献通考》引唐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户见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暂时东西,便被邻人与所由等计会推去代纳税钱,悉将斫伐拆毁。”至近古,“东西”已广泛用来指物件,《儒林外史》第三回:“这都是别人的东西,不要弄坏了。”而且可以指人,附有厌恶的

---

① 参阅王小莘《词语源流漫笔》,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情感,《元曲选·青衫泪》三:"但犯着吃黄虀者,不是好东西。""东西"的词源解释,众说纷纭,史证不足,但分析比较而言,以五行为基础的说法,似更近情理。

肚 量

肚量,指腹中容量,比喻对人或事宽容的限度,本作"度量"。《史记·司马相如传》:"人之度量相越,岂不远哉。"《三国志·蜀·马忠传》:"忠为人宽济有度量,但诙啁大笑,忿怒不形于色。"汉语中,心、胸、肚、腹与思想情感关系十分密切,它们常常被用来指思想或情感产生和存贮的地方。日常生活中人们对人或事物的理解和宽容,对情感的忍耐克制程度,即度量,常常被看作心胸肚腹的容量。例如,度量大,可以说"心胸宽广"或"宰相肚里能撑船"。《警世通言·拗相公饮恨半山堂》:"江启禀道:'相公白龙鱼服,隐姓潜名,倘或途中小辈不识高低,有毁谤相公者,何以处之?'荆公道:'常言"宰相腹中撑得船过"……当耳边风过去便了'。"也说"宰相肚里好撑船"。李宝嘉《官场现形记》二十七回:"我见了不好的人我心上就要生气。我不如你有担待,你做中堂的是宰相肚里好撑船,我生来就是这个脾气不好。"民间弥勒佛塑像大腹便便,笑容满面,便有人赞其"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诸事;佛面常笑,笑世间可笑之人。"反之,度量小,则可以说"心胸狭窄"、"小肚鸡肠"。这便是"度量"讹为"肚量"的社会文化基础。《现代汉语词典》:"度量,有时也作肚量。"但是从古书用例看,"度量"讹为"肚量"是近代的事情,这可能是因为今天读音相同的"度"和"肚",古时读音并不相同,尽管两字都属定母,但"度"为暮韵去声,"肚"为姥韵上声,这种读音上的差异或许影响了古时人们从"度"到"肚"的联想。

二 百 五

口语中常用"二百五"讥称做事莽撞,不成熟的人。不少人认

为"二百五"本称"二板五",是"二板"和"幺五"的简称[①]。二板和幺五是旧时赌具牌九中的两张牌,二板有四个点,幺五有六个点,两张牌配在一起共十个点,这一对牌在推牌九当中被称为"毙十",是牌九中最小的牌。这种牌与"不成熟"和"幼稚"没有直接联系。民间俚俗骂人话有"屄式"一词,即来源于这种牌,意为最小、无任何威力、束手就擒,用于指人则指无能、懦弱。骂某某人"屄式了,"意思是这个人懦弱无能,退缩认输,即所谓"草鸡"了。

认为"二百五"来源于二板和幺五是对这个词所做的流俗词源解释。"二百五"本意是二百五十钱。用于指人,意思是"不足数、不成熟。"旧时使用的制钱,用线绳串起保存和携带,每一千文为一贯,俗称"一吊",五百文为半贯,俗称半吊钱。制钱的使用,吊(贯)是基本单位之一,五百文不足一吊,因而民间以"半吊子"来称呼那些办事不成熟的人。《现代汉语词典》:"半吊子:①不通事理,说话随便,举止不沉着的人。②知识不丰富或技术不熟练的人。③做事不仔细,有始无终的人。"半吊钱的一半是二百五十文钱,因而"二百五"便被用来指连"半吊子"都不如的人。在实际应用中,"半吊子"和"二百五"为同义词,可替换使用,已没有"不成熟"程度上的差异。

孤　老

"孤老"是旧时妓女对嫖客的称呼,也指非正式夫妻关系中女子的性伙伴。对于孤老的词源有多种解释:

一、孤,孤寡;老,老公。明陆嘘云《世事通考》"孤老"条:"俗称丈夫曰老公,娼家无夫而以他人为夫,即彼之孤寡老公也。"

二、孤老又作顾老,"不顾日后年老"的简略形式。《世事通考》:"顾老,言宿娼之人但顾一时之乐,不顾日后之老,言顾老者,

① 参阅张绍麒《语词符号结构探索》,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反言之耳。”

三、即夃老,《称谓录》卷三十据《名义考》:“俗称娼曰表子,私娼者曰夃老。夃音孤,秦以市买多得为夃,盖负贩之徒,夃老,犹言客人。”

四、即婟嫪。陆澹安《戏曲词语汇释》:“孤老,嫖客。应作‘婟嫪’。明张自烈《正字通》:‘娼妓谓游婿曰婟嫪。’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今俗谓女所私之人曰婟嫪,俗称孤老’。小说中亦有之。《水浒传》第四回:‘我女儿常对他孤老说提辖大恩。’《称谓录》卷三十“婟嫪”条下按:“婟,胡故切,嫪,力到切;皆恋惜意而音与夃老又正同也。”

“孤老”常为娼妓自家对嫖客的称呼,不可能具有贬斥的色彩,上述词源解释大都为世人站在正统伦理道德角度上对“孤老”一词所做的流俗词源解释。旧时行院使用市语、行话,妓女对嫖客的称呼也不例外。《通俗编·识余》:“江湖人市语尤多,坊间有《江湖切要》一刻,事事物物悉有隐称,诚所谓惑乱闻听,无足采也。其间有通行市井者,如官曰孤司,店曰朝阳,夫曰盖老,妻曰底老。”《事林广记·绮谈市语》:“夫:厥、良、盖老。”又《新江湖切要》:“夫:官星、官通、盖老。”妓女与嫖客虽然不是正式夫妻,但常比照夫妻关系行事,可以认为“孤老”就是“盖老”。“盖”与“底”相对而言,其义正是“孤老”的内部语义形式所在。顾学颉《元曲释词》:“姑老,即孤老,……或作‘盖老’,如《水浒》第二十四回:‘他的盖老便是街上卖炊饼的武大郎。’按姑、孤、盖,双声字,义并同。姑老,孤老、盖老,都是妇女、娼妓对所私者,或妻子对于丈夫的称呼。”所言极是。

老　鸨

即鸨母,旧时开设妓院的女人。也称鸨儿。老鸨,又作老鸨子,唐代本作老爆子,是对妓女假母的俗称。这一名称隐含着我国古代娼妓的血泪史。

我国古代纯营业性的娼妓约出现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据《太平广记》引《十三州志》和《魏书·龟兹传》的记载，当时龟兹于阗"置女市，以男子钱入官"。唐是古代娼妓的发展时期，"官妓"制度已形成。官府为妓者注籍登记，妓者由官府供应脂粉，在官府设立的机构中"营业"。当时妓女的来源主要有三个：从私妓中选拔入籍、由假母（即后世所称之鸨母）买幼女调教而成和以罪人之女眷罚为妓籍。妓女一入官籍，往往失去人身自由。唐代妓女，多聚居于北门附近的平康里，所以后世妓院往往被称为"平康""北里"。唐代直接管理妓女的老妇，多与妓女以母女相称，这种作法也为后世所沿袭。唐孙棨《北里志·海论三曲中事》："妓之母，多假母也，亦妓之衰退者为之。"自注："俗呼为炀炭，不知其因，应以难姑息之故也。一曰爆炭。"所谓"爆炭"，"言其鞭挞稚妓，威怒爆发，如炭之爆也。"后来又称呼为"老爆子。"[1] 师陀《李贺的梦》："连翠翠听说他病了，也向爆炭交一千文制线，特地雇兜子来看他。"宋以后因所操为淫业而讹为老鸨（也有可能是"鸨"因音与"爆"近而被曲解为善淫）。例如《醒世姻缘传》第三八回："却也古怪，从来老鸨子是填不满的坑，娼妇是活活的骗贼，不知怎样，这鸨子与孙兰姬自来不曾骗他什么。"

以鸨称妓女的假母，源自宋陆佃对"鸨"的解释。《谈徵·名部》："老鸨，今俗呼娼母曰老鸨，曰鸨儿，取其淫也。陆佃云：鸨性群居，如雁而有行列，性最淫，逢鸟则与之交。其字画七十鸟为鸨，为其多鸟相交之故也。"《世事通考》："鸨音保，乃山中之鸟，有雌无雄，专与别鸟交合，言娼家专合外人，正犹此鸟淫贱。"明朱权《丹丘先生曲论》："妓女之老者曰鸨。鸨似雁而大，无后趾，虎纹；喜淫而无厌，诸鸟求之即就，也呼独豹者是也。"

鸨，鸟纲，鸨科，体长可达1米，形与雁相似，羽色颈部为淡灰

---

① 参阅《中国文化史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色，背部有黄褐和黑色斑纹，腹面近白色。常群栖草原地带，足强健而善奔驰。亦称地鹔。鸨与鸿雁在外形及生活习性上非常相似，但鸨善跑不善飞，鸿雁飞得高而远，故称志高远为鸿鹄之志，而鸨则相形见绌。《说文·匕部》："𠂤，相次也，从匕从十。鸨从此。"鸨，因次于鸿雁而从𠂤，得名之由本此。

言鸨善淫，始于宋陆佃。陆佃从字形分析入手将鸨字分解为匕十鸟，并附会为与七十鸟交。这显然是无稽之谈。

对于"老鸨""鸨母""鸨儿"之"鸨"，还有一种解释，认为"鸨"有"保"义；鸨母，即保母、养母。《说文·匕部》"𠂤"下王筠句读："《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注：'保，犹任也。'……案：保者，𠂤之借字。此即保甲。"《辞海》对此加了按语："'保'有'养'义，旧时妓女之母称鸨母，盖亦本谓养母。"如此解释，"鸨母""鸨儿"等不会带有贬斥、轻蔑等感情色彩，妓者自可用来直呼其假母或当假母面使用这一称呼，然而，古书资料未见用例。其实，不管"老爆"，还是"老鸨""鸨母""鸨儿"，自古就都是贬义词，外界人可用来称妓女的假母，妓女在鸨母不在场或无需避讳的场合也可用来称其假母。但无论是妓女还是嫖客一般情况下是不会用这些称呼当面直呼假母的。

麻　将

麻将是我国传统牌戏之一，使用 136 张牌，牌用竹子、骨头或塑料等制成，旧时多用来赌博。

麻将又称麻雀。有一种说法认为这种牌戏起源于江苏太仓。[①] 太仓在古时是皇家的粮仓，仓内常年囤积稻谷，以供南粮北运。粮仓即设，雀患便生。守仓兵丁以捕雀取乐，仓官发给竹制筹牌记数酬劳，这筹牌上刻有字，可用来作游戏的工具；凭筹牌可领

① 参阅毕钜《麻将源于护粮仓》，载《羊城晚报》，1994 年 11 月 19 日。

赏钱，于是筹牌便可以用来赌输赢。这种游戏流传下来，演变定型，便成了麻雀牌，即今天的麻将。其玩法、术语等都与捕麻雀有关。譬如筒、索、万。筒的图案是火枪的象形符号(截面图)，几筒表示几具火枪；索即束，是细束捆串起来的鸟雀，所以一索图案是鸟，二索像竹节，表示鸟雀的脚，官吏验收时以鸟足计数，兵丁将鸟雀集合成"束"；万，指赏钱。另外，东西南北为风向，土枪无力，发射时要考虑风向；中，即打中，故涂红色；白，即白板，打空枪之谓；发，即得赏发财；"碰"即"砰"，枪声；成牌之"胡"，实为"鹘"，属鹰的一种，有高强的捕鸟本领，有了鹘就不愁抓不到麻雀，故每局牌胜皆曰"鹘"。除此，麻将中的"吃"、"杠"等术语几乎都可与捕雀联系起来。太仓方言"麻雀"读若"麻将"。

一般认为麻将起源于明代的一种叶子戏，时称马吊牌，清顾张思《土风录》卷五："马吊之名陈确庵《顽潭诗话》谓即戳戏，始明万历中年，崇祯间尤甚。"《中国文化辞典》："马吊牌，古代博戏。因合四十叶纸牌而成，故又称叶子戏。其实与叶子戏名同实异。马吊牌始于明代中叶，潘之恒《叶子谱》载之，并有冯梦龙专著《马吊牌经》。牌分文钱、索子、十字、万字四门，前两门画钱索图形，后两门画《水浒》人像。四人同玩，每人八叶，其余的牌置于中央，出牌以大打小，续出续取。"据说首创者名叫万秉迢，是个《水浒》迷，他设计了"麻将"牌。一副麻将以"万""饼""条"(与万秉迢名字谐音)共108张牌为基数，这是指《水浒》中的108将，当时牌中九万贯是"天退星，插翅虎雷横"；八万是"天空星，急先锋索超"；七万是"霹雳火秦明"；六万是"天微星，九纹龙史进"；五万是"天寿星，混江龙李俊"；四万是"天贵星，小旋风柴进"；三万是"天勇星，大刀关胜"；二万是"天英星，小李广花荣"；一万是"天巧星，浪子燕青"。另外牌中还有喻意宋江、武松、阮小五、阮小七、朱仝、孙立、呼延灼、鲁智深、李逵、杨志、扈三娘的。此外，由于梁山一百单八将来自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因此就增添了"东、南、西、北、中"各4张共20

张牌。梁山好汉出身贫富不等,因此就称“贫”为白(板)、富为发(财),于是又增加了“白”、“发”两字各4张,最后形成了整副136张牌。[1] 古汉语中吊、鸟同音。可能是因为马吊牌名称不雅,为避言吊(鸟)而言雀,“马吊”便讹为“麻雀”,后因牌面《水浒》人物的影响。“雀”又讹为“将领”之“将”,“雀”“将”同为宕摄三等,“雀”为精母药韵入声,“将”为精母漾韵去声,读音相近。

瑞 香

常绿灌木。产于我国,栽培历史悠久,有不少品种,供观赏。叶簇生,长椭圆形至披针形,冬春之交开花,花集生顶端,呈头状,无花冠,萼筒呈花冠状,有白、紫等色,芳香。

对瑞香的词源解释,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瑞,祥瑞;瑞香,祥瑞的香花。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庐山瑞香花,古所未有,亦不产他处,天圣中,人始称传,东坡诸公继有诗咏。岂灵草异芳,俟时乃出?故记序篇计,悉作‘瑞’字。”

二、瑞,本为“睡”。睡香,意为睡梦中闻到香气。据宋陶穀《清异录》所载,庐山有一比丘“昼寝磐石上,梦中闻花香酷烈,及觉,寻求得之,因名睡香。”陶氏认为,称其为“瑞香”是因为“四方奇之,谓为花中祥瑞,遂以瑞易睡。”《雅俗稽言》卷三十八:“按睡香一说,昔高僧卧山间,觉异香袭人,乃于群卉中得此花,因名,以其睡里闻香也。”

瑞香是我国著名观赏植物,有悠久的栽培历史。据《群芳谱》记载,瑞香就是楚辞中的露甲。至宋代,瑞香已成为重要的观赏花卉了。明杨慎《升庵诗话》十二:“瑞香花,即楚辞所谓露甲也,一名锦薰笼,又名锦被堆。”后两名在宋前诗文中已见用例。由于此花

---

① 参阅邓伟志等《中国家庭文化生活大全》,第564－565页,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1993年版。

形态优美雅致，枝柔婆娑，叶簇浓绿，四季常青，花色淡雅，香彻肌骨，又是在辞旧迎新，冬去春来时节盛开，唐以后被认为是祥瑞之花，文人骚客，多有咏颂，“瑞香”一名由是而生。

称瑞香为“睡香”，古书用例不多。吴曾认为是后人“强名佳客，以‘瑞’为‘睡’焉”，这是有一定道理的。瑞、睡古音相同。至于和尚梦中闻香一事，当是后人将“瑞”讹为“睡”后附会而来。瑞香花香气浓烈，为什么睡前竟未察觉，反而进入梦后才闻到香气呢？因此可以认为是流俗词源。

蛇矛

古代使用的一种兵器。《晋书·刘曜载记》：“陈安左手奋七尺大刀，右手执丈八蛇矛，俱发辄害五六人。陇上人为歌曰：‘七尺大刀奋如湍，丈八蛇矛左右盘，十荡十决无当前’。”

自古就有人认为，蛇矛是矛的一种，矛刃曲折蜿蜒似蛇形，一般认为该矛长一丈八尺，故名丈八蛇矛。徐灏《说文段注笺》：“矛刃曲折宛延，故谓之蛇矛。”小说和戏剧中的三国人物张飞，就使用这种武器。

其实，蛇矛，即铊矛。[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方言》曰：‘矛，吴扬江淮南楚五湖之间谓之鏦’……按，鏦，即铊字。……《晋书》：‘丈八铊矛左右盘。’”《说文·金部》：“铊，短矛也。”“蛇矛”之“蛇”字是“铊”之讹，蛇矛的得名之由与矛刃形状是否像蛇体没有关系，通俗小说以及后世舞台上出现的矛刃曲折蜿蜒似蛇体的所谓丈八蛇矛，是由“蛇”字附会而虚构的，古兵器并无实物可考。称铊矛为短矛，是与酋矛和夷矛相比较而言的。铊矛长一丈八尺，又称丈八铊矛。《释名·释兵》：“矛长丈八尺曰矟，马上所持，言其矟矟便杀也。”毕沅注曰：“《说文》无矟字。案《考工记》：‘酋矛常有四

① 参阅俞敏《古汉语里的俚俗语源》，载《燕京学报》第36期。

尺，夷矛三寻。’此丈八尺之矛则短矣。盖所谓铊矛。《说文》：‘铊，短矛也。’”以上《考工记》引文郑注：“八尺曰寻，倍寻曰常。”据此可知，酋矛长两丈，夷矛长两丈四尺，铊矛与之相比，自然是短矛了。然而，铊矛又被看作是长矛，《辞海》：“蛇矛，古兵器名。矛之长者。”这是因为随着战争方式和兵器的发展，人们转移了铊矛的对比对象，而着眼于矛长丈八尺上所致。矛是我国古代使用的主要进攻性冷兵器之一。从历史资料上看，它是一种直而尖形的兵器，主要依靠矛头的双锋来刺杀对方，所以古代称之为“刺兵”。矛的形制自周代以后基本固定，后来变化不大。在车战时代，矛是车兵的常备武器。《说文》：“矛，酋矛也。建于兵车，长两丈。”《释名·释兵》：“夷矛，夷，常也。其矜长丈六尺，不言常而言夷者，其可夷灭敌，亦车上所持也。”古代战车上备五兵，即戈、殳、戟、酋矛和夷矛。《诗·郑风·清人》：“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郑笺：“二矛，酋矛、夷矛。”随着历史的发展，车战逐渐被步、骑兵战代替。为适应车战需要的酋矛和夷矛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从而使马上所持的铊矛成为矛中之长者。所谓丈八蛇矛，即丈八铊矛。所谓矛刃似蛇之说，当属流俗词源。

石敢当

旧时住户房舍，遇街巷直冲，常立一小石碑或小石人，以为可以禁压不祥，称石敢当。“石敢当”本为人名。清顾张思《土风录》卷三：“立短石门首，镌‘石敢当’三字，相传镇压风水。按《急就篇》罗列诸物名姓字有云‘师猛虎，石敢当。’颜师古注：‘卫有石碏、石买、石恶，郑有石癸、石到，皆为石氏；敢当，言所当无敌也。’……又考《五代史》，刘知远为晋押衙，高祖与愍王议事，知远遣勇士石敢袖铁椎以虞变，与左右格斗而死，此又一石敢也。陈眉公《琐碎录》、刘元贤《弈编》俱以石敢当为五代时人，亦未之审矣。又《汉书》中郎将孟溢破贼张纯于石门，土人立庙祀之，庙侧立石曰：石将

军。至今尚存。今俗或称石敢当为石将军,亦有出。"

"石敢当"一名源自西汉史游《急就篇》。《通俗编》引《继古丛编》:"吴民庐舍,遇街衢直冲,必设石人或植片石,镌石敢当以镇之。本《急就章》也。"《谈徵·名部》:"前无可稽,惟西汉史游《急就章》云'石敢当',本虚拟人名,非真有其人也。"至于这个虚构的人名所本为何,史无明证,颜师古所说的石碏、石买、石恶、石癸、石到以及后来学者们的一些说法恐都是附会之说,史载勇士千万,并不唯独石氏勇士最勇猛。

《急就篇》中的虚构人名"石敢当",在汉语发展中由于内部语义形式模糊而逐渐不被人当做人名对待了。人们将其理解成"石头敢于抵挡妖邪凶煞",由此而产生了石制的"石敢当"。《通俗编》所说的奇石,就是在此基础上附会而生的。《通俗编·居处》引《墨庄漫录》:"庆历中,张纬宰莆田,得一石。其文曰:'石敢当,镇百鬼,压灾殃。官吏福,百姓康。风声盛,礼乐昌。'有大历五年县令郑押字记。"后来,人们在"石敢当"的前面又加上"泰山"两字,内部组合形式成为(泰山)石‖敢当。这是因为泰山为五岳之首,自古以来是帝王封禅之地,泰山上的石头,自然是石中之首了。

守 宫

即壁虎。爬行纲,壁虎科。体扁平,背面暗灰色,有黑色带状斑纹。常在壁上活动,捕食小虫。又名蝎虎。对于"守宫"这一名称的来源自古就有多种解释。影响最大,流传最广的当为术家的解释。守宫,指守身。

《汉书·东方朔传》:"置守宫盂下"颜师古注:"守宫,虫名。术家云:以器养之,食以丹砂,满七斤,捣治万杵,以点女人体,终身不灭,若有房室之事,即灭矣。言可以防闲淫逸,故谓之守宫也。"《本草纲目》第四十三卷引陶弘景《名医别录》:"蝘蜓喜缘篱壁间。以朱饲之,满三斤杀,干末以涂女人身,有交接事便脱,不尔如赤志,

故名守宫”。

也有人将“宫”,解为宫人;“守宫”,使宫人守身。清汪汲《事物原会》卷三十九:“《月令广义》:汉武帝以端午日取蜥蜴饲以丹砂,捣之涂宫人臂如赤痣,洗濯不消,有犯男事,则消殁,故名守宫。此蜥蜴名守宫之始也。”

这些民间流传甚广的说法,自古就受到许多医家和学者的批评。唐代名医苏恭在《唐本草》中明确指出:“蝘蜓又名蝎虎,以其常在屋壁,故名守宫,亦名壁宫。饲朱点妇人,谬说也。”守宫一般生活在房屋墙壁上,白天躲藏在房屋缝隙中,夜晚出来活动,捕食蝎、蜘蛛、蚊蝇等,因名守宫。宫,宫室,指房屋的通称。李时珍《本草纲目》也认为:“守宫善捕蝎、蝇,故得虎名。……点臂之说,淮南万毕术,张华博物志,彭乘墨客挥犀,皆有其法,大抵不真。”清代郝懿行《证俗文》卷十二所谈更为精当:“守宫之名见于《尔雅》,推究其义,盖以此虫喜缘屋壁以穴以居,出入不离,似为人守,故曰守宫。至于丹砂点体,乃近房中之术,妄诞不经,且《尔雅》守宫圣人所著,安容方士迂怪谈,颜监长于小学,其于诸书另择尤严,此注(按:指《汉书·东方朔传》注)竟舍《尔雅》,妄引术家之谬谈,是其蔽也。”

酸　气

在现代汉语中,“酸气”常用来讥讽文人迂腐,咬文嚼字,矫揉造作。许多学者认为“酸气”源自古代食品酸馅,是由“酸馅气”缩略而成。酸馅,古时一种寻常食品。《归田录》:“京师食店卖酸镰者大出牌牓于通衢。”“镰”即“馅”本字。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酸馅,菜馒头。”《戏曲词语汇释》又作“菜包子”。《古今小说》三十六:“宋四公夜至三更前后,向金梁桥上四文钱买两只焦酸馅,揣在怀里。”因为酸馅是一种极普通的点心,穷人都能吃得起,这样便同吃素的和尚和穷秀才结下了不解之缘。菜馒头是和尚秀才经常受

用之物，所以苏轼才用了“酸馅气”来代指和尚的生活气息和作品风格。①《赠诗僧道通》：“豪雄而妙苦而腴，只有琴聪与蜜殊。语带烟霞从古少，气含蔬笋到公无。”“气含蔬笋”作者自注：“谓无酸馅气也。”此后，“酸馅气”便常被后世文人用来评论僧家诗作。如南宋叶梦得《石林诗话》里说：“近世僧学诗者极多，皆无超然自得之气，往往反拾掇模仿大夫之残弃，又自作一种僧体，世谓之酸馅气。”朱自清《论书里的酸气》：“东坡说道通的诗没有‘蔬笋气’，也就是没有‘酸馅气’。和尚修行苦，吃素，没有油水，就比书生更‘寒’更‘瘦’。一味反映这种生活的诗，好像酸了的菜馒头的馅，干酸，吃也吃不得，闻也闻不得。”《大汉和辞典》：“酸馅气，馅心变味发酸，嘲讽人的愚笨无用。”

也有学者认为“酸气”源自“措大”。措、醋音近义通，由醋引申出酸。《辞源》：“措大，旧指贫寒失意的读书人。……至于何以称为措大，唐人已说法不一，无可考。”为什么“代称士为措大”，唐李康乂《资暇录》辑有四种解释：一说“言其峭醋而冠四民之首”，这是指士的地位显赫高尚，措通醋。一说指士“衣冠俨然，望之有不可犯之色，如醋之酸而难饮也，故亦谓之酸子。”这是指士威严的形象，令人敬畏。“酸”用来比喻威严之气，此处措也与醋通。一说作“醋大”，因“郑有醋沟，其沟东尤多甲族，以甲乙叙之，故曰醋大。”按此说“措”当作“醋”；“醋大”，醋沟边的世家大族。一说作“醋驮”。“有士人贫，居新郑之郊，以驴负醋，巡邑而卖，复落魄不调，邑人指其醋驮而号之。”按此说“醋驮”被用来指卖醋的贫士。李康乂认为以上所辑四说都不正确，他认为士之所以被称作措大，是“谓其能举措大事而已”。宋尤袤《全唐诗话》持类似看法：“宣宗谓侍臣曰：‘裴休真措大’。宣宗之言，谓休能举措大事也。”明张存绅《雅俗稽言》：“措大，大音惰。措大之呼如‘韩休真措大’、‘桑维翰

---

① 参阅蒋亮《关于酸馅气》，载《辞书研究》，1982年第2期。

穷措大'，解者纷纷，要之谓其能举措大事而已，后世因以'措'为'醋'，遂命儒生为'酸子'，非也。"今人顾学颉、王学奇《元曲释词》认为："措大，原作醋大，犹云穷酸，是对读书人或官员的一种轻蔑的称呼。唐代已有此谑称。唐高彦林《阙史》'吐突承璀地毛'条云'……甥驰告曰："醋大知之久矣，且易其名呼矣。"原注云：'中官谓南班，无贵贱，皆呼醋大。'……明胡应麟《庄岳委谈》：'世谓秀才为措大，元人以秀才为细酸'均可为证。"

从李康义《资暇录》看，认为士有酸气，因而被称为"酸子"，早在唐以前就存在了。从该书对酸气的词源解释看来，士的酸气有褒贬两种，从"措大"（醋大）的实际用例看，基本上是贬义的或戏谑之称。因此，朱起凤《辞通》"措大"条下按："措大，鄙薄之称，醋措同音通用。……《全唐诗话》以'举措大事'为言，此附会之辞，要非笃论。"我们认为苏轼《赠诗僧道通》"气含蔬笋"自注的"酸馅气"，指的是僧家诗作的某种风格，硬将之与读书人拉在一起，并认为秀才是和和尚吃一样的饭，因而也跟着"酸"起来，是没有根据的。何况，根据以上史料看，士之"酸气"要早于和尚的"酸馅气"许多年。"酸馅气"不可能是今天"酸气"的语源，应当看做是流俗词源。如果它们之间有联系的话，倒可能是苏东坡把僧诗的风格与士之酸气相类比，而以"酸馅气"设喻指其酸。士之所以被称为有酸气，是因为他们当中某些人身上的某种表现，如迂腐、矫揉造作等，给人们造成的感觉通过心理联觉或通感与对醋的感觉类比到一起，如同人们可以说某某姑娘很"甜"，某某泼妇很"辣"一样，人们也可以说某某人很"酸"。因而，我们可以说酸气的词源应该是"酸"本义的引申。至于"醋大"（措大）之源，当与酸气有关。

王 八

也写作忘八，乌龟或鳖的俗称，也用作骂人之辞，指妻子有外遇的人。例如："骗你我是王八，我也想好好搞搞艺术……。"（刘毅

然《摇滚青年》载《小说选刊》1989 年第 1 期)“办了几百个特务大队,其中什么乌龟忘八也收了进去。”(毛泽东《质问国民党》)

称龟为王八,当为语言禁忌所致。唐宋以前,龟与龙、凤、麟合称为“四灵”,人多视为祥瑞,且以之命名(如李龟年、陆龟蒙)。元代始用以羞辱娼妓之夫或妻淫外之夫,遂以为讳。据清翟灏《通俗编》:“娼妓有不隶于官,家居卖奸者,谓之土妓。俗谓之私窠子。又以妻之外淫者,目其夫为乌龟,盖龟不能性交,纵牝者与蛇交也。”对龟的这种认识在许多地区使人们不但不再以龟取名号,而且在指称龟时,也形成语言禁忌。人们用“王八”替代“龟”来称呼这种生物。称龟为“王八”的缘由是个复杂的问题,自古至今有众多说法。

一、王八,指王建,因其排行第八而得名。《新五代史·前蜀世家》:“王建少无赖,以屠牛盗驴贩私盐为事,里人谓之贼王八。”清顾张思《土风录》卷八:“骂人曰王八。案五代史记王建少无赖为盗,里人谓之贼王八,以其行八也。”

二、忘八,忘却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字。明郎瑛《七修类稿》:“今詈人曰王八,或云忘八之讹,言忘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也。”

三、忘八,即无耻,忘掉了“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中的第八德“耻”字。①

四、本作黄八。《土风录》卷八:“或云黄巢兄弟八人,皆无行,贩私盐为生,故詈人曰黄八,音转为霸。”黄王音近。

五、本作罔不。《辞通》卷二十二“罔不”条:“《孟子》:‘《康诰》曰:“杀越人于货,闵不畏死,凡民罔不譈。”(《周书·康诰》作“罔弗憝”。)是不待教而诛者也。’”朱起凤按:“王八、忘八,并即‘罔不’之音近字。今俗骂人或云‘忘八代’,实即‘罔不譈’也。”

六、“王者八龟”之省。《史记·龟策列传》载有八种名龟:一曰

① 参见湖北大学语言研究室《汉语成语大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北斗龟，二曰南辰龟，三曰五星龟，四曰八风龟，五曰二十八宿龟，六曰明龟，七曰九州龟，八曰王龟，并说："王者得之，长有天下，四夷宾服。"徐成志等《事物异名别称词典》据此认为"所谓'王八'，或即'王者八龟之省。后因用为龟的别称。"

七、即亡八。亡，失去；八，字形似女阴，借指妻子。亡八，即失去妻子，指妻子有外遇。[1]

以上说法，"王八"大都是用来指人。显然，王八用来指人，不是它的本义，而是它的引申比喻用法。作为词源解释，当为后起的流俗词源。

其实"王八"一名可能源自龟腹甲的纹路。龟的外壳的重要特征就是龟纹，龟腹甲的纹路一般都是亲形。南唐刘崇远《金华子杂编》："龟直中纹，名曰千里。其近首横纹之第一级，左右有斜理皆接于千里者，龟王之纹也。"所谓龟王之纹是指腹甲纹路呈亲形，这与一般的龟纹是不同的，刘崇远曾取常龟验过，结论是"莫有也。"龟纹中央便是"王"字，《汉书·食货志》所载汉武帝铸造的龟币，龟纹即为"王"字。撇开中线千里不计，首尾两端与"王"字相接的都是"八"字纹，而且不管从头还是从尾看，上下顺序读出的都是"王八"。笔者察看过几种龟，腹甲纹路大同小异。

或以为龟纹当为"王卜"。《本草纲目》第四十五卷引陈藏器《本草拾遗》："《礼记》食鳖去丑，谓颈下有软骨如龟形者也。食之令人患水病。凡鳖之三足者，赤足者，独目者，头足不缩者，其目四陷者，腹下有王字、卜字文者，腹有蛇文者（是蛇化也），在山上者（名旱鳖），并有毒杀人，不可食。"鳖腹甲一般无纹，文中所言有"王"字和"卜"字文者，可能是鳖的畸变，即龟不龟、鳖不鳖的东西，自然不能轻易食用。将龟文读作"王卜"是将"王"字上下四条斜出纹左侧的两条撇开，中线千里除"王"字部分与右侧斜出纹即是

① 胡渐逵《释"八"》，载《中国语文》，1995年第1期。

"卜"字,不管从龟首还是龟尾看,上下顺序都是"王卜"。如果命名时事实如此,则"王八"当是"王卜"讹变而来。

无毒不丈夫

指在必要时应该下狠心、使毒手,否则,就难以成其为有志气有作为的男子汉。例如,鲁迅《且介亭杂文附集·半夏小集》:"诚然,'无毒不丈夫',形诸笔墨,却还不过是小毒。"《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五十四回:"那侄少爷见如此情形,又羞又怒又怕。回去之后,忽然生了一个'无毒不丈夫'的主意来。"

不少人认为,"无毒不丈夫"是由"量小非君子,无度不丈夫"讹变而成。度,度量。仁赫《俗语典故精选》认为"无度不丈夫"的"度"和"量小非君子"中的"量"合起来恰成"度量"一词,与另一俗语所说的"宰相肚里可撑船"的意义是一样的。由于长期流传,此语被误解,将"度"讹为"毒"。也可能是借用"无度不丈夫"的现成俗语而变义成为"无毒不丈夫",形成与原来意义相反而语音形式相同的俗语。

其实,"无毒不丈夫"是俗语"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的简略形式。毒,狠毒;丈夫,即大丈夫。元马致远《汉宫秋》一折:"教他苦受一世,正是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无毒不丈夫"在元代用例很多,或单用,如刘致《上高监司·尧民歌》:"法则有准使民服,期于无刑佐皇图,说与当途,无毒不丈夫,为如如把平生误。"或与"恨小非君子"连用,如无名氏《谢金吾》第三折:"王枢密上云:'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恨,通狠。上下两句宽对,"恨"对"毒"为同义相对,即"恨毒"(狠毒)。整个俗语的意思是,作为君子或大丈夫,该狠的就要狠,该毒时就要毒。这与以仁为本的儒家道德格格不入。儒家认为,谦谦君子应该"温良恭俭让",应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产生这样的反叛儒家道德准则的俗语是需要有一定的社会思想文化基础的,而元代平民社会中便具有这种基础,因此"无

毒不丈夫”这个俗语能够得以生存并被广泛使用。这种与正统的儒家道德思想格格不入的东西自然会受到占主导地位的儒家思想的排斥。这表现在后来人们用正统的儒家道德观念去改造这个俗语，结果是“毒”通过同音替换的方式被曲解为“度”，为了与“度”对偶，“恨”被换作“量”，“恨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讹变为“量小非君子，无度不丈夫”。但是由于“无毒不丈夫”生命力太强，影响太深，实际用例中“度”始终没有将“毒”替换下来，结果形成了流传至今的“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意思是道德高尚的人应该有肚量，有志气有作为的人该狠毒时就要狠毒。从资料上看，“量小非君子”在元、明时代用例似不多见，可知是后起的形式。另外从汉语对偶句惯例上看，也可以找到佐证。假如“毒”本为“度”，两句中“度量”对举，那么该俗语的语序应该是“度小非君子，无量不丈夫”，如果说成“无度不丈夫，量小非君子”便严重违反了汉语对偶句平仄韵律格式，这种语序既使在宽对中也是很难被接受的。

无恙

“无恙”指没有疾病、灾祸等可忧之事，古人常用来做问候语。例如《礼·曲礼》：“主人不问，客不先举。”注：“客自外来，宜问其安否无恙。”

对于“无恙”的词源，至少有以下四种解释：

一、恙，一种有毒的虫子；无恙，意为“没有受恙这种毒虫的侵害吧？”古人经常受恙的毒害，因此相见问安时便以“无恙”为问候语，以示关怀。《雅俗稽言》卷三十六据《风俗通》云：“恙，毒虫也，入人腹食人心。古人草居，常被此患，故相劳问‘无恙乎’。”

二、恙，又作㺊，传说中的一种野兽，人被其咬就会生病。无恙，即没有被恙所害，没有生病的意思，引申为健康无病，高承《事物纪原》引《神异经》云：“北方大荒中，有兽食人，咋人则病，罹人则疾，名曰㺊。㺊，恙也。常近人村落，入人屋室，皆患之，黄帝杀

之，由是北方人得无忧疾，谓之无恙。”

三、恙，病；无恙，即没有病，无恙用以问候，相当于现在常用的“身体好吧”。《广韵》注：“恙，病也。”明周梦旸《常谈考误》卷三：“今问人安否曰无恙，病曰贵恙，病轻曰微恙，心病曰心恙，风疾曰风恙，相传久矣。”

四、恙，忧虑；无恙，没有忧虑，即平安无事。《尔雅·释诂》：“恙，写，忧也。”《说文·心部》：“恙，忧也，从心，羊声。”段注：“古相问曰不恙，曰无恙，皆谓无忧也。”

通过对以上解释的分析比较，作为“无恙”的本源，第四种解释似更可信。尽管人们习惯将“无恙”用来做健康方面的问候语，但学者们大都认为“恙”的本义是“忧”而不是“病”。将“恙”解释为病，与古代文献中“恙”的一般用例义不相符，例如明代周梦旸《常谈考误》、张存绅《雅俗稽言》、陈士元《俚言解》等都认为“恙”不应该训为病，并指出如将“恙”训为病，则类似《汉书·公孙弘传》：“不幸罹霜露之疾，何恙不已。”这样的用例便与古人行文风格矛盾。至于将“恙”解释为野兽或毒虫，不少学者认为有牵强附会之嫌，无实证可考。陈士元《俚言解》卷二列举了许多古书“无恙”的用例，得出结论“无恙皆以恙为忧也。”陈氏还进一步指出，如果真像《风俗通》所说的那样，“恙为毒虫且善食人心，则问疾者岂可称恙乎？”胡朴安《俗语典》则认为：“《尔雅·释诂》：‘恙，忧也’；《说文解字》亦曰忧也；颜师古注《汉书》亦云‘何忧于疾不止也’。持此义以为准，则大凡无恙者悉无疑滞。而推之《风俗通》说，亦可测其所因，盖上古或自有忧患虫蛇之事，应氏传闻少差，乃以其问忧患为问虫蛇耳。”可见“无恙”本义无忧，做问候语用时，以示对人的关怀。人所忧之事，莫大于疾病，因而“无恙”便特指对人健康状况的问候。由此，上述一、二、三种词源解释，都可以看做是流俗词源。

媳 妇

“媳妇”在现代汉语中有三个义项:(一)称儿子的妻子;(二)妻子;(三)泛指已婚妇女。不少学者认为,“媳妇”源自“息妇”。媳,本作息;息,子息后代;息妇,后代的妻子,特指儿子的妻子。胡朴安《俗语典·巳集》“息妇”条下按:“息妇之称,宋时已然,今息作媳。”《续传灯录·二九·明辩禅师》:“以坐具搭肩上作女人拜曰:‘莫怪下房媳妇触忤大人好。’”顾张思《土风录》卷十六:“子妇曰媳妇。案庆元中龚大雅《义井题记》有亡男媳妇诸名氏,则宋已有此称,盖以子息之妇而加‘女’作媳也。”

宋吴曾认为,“媳妇”乃“新妇”之讹。《能改斋漫录》“息妇新妇”条下引王彦辅《尘史》云:“《吕氏春秋》:‘白圭新与惠子相见,惠子说之,强惠子出。白圭告人曰,有新取妇者,竖子操蕉火而钜。新妇曰,蕉火大钜。今惠子遇我尚新,其说我大甚者。惠子闻之曰,何事比我于新妇乎?’按,今之尊者斥卑者之妇曰新妇,卑对尊称其妻及妇人自称者则亦然。然则世人之语,岂无稽哉。而不学者辄易之曰息妇,又曰室妇,不知何也。”《土风录》卷十六认为:“新妇之名始见于《吕氏春秋》……本为新娶时之称,后遂至老仍此称矣。”

从古籍用例看,“新妇”要早于“媳(息)妇”。妇,指已嫁女子。《诗·卫风·氓》:“三岁为妇,靡室劳矣。”因此,妻和子妻都可称妇。新妇本指新嫁娘。《战国策·卫》:“卫人迎新妇。”“新”,有“后来”之意,“新妇”,便被用来指弟妻、子妻。在一个家族的妇女中,同辈次中的后来者在资历、地位上一般要低一些,“新妇”后来便被用做妇人自谦之通称。如《世说新语·规箴》:“王衍妻谓平子曰:‘昔夫人临终,以小郎嘱新妇,不以新妇嘱小郎。’”妇人不管是否新嫁,均可自称新妇,意思是指自己在家庭诸多女人中属晚辈或后来者,即自贬一等,以示对他人的尊敬。“新妇”被“媳(息)妇”替换,大约起自

唐宋。与“新妇”不同，“媳(息)妇”不能做新嫁娘解，指新嫁娘时，要说“新媳妇”。对“新妇”的这种解释，可以从古书“新娘”的用例中得到旁证。《儒林外史》第二回：“若是嫁与人家做妾，就是头发白了，还要唤做‘新娘’。”

现世宝

不成才，没出息的人称为“现世宝”。例如，钟道新《部长约你谈话》：“下面一辈也基本上相仿佛，可偏偏就出了这么一个现世宝。”

近人陆澹安将“现世宝”解释为“现世的宝货”。现世，出丑，丢脸。《小说词语汇释》：“‘宝’是宝货的简词。世俗称人‘宝货’，往往是反词，含着‘不成材’、‘坏坯子’的意思。‘现世宝’是‘出丑的宝货’。……例如《儒林外史》：‘我自倒运，把个女儿嫁与你这现世宝穷鬼，历年以来，不知累了我多少。’”

其实，现世宝，本作现世报，即现世现报。现世，指今生、今世；报，报应。本为佛家用语，指做善恶之事得报于今生者。《法苑珠林妄语》引优婆戒经偈：“所言虽实，人不信受，众皆憎恶，不喜见之，是名现世恶业之报。”后指人做了坏事马上就有报应。例如，《石点头》十：“有晓得的，在背后颠唇簸舌说道：‘赵瞎子做尽人，那得无此现世报！’”

旧时人们迷信因果报应，相信善恶行为不报于今生，必报于来世。人们把报于当时或今世、今生的，叫做“现时报”或“现世报”，即“现时现报”、“现世现报”的简称。根据现时现报的因果之说，便把那些于世无益、做事不成、不争气的人，称为“现世报”。后来“现世报”便成为人们从主观愿望出发的一个解恨咒骂人的词。

旧时人们相信生死轮回，“现世报”或“现世现报”后来也用来指前世作孽，现世报应。《红楼梦》三十五：“那世里造下了孽，这会子现世现报，叫我那一个眼睛看得上。”一个人的罪过可以通过子

孙、夫或妻等无出息、不走正路以致给家庭带来不幸等表现出来，这些表现报应的人，也称“现世报”，这是“现世报”的引申用法。“现世报”后来讹为“现世宝”，特指因作孽带来报应的人，“宝”是一种讥称，带有反语的意味。

先　生

老师或有学问或道术的人称为“先生”。

“先生”始见于《诗·大雅·生民》：“诞弥厥月，先生如达。”先生，首先出生。指头生子，引申为长辈、兄长。《论语·为政》：“有酒食，先生馔。”马融曰：“先生，谓父兄。”根据礼的要求，人们应该“父父、子子、兄兄、弟弟”，一般同等条件下先生之人便要受后生之人的尊敬，因而，称呼父兄、长辈以外的人为“先生”，便是一种敬称。例如《孟子·告子下》：“先生将何之?”赵岐注曰：“学士年长者，故谓之先生。”《礼记·曲礼上》：“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郑玄注曰：“先生，老人教学者。”《通俗编》：“今先生之称泛矣，而教学者独专之，实合于经训也。”现代汉语中“先生”的使用基本沿袭了古代敬称的用法。

先生，在古代产生过一种流俗词源，认为“先生”即“先醒”，指人皆醉而独醒之人。《韩诗外传》：“古之谓知道者曰先生，何也?犹言先醒也。不闻道术之人，则冥于得失，不知乱之所由，眊眊乎其犹醉也。”《称谓录》引《贾子新书》：“怀王问于贾君曰：‘人谓知道者为先醒，何也?’贾君对曰：‘此博号也。’”

衙　门

旧时对官署的称呼。《辞源》：“旧称官署为衙门。本作‘牙门’。古代营门树立旗帜，两边刻绘成牙状，称为牙旗，因称营门为牙门。《后汉书》七四上《袁绍传》：‘遂到瓒营，拔其牙门。’即是。”

也有人认为，牙旗本来是一种饰以象牙的旗。孔经父《杂说

记》“突厥，李靖徙牙于碛中。牙者，旗也。《东京赋》注：‘竿上以象牙饰之，所以自表饰也。’太守出则有门旗，其遗法也。后遂以牙为衙。”

衙，本作牙。牙，爪牙。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公牙》：“近代通谓府廷为公衙。公衙即古之公朝也。字本作牙，《诗》曰：‘祈父予王之爪牙。’祈父司马掌武备，象猛兽以爪牙为卫。故军前大旗谓之‘牙旗’……军中听号令，必至牙旗之下，称与府朝无异。近俗尚武，是以通呼公府为‘公牙’，府门为‘牙门’，音稍讹变，转而为衙也。”唐李匡乂《资暇集》：“武职有押衙之目。衙宜作牙，非押衙府也，盖押衙旗者。按，兵书云：‘牙旗者，将军之旌。’故竖于门，史咸传作牙门。会押牙既作押衙，牙门亦谓之衙门乎？”

上古社会，人们抵御猛兽的能力低，时常受其爪牙之苦，因而爪牙被看作力量、威力的象征。人们用爪牙指武臣。《诗·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国语·越》上：“夫虽无四方之忧，然谋臣与爪牙之士，不可不养而择也。”后来，又引申指得力的助手和亲信党羽。《史记·张汤传》：“而深刻吏多为爪牙用者，依于文学之士。”又《王温舒传》：“择郡中豪敢任吏十余人，以为爪牙。”又进一步引申为供驱使的人。《南史·颜延之传》“师伯专断朝事，不与沈庆之参怀，谓令史曰：‘沈公爪牙者耳，安得豫政事？’”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动物的爪牙的认识和情感逐渐发生变化，从敬畏、褒扬，转为贬斥。这一转变，导致作爪牙解的“牙旗”之“牙”语义模糊。牙，讹为衙。《说文·行部》：“衙，衙衙，行皃。从行，吾声。”段注：“衙衙是行列之意。”引申为到上司办公地点排班参见。《玉篇·行部》：“衙，参也。”《六书故·人九》：“侗谓衙，行列也，军行，士卒衙列以朝夕于将帅，故今谓之早晚衙。”唐代皇帝管理朝政的前殿叫“衙”。后世也因此称皇宫前殿叫“衙”。《新唐书·仪卫志上》：“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驾’。”由此看来，“牙门”讹为“衙门”与“衙”的意义演变也是有一定关系的。

有眼不识金镶玉

不能识别宝贵的东西或怀有才能的人,可被视作有眼不识金镶玉。金镶玉是什么宝物呢?民间传说,金镶玉就是金镶玉玺。秦统一中国后,宝玉和氏璧落入秦始皇手中。刘邦攻破咸阳,秦王子婴投降,将和氏璧献出。后来刘邦把它做为汉朝传国玉玺。王莽篡位后,胁迫孝元皇太后交出玉玺。太后一怒之下,将玉玺摔在地上,玉玺崩掉一角,后来,缺碎的角镶以黄金,于是得名"金镶玉玺",简称"金镶玉"。①

"有眼不识金镶玉"是句内部语义形式不易理解的俗语。所谓"金镶玉"肯定是极其明显的贵重宝物,怎么能说"有眼不识"呢?其实,金镶玉,本作"荆山玉"。《金瓶梅》第二十二回:"有眼不识荆山玉,拿着顽石一样看。"荆山玉,指和氏于荆山中所得之玉。《韩非子·和氏》:"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献之厉王,厉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为诳,而刖其左足。及厉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献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为诳,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泣尽而继之以血。王闻之,使人问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宝玉而题之以石,贞士而名之以诳,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楚山即荆山。

在古代,和氏璧(荆山玉)曾是知名度非常高的宝玉,荆山玉很早就被用来比喻宝贵的人或物。如曹植《与杨德祖书》:"人人自谓握灵蛇之珠,家家之谓抱荆山之玉。"后来,随着历史的发展,荆山玉的来历已渐渐被遗忘。这个熟语的内部语义形式模糊丧失,人们根据本俗语所指意义将它理解为"金镶玉",并附会出来由。

---

① 参阅仁赫《俗语典故精选》第153页,农村读物出版社1992年版。

筝

筝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乐器,春秋战国时已在秦地流行,因此筝也称"秦筝"。筝的词源民间流传的说法是秦人琬无义以一瑟遗二女,二女相争,破一为二,姊得十三弦,妹得十二弦,故名为筝。筝即争。此说与伏羲(一说为黄帝)破瑟传说有关。《史记·孝武纪》:"泰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悲,帝禁不止,故破其瑟为二十五弦。"泰帝即太昊伏羲氏。清汪汲《事物原会》卷十一载一说:"黄帝破古瑟五十弦为二十五弦,秦人鼓瑟,兄弟争之,又破为两,筝之名自此始。"破瑟为筝之说是以筝体似瑟为根据的。然而史载,早期的筝却不类瑟,《说文·竹部》:"筝,五弦筑身乐也。"《风俗通·声音》:"筝,谨案《礼·乐记》五弦筑身也。今并凉二州,筝形如瑟,不知谁改作也。或曰秦蒙恬所造。"段玉裁据此注《说文》"筝"字,认为古筝五弦,蒙恬将其改弦变形如瑟,魏晋以后筝皆如瑟,十二弦,唐以后才为十三弦。并进一步指出,筝、筑相似,两者本俱不类瑟,《说文》段注:"言筑身者以见形如瑟者之非古也;言五弦筑身者以见筝之弦少于筑也。"据此可知唐颜师古《急就篇》"竽瑟空侯琴筑筝"注:"筝,亦小瑟类也,本十二弦,今则十三。"所注不是古筝。古时筝的发展经历了从五弦筑身到十二弦瑟身又到十三弦瑟身的演变过程。至于变筑身为瑟身的人是否是蒙恬,史据不足。认为蒙恬造筝,晋傅玄《筝赋》就持反对态度。他认为"筝者上圆象天,下平象地,中空准六合,弦柱十二拟十二月,设之则四象在,鼓之则五音发,斯乃仁智之器也,岂蒙恬亡国之臣所能开思运巧而作哉?"从筝的发展过程中看,破瑟为筝之说当在隋唐时十二、十三弦共存过渡时附会而来。

汉刘熙认为筝得名于自身发出的音响。《释名·释乐器》:"筝,施弦高急筝筝然也。"叶德炯曰:"筝筝然犹铮铮然。……《说文》:

铮，金声也。金，西方之声，故高急也。"①

叶氏认为筝的音响似金声铮铮，故名。筝，即铮。其实，筝的得名之由不是因为能发金声，而是因为音响高急，筝筝然。"筝筝然"，即"争争然"。"争"在这里是用来仿记高急声的。金声高急，可以说"争争"。玉声高急，也可以说"争争"。造形声字记录这类摹声词时，汉字常以形旁表示发音体的属性，以声旁仿记发音体发出的音响。例如《说文》："琤，玉声也。"又"淙，水声也。""筝"只所以从"竹"，是因为与筑类似。《说文》："筝，五弦筑身乐也，从竹争声。"段注："筑本竹声，故从竹。即从筑省也。筑筝皆木为之。"由此可见，刘熙对筝的词源解释是精当的。

钟 馗

钟馗是中国神话传说中能打鬼的神。明郎瑛《七修类稿》认为"钟馗起于明皇之梦，《唐逸史》所载也。"汪汲《事物原会》卷三十三："《天中记》引《唐逸史》：开元中，明皇讲武骊山翠华宫，不悦，因疟疾作昼寝，梦一小鬼衣绛，犊鼻，跣一足，履一足，腰悬一履，搢一筠扇，盗太真绣香囊及上玉笛，绕殿奔戏上前。上叱问之，小鬼奏曰：'臣乃虚耗也。'上曰：'未闻虚耗之名。'小鬼奏曰：'虚者，望空虚中盗人物如戏；耗即耗人家喜事成忧。'上怒，欲呼武士。俄见一大鬼顶破帽衣蓝袍，系角带靸朝靴，径捉小鬼，先刳其目，然后擘而啖之。上问大者，曰：'尔何人也'，乃奏云：'臣终南山进士钟馗也，因武德中应举不捷，羞归故里，触殿阶而死。是时奉旨赐绿袍以葬之，感恩发誓与我王除天下虚耗妖孽之事。言讫梦觉，疟疾顿瘳。乃诏画工吴道子曰：'试与朕如梦图之。'道子奉旨恍若有睹，立笔成图，进呈，上视久之，抚几曰：'是卿与朕同梦尔。'赐以百金。"又谓御批"以驱邪魅，兼靖妖气"，并通令天下于端午、除夕日

① 参阅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据清光绪二十二年本影印。

张贴，以驱邪魔。现代民间流行的钟馗打鬼图仍以这一传说为据。

郎瑛认为钟馗打鬼的故事是由先代有人名钟葵，字辟邪附会而来。《七修类稿》卷二十三："予尚读《北史》有尧喧，本名钟葵，字辟邪。意葵字讹传，而捉鬼事起于字也。昨见《宣和画谱·释道门》云：'六朝古碣得于墟墓间者，上有钟馗字，似非开元时也。'按此正合其时。"今人马雍《钟馗考》持类似看法，认为"终葵"二字本取其音，不取其义，故无定字。"至以钟馗为姓钟名馗，谓其人能捉鬼，盖缘钟葵能辟邪之说讹传而来。"

顾炎武认为钟馗，源自终葵。"终葵，椎也。"《方言》："齐人谓椎为终葵。"《说文·木部》："椎，击也。齐谓之终葵"。《后汉书·马融传》："翚终葵，扬关斧。"顾炎武《日知录》卷三十二认为所谓打鬼的钟馗"盖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傩之为耳"，以为由器名转化为人名。所谓"今人于户上画钟馗像，云唐时人，能捕鬼者，玄宗尝梦见之，事载沈括《补笔谈》，未必然也"。赵翼《陔余丛考》与顾氏持同说，认为"终葵字辟邪，意葵传伪，而捉鬼之说起于此也。盖终葵本以逐鬼，后世以其有辟邪之用，遂取为人名。流传既久，则又忘其辟邪之物，而意为逐鬼之人，乃附会为真有是食鬼之人，姓钟名馗者耳。天中《补笔谈》所载，皆不足信，而唐时每岁暮以钟馗与历日同赐大臣，多有谢表，则讹谬相传，已非一日也。"

明李时珍认为钟馗是一种菌类植物。《本草纲目》"钟馗"条下："时珍谨按，《尔雅》云：'钟馗，菌名也。'《考工记》注云：'终葵，椎名也。'菌似椎形，椎似菌形，故得同称。俗画神执一椎击鬼，故亦名钟馗。好事者因作钟馗传，言是未第进士，能啖鬼，遂成故事，不知其讹矣。"郝懿行《证俗文》卷六"终葵"条下按："终葵《博雅》作'柊楑'，《尔雅》作蔠葵，盖蔠葵蔓生，其叶如杏叶而圆，有似椎形故也，又作'中馗'，盖菌初出土有椎头之象焉，是皆因其形似而名也，或有生人命名制字亦有取焉，其字或作钟馗，亦作钟葵，盖古人以椎击鬼，取殴逐凶邪之义，故为此名以相厌耳。"

现代学者有从上古巫术解释“钟馗”之源的,何新认为,“钟馗”非物名,本来即是人名。“即商汤时与巫咸、伊尹、老彭诸神巫齐名之巫相仲虺也”。[①] “仲虺”即“雄虺”。仲、雄为一声之转。《天问》有“雄虺九首”,合文正为“馗”字。据此何新认为“以是可知后世所谓钟馗者,实乃仲虺、雄虺之变名也。”王正书则认为[②],钟馗其人及历代传其驱鬼辟邪的观念,实起源于上古巫术,他是由先代重黎衍生而来。按《史记·天官书》记载,我国历史上最早居有巫职的是高辛之前的重黎(即重回)。到了商代,秉其职而取其名的是仲虺其人。“仲虺”与“重回”谐音。“终葵”本指一种椎形体,巫师跳神驱鬼时所戴羽冠取自此形,商代约为巫职标记,并以职为氏,由巫相仲虺形成的族系被称为“终葵氏”,重回,仲虺和终葵与后来的钟馗无论在性质上或称谓上都是一脉相承的。

比较上述词源解释,分析、参考古代文献有关资料,似乎可以认为钟馗起源于雄虺。从根本上讲所谓钟馗驱鬼的传说来自人们的鬼魂崇拜。古时,人们相信人死后会变为鬼,《说文·鬼部》:“鬼,人所归为鬼。……鬼,阴气贼害。”又《礼记·祭法》:“人死曰鬼。”我国古代的鬼魂观念,主要有两种:一是认为人死后魂魄一起离开肉体变成鬼,一是人死后魄随肉体消灭而消灭,只有魂才变成鬼。既然鬼是人的魂变的,所以人所畏惧的东西,鬼也畏惧,而人正可以利用这一点来傩除恶魂厉鬼。上古人敬畏雄虺,而且也利用雄虺恐吓鬼魂,这可以从《楚辞》中略见一斑。《天问》:“雄虺九首,倏忽焉在?”《招魂》:“雄虺九首,往来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归来兮,不可以久淫些!”至于雄虺与商汤左相仲虺的关系,可能与蛇图腾崇拜和古代的巫术祛鬼禳灾有关。随着历史的发展,九头怪蛇,演变为有超人能力的仲虺。仲虺,《荀子·尧问》作“中蘬”。后来又演

---

① 何新《钟馗考》载《诸神起源》,三联书店1986年版。

② 参阅王正书《钟馗考实》,载《中国民间文化》,1993年第1辑。

变为专司打鬼的钟馗。

钟馗源自椎之说，起自齐方言。据载，齐人将“椎”说成“终葵”。但是齐地如何盛行傩除恶魂厉鬼，齐人如何驱鬼，尤其是否用椎驱鬼，史证不足。从史料上看，上古楚地倒是巫风盛行，这从《楚辞》中可以看得很清楚。因此，以“终葵”解释钟馗起源不免牵强，而以椎击鬼则可能是在此基础上的附会。

第四章　汉语传承型流俗词源考释(下)

造成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在传承中发生变异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在这诸多因素中,有时语言系统内部活动和自身的因素的发展变化成为引发流俗词源的直接的原因。本章选择了一些比较典型的词例加以考释。在这些词例中,语音演变、组合规则的改变、语素的发展、语词之间的相互影响以及假借字、联绵词、方言词等语言因素在流俗词源产生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　哥

八哥,是一种著名的鸣禽,羽毛黑色,鼻羽冠状,雄鸟善鸣,经训练能模仿人说话的声音,古书又称之为鸲鹆、鸜鹆、哵哵鸟、哵哥、八八儿等。

有人认为,八哥因两翼下有白点,飞时呈“八”字形而得名。《聊斋志异》卷三《鸲鹆》吕湛思注:“鸲鹆身首俱黑,两翼下各有白点,飞则见,如书‘八’字,俗谓之八哥。”《辞海》:“八哥,亦称鸲鹆、鸜鹆。鸟纲,椋鸟科。……翼羽有白斑,飞时显露,呈‘八’字形,故称‘八哥’”。

近代人常把“八哥”看作外来词,认为是音译阿拉伯语 babghā 或 babbaghā 而来。罗常培《语言与文化》:“阿拉伯人管鹦鹉叫做 babghā,鸜鹆和鹦鹉都是鸣禽里能效人言的,所以可以互相假借。”

其实,“八哥”本作“哵哥”。《尔雅翼》:“鸜鹆飞辄成群,字书谓之哵哵(卜滑切)鸟。”《本草纲目·禽部》“鸜鹆”条下:“哵哵,其声也。”鸜鹆因其鸣声而得名哵哥。清林昌彝《射鹰楼诗话》卷四:

"八哥者，㖿哥也。"而与之相类似的䳭鴞也可以"㖿哥"名之。《本草纲目》"百舌"条下："䳭鴞，亦象声。今俗呼为牛屎㖿哥，为其形似鸲鹆而气臭也。"《广韵·黠韵》："㖿，㖿㖿，鸟声。"《玉篇·口部》："㖿，鸣也。"在许多方言中，"㖿㖿"由鸟鸣声引申为嘴巧善言，口齿伶俐。如"说话㖿㖿的"，"小嘴㖿㖿的"等等。可见"㖿㖿"用来指鸟鸣则一定是指鸟善鸣。八哥为椋鸟科著名的鸣禽，鸣声宛转优美嘹亮，称其为"㖿㖿鸟"或"㖿哥"是当之无愧的。

将"㖿㖿鸟"称为"㖿哥"或"八哥"是人们将这种鸟人化的结果。鸜鹆由于具有体态优美，善鸣，尤其是能仿人言等特点，自古就是一种被人们喜爱的宠物，古时用"鸜鹆"或"鸲鹆"命名的事物有褒扬、赞美的意味。例如，砚上石斑谓之"鸜鹆眼"。宋苏易简《文房四谱·三·砚谱》："其贮水处有白、赤、黄色点者，世谓之鸜鹆眼。"又简称"鸜眼"。宋朱敦儒《樵歌·中·西江月》"琴上金星正照，砚中鸜眼相青。"物上色晕也称"鸲鹆眼"。宋苏轼《东坡集》续集《与人》："葳灵仙难得真者，……向明示之，断处有黑白晕，俗谓之有鸲鹆眼。此数者备，然后为真。"舞姿美有称"鸲鹆舞"的，《全唐诗·杜审言赠崔融二十韵》："兴酣鸲鹆舞，言洽凤皇翔。"鸲鹆经处理舌尖后能仿人言，而且能达到维妙维肖的程度。鸲鹆鼻羽呈冠状，类似古时男子头上戴的帻，因此常以其帻与其他与之相似的鸟相区别。① 而所谓鸲鹆舞也是"著衣帻而舞。"② 有该鸟上述特点和人们对它的情感为基础，将之人化而拟称作"㖿哥"是不足为怪的。称鸲鹆为"八哥"，宋代顾文荐认为是因避讳易名所致。《负暄杂录》："南唐李主讳煜，改鸜鹆为八哥，亦曰八八儿。"而李时珍《本草纲目》则认为"八哥"一名是鸲鹆的俗名。似乎可以认为"八"字当为"㖿"，"八"假借为"㖿"。"八哥"和"八八儿"都是因鸣声而

---

① 见李时珍《本草纲目》禽部第四十九卷。

② 见《世说新语》任诞注。

得名的。这些名称当产生在民间并首先在民间流行使用的。

认为八哥得名于翼上白斑，缺乏根据。八哥是中型鸣禽，成鸟体长仅二十厘米左右，该鸟在飞行时双翼上的白斑并不显著，很难想象其翅上有什么"八字"形特点为人们提供命名依据，此说当系从"八"字上附会而出，当为流俗词源。

认为"八哥"源自阿拉伯语，根据也似不足，鹦鹉和鸲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留鸟。鹦鹉古书又称鹦鴞，《山海经·西山经》："（黄山）有鸟焉，其状如鸮，青羽赤喙，人舌能言，名曰鹦鴞。"《本草纲目》："鹦鴞有数种：绿鹦鴞出陇蜀，而滇南、交广近海诸地尤多，大如乌鹊，数百群飞，南人以为鲊食。"《春秋·昭二五年》："有鸜鹆来巢。"《周礼·考工记》："鸜鹆不逾济。"可证。鹦鹉和八哥是外形和习性相差很远的两种不同种类的鸟，很难想象人们会因为它们都能模仿人言声音而把这两种十分熟悉的鸟视作同类，并使用阿拉伯语去命名。如果反过来说阿拉伯语 babghā 和 babgaghā 是借用汉语的叭哥或叭叭鸟或许会更有道理。

跋扈

专横暴戾称做"跋扈"。《后汉书·梁冀传》："（质）帝少而聪慧，知冀骄横，尝朝群臣，目冀曰：'此跋扈将军也。'"对于跋扈的词源明代张存绅的解释是：人不走正路而翻山越岭。《雅俗稽言》卷二十一："按《尔雅》山卑而大曰扈。跋扈者，言强梁之人，行不由正路，山卑而大，且欲跋而踰之也。"也有人认为"跋扈"的意思是进入竹篱而又跳跃逃离；扈是古时一种捕鱼用具。《谈徵·名部》："跋扈，犹言强梁也。颜师古曰，扈，竹篱也。水居者于水未至先作竹篱候鱼之人，水退小鱼独留，大鱼跳跋扈篱而出，故言跋扈也。"这两种解释都把"跋扈"看作合成词，分歧在于对"扈"字的理解上。其实，从古书用例看，跋扈当为联绵词。跋扈，又作拔扈、畔援、畔换。《诗·大雅·皇矣》："帝谓文王，无然畔援。"郑笺："畔援，犹拔扈

也。"《经典释文》:"援,郑胡唤反。韩诗云:畔援,武强也。"畔援,又作畔换。《汉书·叙传》:"项氏畔换,"颜师古注:"畔换,强恣之貌,犹云跋扈也。"畔援与跋扈双声音转,音近义同。解跋扈为"在山地行走"或"跳跃竹篱"都是误将"跋扈"当作合成词而强解字义组合成内部语义形式,应看作流俗词源。

百　岁

婴儿出生后的第一百天称为百岁。这一天,按民俗家长常为孩子做一庆典,以祝愿孩子健康旺祥,长命百岁。

其实,百岁本作百晬。晬,婴儿满百日或满一岁之称。孟元老《东京梦华录·育子》:"生子百日,置会,谓之百晬;至来岁生日,谓之周晬。"晬,本义指一周时,从日、卒。《灵枢经》十"上膈":"下膈者,食晬时乃出。"引申用以指婴儿满百日或满一岁。唐颜真卿《颜鲁公集·九·茅山玄靖先生广陵李君碑铭》:"先生孩提则有殊异,晬日独取《孝经》如捧读焉。"婴儿晬时,民俗在此日举行礼仪,开筵作庆,即所谓"过百晬""过周晬"。

在汉语词汇发展过程中,表示"一周时"的"晬"逐渐变得冷僻,后来被弃之不用了。婴儿晬日庆典,祝福健康长寿是基本内容,旧时医疗条件差,婴儿死亡率高,因而人们希望通过晬日庆典祝福,能使婴儿长命百岁。百晬,遂讹为"百岁"。这在明代已然,明沈榜《宛署杂记》:"一百日,曰婴儿百岁"。民俗过百岁,多与长寿祝福有关,如留百岁毛:男婴晬日父母请理发匠将其头发剃掉,只在后脑勺留一撮毛,即百岁毛,认为这样可以长命百岁。

婴儿出生来年生日,即周晬。周晬庆典,除系长命锁等寓意健康长寿的风俗外,"拈周试晬"是另一项主要内容。宋吴自牧《梦粱录·育子》有详细记录:"其家罗列锦席于中堂,烧香炳烛,顿果儿饮食,及父祖诰敕、金银七宝玩具、文房书籍、道释经卷、秤尺刀剪、升斗等子、彩段花朵、官楮钱陌、女工针线、应用物件,并儿戏物,却置

得周小儿于中座，观其先拈者何物，以为佳谶，谓之‘拈周试晬’。”拈周试晬，俗称“抓周”。《红楼梦》第二回有描写宝玉抓周的情节。宝玉抓了些脂粉和钗环，贾政骂其将来必为酒色之徒。“周晬”，随着汉语的发展，“晬”逐渐变得晦涩了，加之“百晬”变为“百岁”的影响，后来“周晬”讹为“周岁”。

不郎不秀

不成才，没出息。又作郎不郎，秀不秀。明薛近兖《绣襦记》：“弄得来郎不郎，秀不秀，难道到得你一世成。”

对于“不郎不秀”的词源，《辞海》在该词条下有如下按语：“‘不郎不秀’或即‘不稂不莠’，因字音和字形相近而转变。”按这种说法，“不郎不秀”和“不稂不莠”是汉语中同一个成语的两种形式，前者由后者讹变而来，这与这两个成语的历史发展情况不甚相符。

“不稂不莠”，语出《诗·小雅·大田》：“既坚既好，不稂不莠。”毛传：“稂，童粱也；莠，似苗也。”本句诗的意思是农田管理得好，没有稂、莠等野草、害草。稂莠本指田间恶草害草，后也用来比喻坏人。韩愈《平淮西碑》：“稂莠不薅。”白居易《读汉书》诗：“禾黍与稂莠，雨来同日滋。”《左传·襄公三十年》：“[公孙挥、裨灶]过伯有氏，其门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犹在乎？’”杜预注：“以莠喻伯有。”据此可知，不稂不莠可理解为“不是坏人和恶人。”这与本成语后来的实际所指相差甚远。明顾张思在《土风录》卷十三“郎不郎，秀不秀”条下指出过这一点：“或谓当作稂不稂，莠不莠，非是。稂莠俱恶物，二者俱不是，则善类矣。”

“不郎不秀”是元代产生的成语，意思是不高不低，不伦不类。“郎”“秀”是元代对子弟的称呼。明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十五“沈万三秀”：“元时称人以郎、官、秀为等第，至今人之鄙人曰不郎不秀，是言不高不下也。”对于“郎”“秀”究竟指的是什么，说法不一。《土风录》卷十三：“子弟无所事事，谓之郎不郎，秀不秀。按明

季汤廷尉《公余日录》云:“元明间闾里称呼有二等:一曰郎,一曰秀;郎曰某几郎,秀曰某几秀。秀则故家右族,郎则微裔末流,是则不郎不秀犹云不上不落也。高士奇《天录识余》云:明初每县分人为哥、畸、郎、官、秀五等,家给户由一纸,哥最下,秀最上,盖官即官人之省,秀则秀才省称也。”

其实,并不能因为“不稂不莠”出现得早而将其当作“不郎不秀”的语源。“不郎不秀”与“不稂不莠”原本并无关系。从古书用例看,元代以前,“不稂不莠”未见有用以指不成才、没出息的,所用之意,一般都是《诗·小雅·大田》中的原意或其引申用法。例如,《南齐书·郁林王本纪》:“不稂不莠,实赖民和。”唐贾至《虙子贱碑颂》“芃芃麦苗,不稂不莠。”元代以后,出现了“不郎不秀”,同时由于与“不稂不莠”读音相近,内部组合形式相同,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不稂不莠”在表义上被“不郎不秀”同化,形成了这种内部语义形式与所指义“牛头不对马嘴”的畸形关系。例如明毕魏《竹叶舟》传奇:“一身无室无家,半世不稂不莠。”《红楼梦》第八十四回:“第一要他自己学好才好;不然不稂不莠的,反倒耽误了人家的女孩儿,岂不可惜?”

由此可见,“不郎不秀”,并不是“不稂不莠”的讹变形式。实际上汉语中本来存在“不郎不秀”和“不稂不莠”两个短语,只是到元代以后,由于“不郎不秀”的影响,使得“不稂不莠”丧失了原有的语义而与“不郎不秀”合并为同义成语。

慈 乌

乌鸦又称慈乌。《广雅·释鸟》:“慈乌,乌也。”在民间,慈乌反哺的传说流传很广。慈乌,即慈孝的乌鸦。《本草纲目·禽部》:“乌有四种,小而纯黑,小嘴反哺者,慈乌也。”又“此乌初生,母哺六十日,长则反哺六十日,可谓慈孝矣。”

其实慈乌是因体色而得名的。慈乌,即黑乌。慈有黑义,张永

言举同族词为证[①],"兹",《左传·哀公八年》:"何故使吾水兹?"《释文》引《字林》:"兹,黑也。"《玉篇》同,字亦作"滋";"鹚",《说文·鸟部》:"鹚,鸬鹚也。从鸟兹声。"桂馥《说文义证》:"兹声者,《尔雅翼》云:'卢与兹皆黑,故名。'"王筠《说文句读》:"兹者,黑也。卢鹚色黑。卢亦黑色。""嵫",《楚辞·离骚》:"望崦嵫而勿迫。"王逸注:"崦嵫,日所入山也。""黰",《广韵》:"黰,染黑。"乌鸦体色黑。《大戴礼记·夏小正》:"十日……黑鸟浴。黑鸟者何也?乌也。"故名鹚乌。"兹"声的黑义在汉语的发展中逐渐不被常用,变得鲜为人知了,人们将它与"慈孝"的"慈"联想到一起,便有了"慈乌"这个名称,进而又以人的伦理道德观解释慈乌这个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又附会出乌鸦反哺这个传说。其实,乌鸦反哺纯属虚构,所谓慈乌为孝乌,古代就有人提出疑问。明赵南星《目前集》就认为"今之人以慈乌之鸣为不祥,岂有孝乌而不祥者乎?"

蛾　眉

妇女的眉毛有时被形容为"蛾眉"。"蛾眉"源自《诗·卫风·硕人》"螓首蛾眉"。蛾眉指的是什么样的眉毛呢?一种说法是蛾眉本为蚕蛾的触须,借以形容美人的眉毛。《汉书·扬雄传》:"知众嫭之疾妬兮,何必飏累之蛾眉。"颜注"蛾眉,影若蚕蛾眉也。"宋叶廷珪《海录碎事》卷二十二下:"蛾眉,蛾似黄蝶而小,其眉勾曲如画,《诗》言蛾眉。"

汉代学者扬雄认为蛾为"娥"的假借字。《方言》一:"娥,嬴,好也。秦曰娥。"又卷二:"秦晋之间美貌谓之娥。"朱起凤《辞通》卷二:"蛾即娥之假借。娥眉,盖谓眉之美好者耳。"朱氏认为《诗经·卫风·硕人》中的"蛾眉"当作"娥眉",因为"上文'手如柔荑'四句,并形容辞,故每句皆有如字,至'螓首蛾眉',但为美好貌,故不言

---

① 参阅张永言《关于词的"内部形式"》,载《语言研究》,1989年第1期。

如。《艺文类聚》引《诗》正作‘娥眉’,是其证矣”。

眉毛的样子是人容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人十分重视眉毛的形状和对眉毛的美化。从《诗经》和《楚辞》等上古典籍的用例看细眉是当时的美眉。将细眉称做蛾眉,可能与当时养蚕业的发达有关系。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养殖桑蚕的国家。古籍中有“伏羲氏化蚕”,黄帝庆功,“蚕神献丝”,“嫘祖教民养蚕取丝”等传说;在殷代青铜器上已有“蚕纹”、“身屈曲蠕动若蚕”等花纹;到了周代,栽桑养蚕已遍及我国南北广大地区,养蚕和丝织成了妇女的主要生产活动。《诗经》中有不少篇章提到蚕桑。发达的养蚕业加深了人们对蚕的了解,也培养了人们对蚕的美好情感。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下:“今世人谓蚕为女儿,盖古之遗语也。”现代民间有称蚕为“蚕妹”或“蚕宝宝”的,这与古时对蚕的称呼有密切联系。蚕蛾头部有羽状触须一对,引人注目。它静止和活动时的情状引起当时人们的美感,人们将女子细而长的眉毛与已被人化的蚕蛾的羽状触须联想到一起,以蚕蛾的触须来赞美美人的眉毛。这种情形在《诗经》和《楚辞》中不乏其例。例如《楚辞·招魂》:“蛾眉曼睩,目腾光些。”《文选》战国宋玉《神女赋》:“眉联娟似蛾扬兮,朱唇的其若丹。”在古人眼里,眉毛在女人的容貌中占十分重要的位置,因而“蛾眉”被引申用来指美貌。《楚辞·离骚》:“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注:“蛾眉,好貌。”后来又被借为美女的代称。唐高适《高常侍集·塞下曲》:“荡子从军事征战,蛾眉蝉娟守空闺。”由于蛾眉专指女性美眉的影响,“蛾眉”讹为“娥眉”。

认为“蛾眉”本作“娥眉”,将“娥”解释作“好”,“娥眉”,即“好眉”是以扬雄《方言》为基础的。有两点可以商榷:一、“蛾眉”最早见于《诗·卫风·硕人》,《诗经》要早于《方言》至少五六百年;二、称“好”为“娥”是秦地方言,从地理位置上看,离卫地甚远。因而用至少晚于《诗经》五六百年的秦地方言用词,去解释产生于《诗经》时代卫地的“蛾眉”,其可信度是很令人怀疑的。

姑　息

无原则地宽容称为"姑息"。姑息的词源有多种说法,分歧集中在对"姑"和"息"两字的解释上:

一、姑,且;息,休。《礼·檀弓·上》:"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注:"息犹安也,言苟容取安。"

二、姑,妇女;息,小儿。《辞源》"姑息"条下:"明杨慎谓《尸子》有'(纣)弃黎老之言,用姑息之谋'语。姑,妇女;息,小儿;与黎老对举。此别为一说"。

三、姑,母姑;息,子息。姑息,源自姑与息之间承顺无犯的关系。《俚言解》卷一:"狎昵曰姑息之爱。《檀弓》'姑息'注苟容取安也,字义殊未明。按《吕览·先识》篇:'纣辟远箕子爱近姑与息',以姑息二字分言,则姑即母姑,息即子息。今人称子妇曰媳,古字媳与息同。谓之姑息者,言相亲昵不离也。息之事姑,惟承顺无犯而已,故以小人爱人者比之。"

四、姑,为假借字,本字当为𪇮。《广雅疏证·释诂》:"𪇮,息也。《檀弓》云:'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张平子《思玄赋》:'姑纯懿之所卢。'姑与𪇮通。"

其实以上词源解释,解释的并不都是作为词的"姑息"。《尸子》中与"黎老"对举的"姑息"和《吕览·先识》中分言的"姑"与"息"与表示"苟容取安"的"姑息"本是不同的语言单位,前者是"姑"与"息"组合成的词组,后者才是词。作为"苟容取安、无原则宽容"解的"姑息",本作"𪇮息",因使用假借字"姑"而与前者同形。作为词组的"姑息"可解作"妇女儿童",而作为词的"𪇮(姑)息"与妇女儿童无丝毫关系。《俚言解》以婆媳关系解释"姑息"的词源,认为子媳事母姑惟承顺无犯,当为臆解。

华不注

华不注山在山东济南市东北，这座小山因春秋时晋鲁卫曹联军与齐军在鞍地的一场大战而闻名后世。当时齐师败绩，齐顷公被逐，战车绕华不注山跑了三圈，险些被俘。对于“华不注”的词源，自古就认为与这座山的形貌有关。一种说法认为华不注本作“花柎注”，是“花萼注于水”的意思。明张存绅《雅俗稽言》卷六：“华不注山在济南府城东北，下有华泉。《左传》晋郤克战于鞍，师败绩，逐之三周华不注。华与花同，不音敷，与柎同，花下萼也。言此山孤秀如花柎之注于水。《九域志》：大明湖望华不注，如在水中是也。”另有一种说法，认为华不注本作“花跗朵”，即“花骨朵”，指荷花的花苞。华不注因其山势如出水之荷花蓓蕾得名[①]。

华不注是一座历史名山，它是济南名胜“齐烟九点”中最著名的一座。所谓“齐烟九点”指的是在济南南面千佛山上向北遥望，看到的自西向东以半月形态势环绕市区的十几座小山，它们依次是匡山、无影山、粟山、马鞍山、药山、金牛山、标山、凤凰山、鹊山、黄台山、华不注山、驴山、卧牛山等。这些山孤峰突起，不相连属，散落在数百平方公里的平原地区。其中华不注是最高的一座，海拔 197 米。这些孤山中，除黄台山为石灰岩构造外，其余都是辉长岩。这种奇特的地貌是由于远古地壳运动造成的。地质学家认为，济南地质构造原本为石灰岩(水成岩)，中生代燕山运动中，岩浆侵入济南北面地壳，形成辉长岩(火成岩)构造，后经长期风雨侵蚀，覆盖在辉长岩上的石灰岩被剥蚀殆尽，形成后来被称为“齐烟九点”的蚀余孤山。由于这些孤山在平地突起，无保留地显露出“真面目”，因此，它们的态势便成为人们为之命名的依据。人们通过相似联想，用比喻的手段，把日常生活中熟悉的东西拿来为它们

① 参阅济南市出版办公室编《济南风情》，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起名。例如,匡山本作"筐山",因山的形状好似一只筐;"粟山"形容山微小如一粒米;"马鞍山",山形中凹,形如一个马鞍;"黄台山",山形像一座平台;"金牛山",山形如一头黄牛;"驴山",山形似一头驴子;"卧牛山",山形犹如一头伏卧的牛;"凤凰山",山形宛如一只凤凰。正是基于山的形状,华不注才因似莲花而得名。明代张存绅在《雅俗稽言》中考证,"华不"即"华柎",认为虽然古地名中多用"不"字,如,"《春秋》之'不羹'、'华不注';《史》之'不周'、'不耐';《山海经》之'不津'、'不庭'"。但他认为"华不注"中的"不"字不同于其他地名中的"不","乃考《诗》'唐棣之华,鄂不韡韡'注训当作'鄂柎',《诗》笺作'不',及考韵书,'柎'、'不'俱收平声,芳无切,则'华不'之'不','鄂不'之'不'与'柎'音义皆同无疑。"① 从历代对华不注的记载看,张存绅的观点是有道理的。据载北宋末年开挖小清河之前,华不注处在莲子湖之中,从历下城北望,在浩淼的莲子湖中,华不注山水中挺立,很像一枝含苞欲放的莲花。郦道元《水经注》就这样描写过:"华不注山,单椒秀泽,不连丘陵以自高……山下有华泉,故京相璠曰:华泉,华不注山下泉也。"朱照《锦秋老屋记》说:"华不注山正面东南向,在八涧堡,竹甸两村间望之,丰隆丕大,形如决苞芙蓉。"李白《古风五十九首》第二十首:"昔我游齐都,登华不注峰。兹山何峻拔,绿翠如芙蓉。"芙蓉即莲花。

古往今来,人们解释"华不注"的词源,在以山形为理据这一点上没有异议,分歧主要集中在对"注"字的理解上,将"不注"解释为"骨朵",理解起来较为贴切,但查考韵书,可知"不注"与"骨朵"并不是古代同音异字的词。根据古代华不注为莲子湖中一孤岛这一事实和古音通假的道理,是否可以认为"华不注"本为"华柎渚",初始文字书写时,贪图简省,写作"华不注"后人沿袭下来。渚,水

① 参阅明张存绅《雅俗稽言》卷六,明天启三年序刊本。

中小岛；华树渚，花苞形的小岛。

馄　饨

馄饨是我国传统面食之一，用薄面片包馅煮食。馄饨亦作馄饨。《辞海》："按《一切经音义》引《广雅》：'馄饨，饼也。'段公路《北户录》：'浑沌饼。'崔龟图注：'颜之推云："今之馄饨，形如偃月，天下通食也。"'似是今之饺子。"

有人认为，馄饨得名于创制人的姓氏。宋程大昌《演繁露》："世言馄饨是虏中浑氏沌氏为之。"按这种说法，馄饨当为外来食品。

广东话称馄饨为"云吞"，据说是因为其皮薄如云，为人所吞食而得名。

馄饨，当源自浑沌。《通雅·饮食》："馄饨，本浑沌之转，近时又名鹘突。"清钱绎《方言笺疏》："'馄饨'之言倱伅也。《众经音义》卷十二引《通俗文》云：'大而无形曰倱伅。《庄子·(应)帝王篇》《释文》引崔譔云：'浑沌，无孔窍也。'简文云：'混沌以合和为貌。'《西山经》：'天山有神焉''六足四翼，混敦而无面目。'又《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神异经》云：'昆仑西有兽焉'，'有目而不见，有耳而不闻，有腹而无五藏，有肠直短，食径过，名浑沌。'义并与'馄饨'相近。盖馄饨叠韵为形容之辞，原无定字，故《北户录》引《齐民要术》作'浑屯'，《字苑》作'馄饨'，《集韵·魂韵》、《类篇》引《广雅》作'䐇肫'，并字异义同。此'馄饨'为饼义也，惟各本并同。"馄饨以皮包馅，以合和为貌，无孔无窍，故以馄饨(浑沌)称之。清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夫馄饨之形有如鸡卵，颇似天地浑沌之象，故于冬至日食之。"馄饨的"合和为貌，无孔无窍"特点与古人的先祖崇拜建立了密切联系，因此古人有冬至以馄饨祭祖和吃馄饨的食俗，这与传说中的人类始祖盘古开天地有关。三国吴徐整《三五历记》："天地混沌如鸡子，盘古生其中，万八千岁，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

为地，盘古在其中，一日九变，神于天，圣于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盘古日长一丈，如此万八千岁，天数极高，地数极深，盘古极长，后乃有三皇。”宋周密《武林旧事》说“（冬至）享先则以馄饨”。古代有“冬至大如年”之说，素有在此时祭祀祖先的习俗，在这一日人们是以“颇似天地混沌像”的馄饨享开天地于混沌之中的先祖的。

有趣的是我们今天食用的饺子，是宋代以后从馄饨食品中分化出来的。从外形上看隋代的馄饨“形如偃月”，与现代的饺子是一致的。1968 年新疆吐鲁番地区在一座唐代墓葬地发掘出一只木碗，碗里盛的食品也是这种形制。史料记载中，馄饨最早出现在三国时代，这种食品深受人们喜爱，到隋代已成为“天下之通食”了。随着馄饨的普及其形制也不断创新，到了唐代已有“花型馅料各异”的馄饨 24 种，并有了将馄饨煮熟后捞在盘里，像今天吃饺子一样的食法。到宋代馄饨已有百味，并出现了“角子”一词以称呼偃月形馄饨。宋吴自牧《梦粱录》：“凡御宴至第三盏，方进下酒咸豉，双下驼峰角子。”明代中期后，逐渐形成大年三十子夜吃角子的习俗。后来人们取“更岁交子”之意，创造了“饺”这个字，“饺子”即“交子”。①

“浑沌”为联绵词，以它为源的“馄饨”也是联绵词，将“馄饨”分解，认为馄饨是塞外浑氏、沌氏为之之说，清代富察敦崇《燕京岁时记》认为其“言殊穿凿”，并指出，“若如《演繁露》二氏（浑氏、沌氏）为之言，则何者为馄，何者为饨耶？是亦胶柱鼓瑟矣！”当代学者王仁兴《中国年节食俗》对《演繁露》之说做过更详尽的考证，证明程氏之说，史无证据。据此，可以肯定是“馄饨”的流俗词源。

“云吞”一名，是“馄饨”在广东话中的讹变，其内部语义形式是根据“馄饨”的广东方言读音创造的，也是流俗词源。

---

① 参阅王仁兴《中国年节食俗》，北京旅游出版社 1987 年版。

鸡　眼

皮肤病,生在脚掌或趾上,因局部皮肤长期受压或摩擦而使角质层过度增生,行走时压迫神经末梢产生疼痛。

《现代汉语词典》认为鸡眼因像鸡的眼睛而得名:“鸡眼,皮肤病,脚掌或脚趾上角质层增生而形成的小圆硬块,样子像鸡的眼睛,局部有压痛。”

其实,“鸡眼”源自“趼”。《庄子·天道》:“百舍趼而不敢息。”司马注:“趼,胝也。”《经典释文》:“趼音茧。”《说文·足部》:“趼,兽足企也。”又《人部》:“企,举踵也。”趼,又作茧。《淮南子·修务训》:“墨子自鲁趋宋,十日十夜,足重茧而不敢息。”《战国策·宋卫策》:“墨子闻之,百舍重茧,往见公输般。”高诱注:“重茧,累胝也。”《辞源》:“茧,通‘趼’。手脚掌因摩擦而生的硬皮。”鸡眼也是一种趼(茧),只不过是局部角质层因长期受压迫摩擦而过度增生,成为一种特殊的给人带来痛苦的趼(茧),人们使用同音分读的方式使其与普通的趼(茧)区别开来。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认为:“脚掌或脚趾上因摩擦而角质层增生形成的皮肤病变,俗称‘鸡眼’,其实是‘趼’音分读之:由 jiǎn 而变为 ji－yǎn 。”实际上,“鸡”和“眼”两个字本来只用来记音,与鸡的眼睛无关。所谓“鸡眼”与鸡的眼睛在外形上除了都是圆的以外,很难说还有什么地方相似。《现代汉语词典》将“鸡眼”解释为因“样子像鸡的眼睛”而得名,十分牵强附会,这种解释应看做流俗词源。

狼　狈

现代汉语中“狼狈”常用来形容困窘的样子。例如竹林《昨天已经古老》:“出人意料,这声音很快活,很年轻,全没有走路时那种狼狈辛酸的意味。”对于它的词源《现代汉语词典》是这样解释的:“传说狈是一种兽,前腿特别短,走路时要爬在狼身上,没有狼,它

就不能行动，所以用‘狼狈’形容困苦或受窘的样子。”朱起凤《辞通》卷十八：“狼狈，二兽名，相附而行，离则颠仆，故以为颠蹶困顿之喻。”此说源自唐人段成式《酉阳杂俎·广动植·毛》：“或言狼狈是两物。狈前足绝短，每行常架两狼，失狼则不能动，故世言事乖者称狼狈。”又“临济郡西有狼冢。近世曾有人独行于野，遇狼数十头，其人窘急，遂登草积上。有两狼乃入穴中，负出一老狼。老狼至，以口拔数茎草，群狼遂竟拔之，积将崩，遇猎者救之而免。其人相率掘此冢，得狼百余头，杀之。疑老狼即狈也。”

也有人认为狼狈即獵跋、刺癶。[①]《说文》无“狈”字，而有“趴”字。趴，“步行獵跋也。”段注：“獵，今之躐字，践也。”可见，“趴”即獵跋、躐跋，也就是狼狈。《说文》“癶”字下云：“足相刺癶也，从止𣥂。”止是右脚，𣥂是左脚，两脚相背则不顺，所以乖戾叫刺癶。獵跋、刺癶都从步行艰难得义，音义完全同源，应当是“狼狈”的本源。“狈”究竟是什么？史传甚至神话中均无记载，人们也未考见过狼与狈相依而行的现象。狼狈一词本与动物毫不相关，词形规范化后写作“狼狈”，这是汉语双音词偏旁同化的现象，后一字的“犭”旁，是前一字偏旁类化的结果。

“狼狈”的词源问题是自古以来许多学者关注的问题。根据汉语发展的情况看，我们认为“狼狈”可能有三个来源：

一、表示进退两难的“狼狈”（狼狈$_1$）源自《诗·豳风·狼跋》，是由“狼跋其胡，载疐其尾”简略引申而来。“跋”的意思是“踩”；“胡”是老狼颔下垂着的肉；“载”通“再”；“疐”的意思是“绊”。这句话的意思是，狼向前走，踩着了它的颔下肉；向后退，又绊在它的尾巴上。比喻进退两难。《三国志·蜀志·法正传》：“主公之在公安也，北畏曹公之强，东惮孙权之逼，近则惧孙夫人生变于肘腋之下；当斯之时，进退狼跋。”跋，古人常代之以“趴”，因首字“狼”为“犭”旁，

① 参阅王小莘《词语源流漫笔》，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䟺”被同化为“狈”。《三国志·蜀志·马超传》:“阜、叙起于卤城,超出攻之,不能下;宽、衢闭冀城门,超不得入,进退狼狈,乃奔汉中依张鲁。”

二、表示行走不正貌的“狼狈”(狼狈$_2$)源自“刺癶”。“癶”《说文》解作“足刺癶也。”刺癶也作刺犮,《说文·犬部》:“犮,犬走貌……曳其足则刺犮也。”段注:“犮与癶音义同。”由于音同或音近原因,刺犮又常写作猎跋、赖䟺、狼贝。《说文·足部》“䟺”朱骏声通训:“《声类》:‘狼䟺,颠䟺也。俗字作‘狈’。”《世说新语·方正》:“周伯仁为吏部尚书,在省内,夜疾危急……明旦,报仲智,仲智狼狈来。”又如《宋书·后妃传·文帝袁皇后》:“后生劭……欲杀之。太祖狼狈至后殿户外,手拨幔禁之,乃止。”

什么样的行走姿式可以称做“刺癶”,古籍中对此没有明确说明。但从现代某些地区方言中“刺癶”的使用情况中,或许可以找到答案。例如山东不少地区“刺癶”指两腿的一种姿式或动作:“刺癶着腿站着”是指两条腿左右分开站立,类似武术中的“骑马式”;“刺癶开腿”是指把两条腿左右分开成此姿式。民间流传的谜底为“房屋”的谜语“一个蛤蟆,四腿刺癶,囫囵吞人,肚子里说话。”中的“刺癶”指的也是这个意思。佝偻病常引起两腿弯曲畸形,民间称之为“罗圈腿”。患有此病的人走路被称作“刺癶着腿走路”,这种走路姿式是相当困窘的。

“狼跋”与“刺癶”是狼狈的两个不同来源,“䟺”则是这两个来源的交汇点,它们是通过“䟺”变成“狼狈”的。在由“狼跋”变成的“狼狈”中,只有“狼”指动物,而在由“刺癶”变成的“狼狈”中,“狼”并不指动物,所以写作“狼”,只是取其读音而已。

狼狈$_1$ 和狼狈$_2$ 本来是两个各有不同来源的不同的词。在汉语发展过程中,由于它们的本源形式读音相近,所表示的意义因为都有“困窘”的意思而联系紧密,再加上在历史发展中词源模糊后,前后两个字被当作两种动物,做了流俗词源解释。唐以后,它们就

被当作一个词使用了，词形也固定为“狼狈”。

三、清代出现的成语“狼狈为奸”中的“狼狈”（狼狈$_3$）并没有发生流俗词源，它是在狼狈$_1$和狼狈$_2$的流俗词源基础上产生的，或者说，狼狈$_1$和狼狈$_2$的流俗词源就是狼狈$_3$的本源。可以认为，狼狈$_3$源自唐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在这里“狼狈”根据民间传说被看作是两种关系密切的动物，狈离开狼则不能行走。而在《博物典汇》中，狼和狈已成为相互依存的两种害兽：“狼前二足长，后二足短，狈前二足短，后二足长，狼无狈不立，狈无狼不行。”由此产生了“狼狈为奸”一语，用来表示彼此勾结起来做坏事。

喽 啰

喽啰一词古时本用以形容人聪明、能干、杰出，是一个联绵词，有多种写法。清翟灏《通俗编·武功·娄罗》：“按：古人多取双声字为形容之辞，其字初无定体，故或作娄罗，或作偻罗，或又以娄作楼、搂。”唐郑綮《题中书壁》诗：“侧坡蛆蜫蚿，蚁子竟来拖。一朝白雨中，无钝无喽啰”。《敦煌曲子词·定风波》：“功（攻）书学剑能几何，争如沙塞骋偻㑩。”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五：“《五代史》：汉刘铢恶史肇弘、扬郃，于是，李业谮二人于帝而杀之。铢喜谓业曰：‘君可谓偻罗儿矣。’偻罗，俗言猾也。欧史间书俗语甚奇。”《敦煌变文集·维摩诘经讲经文》：“我长于诸处，夸汝娄罗。”唐卢仝《玉川子集》“寄男抱孙”诗：“喽啰儿读书，何异摧枯朽。”《宋史·张思钧传》：“思钧起行伍，征讨稍有功。质状小而精悍，太宗尝称其‘楼罗’，自是人目为‘小楼罗’焉。”喽罗的本源当为娄。《说文·女部》：“娄，空也。”段注：“凡中空曰娄，今俗语如是。凡一实一虚，层见叠出曰娄。人曰离娄，窗牖曰丽娄，是其义也。故娄之义又为数也。此正如窗牖丽廔之多孔也。”《释名·释宫室》：“楼，谓户牖之间有射孔，楼楼然也。”《太平御览》作“娄娄然。”敦煌写本《莺子赋》：“不言我早悉，事状见喽喽”，“喽喽”指事状明晰。“喽喽”是

"娄"的重言,声转为丽廔、离娄,又转为喽啰。这些词都是以"空明"为意义核心的意义相关的同源词,转指心灵,则是聪明、机灵,即俗语中的"有心眼儿""心眼多",引申为能干、杰出。

大约唐代以后,喽啰逐渐派生出"狡猾、凶狠"义。明郎瑛《七修类稿·辨证》:"俗云偻㑩,《演义》谓干办集市之称,《篇海》训㑩字曰健而不德,据是二说,皆狡猾能事意也。"后来,又引申为绿林从卒、帮凶、仆从等义,并逐渐占据上风,而原来的机灵能干等意义则衰退了。明徐渭《南词叙录》:"楼罗,矫绝也。唐人语:'欺客打客当搂罗。'今以目绿林之从卒。"金董解元《西厢记诸宫调》卷二:"遂唤几个小偻㑩,传令众搊掇。"

喽啰的词源古时有多种解释,唐苏鹗《苏氏演义》收有几种:一种是认为喽啰本作"楼骡",骡之大者曰楼骡,引申指人之杰出能干者。一种认为是娄敬和甘罗二人名字的简缩。娄敬和甘罗都是历史上著名的卓越能干的重臣。《辞源》:"娄敬,汉齐人,以戍陇西过雒阳,劝说汉高祖建都长安,赐姓刘氏,拜为郎中,号奉春君。后封建信侯。是时匈奴兵强,敬建和亲之策,并徙山东诸侯后代豪强,充实关中,共十余万口。"又:"甘罗,战国时人,甘茂孙,十二岁事秦相吕不韦。秦始皇欲扩大河间郡,命出使赵国,说赵王割五城与秦,以功封上卿。"苏鹗认为这些说法都不足取,他认为喽啰本作搂罗,是搂揽罗绾的意思:"搂罗,干了之称也……盖搂者,揽也;罗者,绾也。言人善干办于事者,遂谓之搂罗。搂字从手旁作搂。"[①]对于喽啰的词源唐代段成式的解释别具一格,他认为喽啰本作楼啰,楼,酒楼;啰,饆啰。饆啰是古代的食品名称,原指抓饭,后也用以指饼。《酉阳杂俎》续集卷四:"予在秘丘,尝见同官说,俗说楼罗,因天宝中,进士有东西棚,各有声势,稍伧者多会于酒楼食饆啰,故有此语。"

① 参阅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事始一》。

从古书用例看，这些说法恐都可以看作流俗词源。

敲竹杠

利用别人的弱点或以某种借口索取财物，或讨取好处，称作敲某人竹杠。

“敲竹杠”当从恏”发展而来。扬雄《方言》卷一：“央亡、嚜尿、姡，獪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㺒。”注“恏 伢，多智也。”钱绎笺疏：“恏与㺒，声义并同。”《广雅·释诂》：“㺒，獪也。”《说文·犬部》：“獪，狡獪也。”“恏”与“敲竹杠”义同。恏，《广韵》口交切。“敲竹杠”的“敲”本作“恏”。曾广源《近代语探原叙例》：“恏讹为敲。《方言》卷一，无赖谓之恏。俗以恏声近敲，遂谓无赖诈财为敲竹杠。用敲而附会于竹杠，因竹杠有轻重，又有敲得疼否之语。”①

“敲竹杠”在不同地区产生了好几个流俗词源。东南沿海地区有这样的说法：清朝末年，政府查禁鸦片。贩毒者为逃避检查，把鸦片装在打通的竹杆做成的船篙里。开始时，官员上船盘查，无意中用旱烟袋在竹篙上磕烟灰，贩毒者大惊，以为秘密被察觉，急忙给官员塞银子。官员得了银子，便不再盘查。以后，每次上船检查，官员都要敲竹篙，暗示贩毒者交银子。后来“篙”讹为“杠”。②

另有一种说法认为“敲竹杠”源自四川。旧时四川游山可雇滑杆(当地一种用竹杆做成的简易轿子)，乘客常常遇到这种情况：刚到半山腰，抬滑杆的人便放慢脚步并不时敲打肩上的滑杆。意思是抬不动了，得歇会儿了。如乘滑杆的人加钱，便继续赶路，如不加钱，便会走走停停，消磨时间。后来人们用“敲竹杆”指敲榨财

① 曾广源《近代语探原叙例》，载《女师学院期刊》，第1期。

② 参阅仁赫《俗语典故精选》，农村读物出版社1991年版。

物。时间长了,“敲竹杆”又讹为“敲竹杠”。[1]

若　干

多少,表示约数。刘淇《助字辨略》卷五:“若干者,未定多少,且约计之也。”

若干,即若箇。朱起凤《辞通》卷六“若干”条下按:“干、箇同义,故互通也。”干为竿的假借字。《说文·竹部》:“竿,竹梃也。”段注:“《木部》曰:‘梃,一枚也。’按,梃之言挺也,谓直也。……凡干旄、干旟、干旌皆竿之假借。”程大昌《演繁露》卷一:“若箇,犹言几何枚也。”《说文·竹部》:“箇,竹枚也。从竹固声。个,箇或作个,半竹也。”段注:“竹梃自其径直言之,竹枚自其圜围言之。一枚谓之一箇也。《方言》曰:‘箇,枚也。’又云:‘竹字象林立之形,一茎则一个也。《史记》:‘木千章,竹竿万个。’《正义》引《释名》:‘竹曰个,木曰枚。’今《释名》佚此语。”如此看来,“若干”的“干”本字为“竿”,“竿”“箇”“梃”“枚”同义,都指竹茎。若干,意思是像林立的竹竿一样多,指的是一个约数。

“若干”在古时产生了好几个流俗词源。一说本词源自古乡射。若干,如此求解的意思。《雅俗稽言》卷二十四引《癸辛杂识》云:“若干二字出古礼,乡射大射数射算云若干纯,若干奇。若,如也;干,求也。言事不定,常如此求之也。”

另有一说认为:若,如;干,个;若干,即几个。《汉书·食货志》:“或用轻钱,百加若干。”颜师古注:“若干,且设数之言也。干,犹个也,谓当如此个数耳。”

还有一说以天干计数解释。若,如;干,指天干,也称十干。若干,即如同用天干计数的意思。《雅俗稽言》卷二十四:“又说,干者,十,自甲至癸也,亦以数言也。”

---

① 参阅《法制日报》,1990年2月10日。

首鼠两端

“首鼠两端”用来形容迟疑不决，动摇不定，又作“首施两端”。对于它的词源，自古就有不同看法。宋陆佃认为是以鼠性多疑设喻，《埤雅·释虫》：“旧说鼠性疑，出穴多不果，故持两端为之首鼠。”王伯祥《史记选》：“鼠将出穴，必探头左右顾望，故以首鼠两端喻心持两端的人，盖亦当时流行的成语。”

清王念孙认为，“首鼠”又作“首施”，即首尾。“首鼠两端”即“首尾两端”。《读书杂志·余编上》：“今案，‘施’读如‘施于中谷’之施。首施，犹首尾也。首尾两端，即今人所云进退无据也。《春秋》鲁公子尾，字施父，是施与尾同意。服虔注《汉书》曰：首鼠，一前一却也。则首鼠亦即首尾之意。”现代学者陆宗达、王宁认为“鼠”当“尾”讲是因老鼠的形体特征而引申的。在古人眼里，鼠尾最突出。鼠名以尾，鼠也可引申有尾义。[①]

有不少学者认为“首鼠”（又作“首施”）是联绵词，与“踌躇”为同源词。朱谋玮《骈雅·释训》：“首施、首尾，迟疑也。”刘大白《辞通·序》：“其实，首鼠两端和首施两端，大约是汉魏六朝时代的一句成语。首鼠和首施都是双声谜语，由鼠转施，也是双声相转。……踌躇古音在定纽，同于涛涂，……涛涂以叠韵转变，就变为踌著，踌著再以叠韵转变，就变为首鼠，首鼠再以叠韵转变，就变为犹豫，或犹与或游豫，这都是上下两字同变的。如果是下面一字单变，便是首鼠变为首施或者游预变为游移。所以首鼠、首施、游豫、游移都是踌躇的转变字，它们的意义只是一前一却，只是迟疑。首鼠两端或者首施两端都是踌躇两端或游豫两端，或游移两端或前却两端或迟疑两端。”

也有的学者认为“首鼠两端”即“持两端”，“首鼠”为“持”的长

---

① 参阅陆宗达、王宁《训诂与训诂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言形式。[1] 像“不律”为“笔”,“不可”为“叵”等一样,“首鼠”“首施”正是“持”的缓读。古人有听音为字的习惯,常往动物上附会,就写成音近的“首鼠”了。“首”为书纽,“持”为定纽,根据照三归端的原理,属于同一发音部位,即舌音,“首”“持”为准双声;“鼠”属“鱼”韵,“持”属“之”韵,而在两汉时代,“之”“鱼”通押的例证极多,故“鼠”与“持”叠韵。

“首鼠两端”始见于《史记·灌夫传》:“武安已罢朝,出止车门,召韩御史大夫载,怒曰:与长儒共一老秃翁,何为首鼠两端?”比较各家解释,刘大白认为“首鼠”即“踌躇”的观点似更有道理。认为“首鼠”指老鼠出穴时一前一却,显然是牵强附会。将“首鼠”解作“持”的长言,单从此成语结构自身看,似有道理,然而对只用“首鼠”“首施”的用例便缺乏说服力。例如,《三国志·吴书诸葛恪传》:“缓则首鼠,急则狼顾。”《晋书·陆机传》:“首鼠避贼,适所以速祸也。”《后汉书·乌桓鲜卑传赞》:“二虏首施,鲠我北垂。”至于解“首施”为“首尾”,刘大白在《辞通·序》中已有分析,他认为《辞源》“首尾”条“犹豫、迟疑不决”义项下所引《后汉书·西羌传》:“初饥五同种大豪卢忽、忍良等千余户,别留允街,而首尾两端”有误,遍查《后汉书》古今本都作“首施两端”。

无　啥

“无啥”是现代吴方言中人们相见时使用的问候应答辞,本作“无它”。“无它”为古人问候应答之辞,意思是没有祸患。它,又作他或佗。《后汉书·马援传》:“授闲至河内,过存伯春,见其奴吉从西方还,说伯春小弟舒望见吉,欲问伯春无它否,竟不能言,晓夕号泣,婉转尘中。”

对“无它”的词源解释,有两种主要的说法,一种认为“无它”源

---

① 参阅王云路《望文生训举例与探源》,载《古汉语研究》,1990 年第 2 期。

自上古人们对蛇的畏惧。它，蛇之古字。无它，即无蛇。上古时代人们穴居野外，时常受毒蛇猛兽的侵害，因此两人见面互问“无它”，即“有没有毒蛇”，以示关怀。《说文·它部》：“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蛇，它或从虫。”

另一种解释认为“无它”为“无恙”之讹，本意为“没有可忧虑的事情”。《说文·心部》：“恙，忧也。”段注：“古相问曰不恙，曰无恙，皆谓无忧也。”《方言》卷十：“嘳、无写，怜也。沅澧之原凡言相怜哀谓之嘳，或谓之无写，江滨谓之思，皆相见驩喜有得亡之意也。九嶷湘潭之间谓之人兮。”《尔雅·释诂》：“恙、写，忧也。”郭注：“今人云无恙谓无忧也。写，有忧者思散写也。”钱绎案：“恙与写并训为忧，郭以无恙为无忧，则无写犹无恙也。又云有忧者思散写，盖就忧者言之耳。若从旁言之，则亦为无忧矣。今人相存问，犹言无忧，即无写之意也。”《说文·宀部》：“写，置物也。”段注：“凡倾吐曰写，故作字作画皆曰写，俗作泻者，写之俗字。”无写，无所散泻，也就是无忧。朱起凤《辞通》卷二十认为：“象字古文作爲，此无寫即无象，实即无恙之假，音相近也。自读《尔雅》者添注‘寫’字于‘恙’下，盖谓别本有作‘寫’字者，后复误入正文，《方言》遂讹作无写。《风俗通》以恙为毒虫，故又假为蛇，佗乃蛇字之误。总由文人好奇，不足据为典要也，或谓今吴俗相见寒暄，必先以‘无写’为酬问语，讹作‘无啥’。”按照朱起凤的看法，无恙可以写作“无象”，由于“象”的古字形与“写”的繁体字形相近，“无象”被误作“无写”。“无恙”的“恙”字被《风俗通》解作毒虫，被同样用来作问候应答语的同义语“无写”的“写”，因与“蛇”音相近而变为“无蛇”，后又变为“无啥”。

其实这两种说法都可看作“无它”的流俗词源。将“无它”解作“无蛇”，源自许慎的《说文解字》所说的“古人患蛇”。但从古籍记载的上古时代人蛇关系看，人对蛇的态度是敬仰。上古时代，先人

认为世界上一切动物都是虫，人也不例外。《大戴礼·曾子天园》称："毛虫之精者曰麟，羽虫之精者曰凤，介虫之精者曰龟，鳞虫之精者曰龙，倮虫之精者曰圣人。"甲骨文"虫"字即是蛇的象形。可以认为在我们先人的眼里，蛇是万物之祖。华夏民族崇拜龙，龙是以蛇为原型想象出来的灵物，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图腾，龙蛇原为一体。闻一多先生认为，金文龙字和弄字的偏旁皆为已，"而已即蛇，可见龙的基调还是蛇。"传说中人类的始祖女娲、伏羲都是人首蛇身。在汉墓砖上有伏羲和女娲人首蛇躯交尾图，表明上古人认为人类的始祖是人和蛇的结合；黄帝也是人首蛇身；尧母庆都与赤蛇合婚生尧；夏为龙族，夏后氏蛇身人首；舜母握登见大虹而生舜，《说文》段注："虹似它，故字从虫。"鲧妻修己，修己即长蛇；禹字从虫，也显示出与蛇的关系。可见上古人把蛇看作己类，对蛇的情感是敬仰和崇拜。由此可以推断，许慎所说的上古人因害怕蛇伤害而相见时互问"无它"，即"没有遭蛇侵害吧"，是缺乏根据的。

其实，"无它"本作"无佗"。《后汉书·隗嚣传》："若束手自诣，父子相见，保无佗也。"《说文·宀部》："佗，负何也。"段注："《小雅》：'舍彼有罪，予之佗矣'传曰'佗，加也。'此佗本义之见于经者也。佗之俗字为驼，为驮，隶变佗为他，用为彼之称。古相问'无它乎'，只作它。"《经籍籑诂》卷二十："凡以畜产载负物者皆为佗。《汉书·赵充国传》：'以一马自佗负三十日食。'"无佗，即无负担，用做问候应答语即"没有为事所累"、"没有思想负担"的意思。这与无恙的本义同义。上古音它、他、佗同属歌韵透母平声，现代吴方言的问候应答语"无啥"就是由"无佗"演变而来的。章炳麟《新方言·释词》："舍，何也。……今通言曰甚么，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间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

将"无它"看作"无写(泻)"，将"恙"、"写"同训为忧，将"无写"解释为无忧可散泻，十分牵强。"写"可能是"佗"在某方言中的同音假借字，如仅从字形上解释，便成曲解。至于朱起凤将"写"看作

"象"字之误,史无可征,实属主观臆测。

五冬六夏

"五冬六夏"的意思是不管冬天和夏天,指不受季节限制,一年四季不间断。例如,"所以,五冬六夏,这太平角云烟氤氲,远远望去,像是满山托起一个玉盅,在敬天、祭海。"(《柳泉》1983年第1期第6页。)

单从字面上看,"五冬六夏"是用数词五、六虚指数量多,即"许多个冬天和夏天"的意思。也有人认为"五冬六夏"本为"无论冬夏",在凝固为成语的过程中,由于汉语成语结构中四字格并列对举格式的类推作用,"无论冬夏"变为"无冬论夏"。例如,"无冬论夏,只要老天爷赏脸……"(《春风》1985年第6期,第36页)

其实"五冬六夏"本作"无冬无夏",语出《诗经·陈风·宛丘》:"坎其击鼓,宛丘之下。无冬无夏,值其鹭羽。""无冬无夏"的这种形式在现代文中仍有使用。例如,柔石《二月》:"萧涧秋在房内走了两圈,他不想写那封回信了,不知为什么,他总不想立刻就写了,并不是他怕冷,想睡,爱情本来是无日无夜,无冬无夏的,但萧涧秋好像没有爱情。"

由于所指意义中"不间断"、"时间长"的影响,"无冬无夏"在口语中第一个"无"与谐音数词"五"联想到一起,并使第二个"无"讹为数词"六",整个成语变作"五冬六夏"。后来,由于所指意义"不受季节限制"的影响,"五冬六夏"又被强解为"无冬论夏",即"无论冬夏"。说其是"强解",是因为汉语成语四字格中的并列对举格式中相对应的成分,词性一般是一致的,"无冬论夏"这类结构是不容易形成的。

枭首

枭首是古代死刑之一,即斩下受刑人的头高挂在木杆之顶示

众。对于枭首的词源解释,大致有以下几种:

一、由传说中枭食其母而得名。《正字通·木部》:"枭,鸟生炎州,母妪子百日,羽翼长,从母索食,食母而飞。关西名流离,又土枭。鹰身猫面,穴土而居。"《中国文化辞典》"枭首"条下:"传说幼枭在母枭不能为其猎取食料哺养时,就齐啄母枭之肉,使之仅剩一首空悬树枝上。"枭首刑因与之相似,故名。

二、由以枭警世而得名。《说文·木部》:"枭,不孝鸟也。故日至捕枭磔之。从鸟头在木上。"段注:"《汉仪》夏至赐百官枭羹。《汉书音义》:孟康曰:枭,鸟名,食母。破镜,兽名,食父。黄帝欲绝其类,使百吏祠皆用之。"如淳曰:"汉使东郡送枭,五月五日作枭羹以赐百官,以其恶鸟,故食之也。"《雅俗稽言》卷三十七"汉午日赐群臣枭羹,恶其害母也。又夏至捕枭磔之,以头挂木,故枭首取义。"

三、枭首本作"悬首",因字形相似,"悬"讹作"枭"。朱起凤《辞通》卷十五"悬首"条下按:"懸字古但作縣,其左旁隶书从'县',形与'枭'似,因伪作'枭'。后儒读'枭首'之'枭'为'消',而不知实即'悬首'之假也。"

四、"枭"为"县(悬)"的假借字。枭首,即悬首。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枭,假借为县"《说文系传·巛部》县字注:"倒县也。汉律有县首,多借枭字。"《汉书·高帝纪上》:"枭故塞王欣头。"注:"师古曰:枭,悬首于木上也。"

根据我们的考证,枭首,即悬首,"枭"本为"悬"的假借字。古书"枭"也具有"悬"义,常见枭与悬同义连用的例子。例如《后汉书·袁绍传》:"身被枭悬之戮。"《三国志·魏志·高柔传》:"晃及妻子,叛逆之类,诚应枭县(悬),勿使遗育。""枭"假借为"悬","悬首"被"枭首"替代,这是由于受古人对枭鸟的看法所致。

枭,古时又称鸮,即猫头鹰。《尔雅·释鸟》:"枭,鸮。"枭为夜视猛禽,傍晚和夜间活动,白天止宿树上。与其他常见的鸟相比较,

枭的这一反常行为特点十分显著，因而成为人们造字的依据。段玉裁认为，《说文》对“枭”的说解本为“从鸟在木上”。《说文》段注：“《五经文字》曰：“从鸟在木上，隶省作枭，然则《说文》本作梟甚明。”《文源》：“枭鸟常昼集，故从鸟在木上。”枭为什么不像其他常见的鸟那样白天活动，而是白天整日蹲在树上呢？古时有人认为是因为眼睛被雏鸟啄瞎了。《雅俗稽言》卷三十七：“枭食母睛乃能飞。”张华《禽经》：“枭在巢，母哺之，羽翼成，啄母目翔去。”这便使枭有了不孝的恶名，以致被捕磔成羹，并以头挂木示众。

其实，枭被看作恶鸟与人们对死亡的畏惧有关。古人认为世界有阴阳之分，人活着在阳间生活，死后变为鬼，生活在阴间。白昼为阳，黑夜为阴，因此人白天活动，黑夜睡觉。而鬼则反之。这就是为什么民间传说故事中，鬼一般在鸡鸣时即急急隐退的缘故。枭的生活习性与鬼一致。《淮南子·主术训》：“鸱夜撮蚤蚊，察分秋毫，昼日颠越不能见丘山，形性诡也。”这种被认为诡秘的生活习性，再加上它能发出像人凄厉笑声的鸣叫声，足以使人们将它与鬼联想到一起。枭便成为具有鬼妖性质的阳间有形之物。《三才图会·猫头鹰》：“猫头鹰，即鹰猫，其头似猫，其肉甚肥，烧之则鬼至，术士以之收鬼。”近代不少地区民间有听到猫头鹰叫不吉利的迷信说法，尤其是猫头鹰笑（猫头鹰叫声的一种），据说它预示着要死人。这种迷信在中国古已有之。《说苑》：“齐景公为露寝之台，成而不通焉。柏常骞曰：“为台甚急，台成何为不通？”公曰：“然。枭昔者鸣，其声无不为，吾恶之甚，故不通焉。”《汉书·霍光传》：“鸮数鸣殿前树上，大怪之。”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卷二十七认为：“枭昼伏夜动，纯为阴物，俗谓其夜见鬼始鸣，必自三代时有是说，不然何恶之甚哉？”这样一来，枭便成了一种能给人带来噩运的凶险之物。曹植《赠白马王彪》诗：“鸱枭鸣衡扼，豺狼当路衢。”宋陶谷《清异录·禽》“厌胜章言枭乃天毒所产，且闻者必罹殃祸，急向枭连唾十三口，然后静坐存北斗一时许，可禳焉。”枭由于被看作

与阴间鬼魂神妖关系密切，因而对一些所谓大福大贵的人的好事来临，它应该比人知道得早，因而也可能来报喜。例如《剧谈录》："韦颛举进士，未放榜，拥炉愁叹，忽檐际有枭怪鸣，疑有殃咎，忽禁鼓一鸣，报颛及第。"又《隋唐嘉话》："有枭鸣于张率更庭树，其妻以为不祥，连唾之，率更云：'急洒扫，当迁官。'言未毕，贺客盈门。"

幼枭食母将其母尸骸挂树一说，与枭的动物行为不符。是否是因为古人将伯劳与枭混作同类所致，不能断定。从动物行为方面看，伯劳生活区域与枭很大程度上相同。伯劳以小鸟及其他小动物为食，捕食猎物后，常将猎物穿挂在带刺的树枝上，以喙撕食，食物丰富时，有将猎物穿挂树枝上储存的习惯。

心广体胖

"心广体胖"原意为胸怀开阔，身体自然安适舒泰。现多用来指心情舒畅或无所用心，则身体肥胖健壮。例如，郭沫若《司马迁发愤》："如今你长得这样白皙而肥胖起来了，你大约是应着'心广体胖'的那句古话啦。"鲁迅《华盖集续编·记"发薪"》："这时我无端有些感慨，心里想，大家现在都说'灾官''灾官'，殊不知'心广体胖'的还不在少呢。"

心广体胖，语出《礼记·大学》："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对其中"胖"字的解释，自古就有分歧，汉郑玄注："胖，犹大也。"孔颖达疏："心广体胖，方内心宽广，则外体胖大。"宋朱熹集注："胖，安舒也。言富则能润屋矣，德则能润身矣，故心无愧怍，则广大宽平，而体常舒泰，德之润身者然也，盖善之实于中而形于外者如此。"

不管将"胖"解作"大"还是解作"安舒"，都不是"胖"的本义。《说文·半部》："胖，半体也，一曰广肉。从肉半，半亦声。"所谓"半体"，本指古代祭祀时用的半边牲肉。《玉篇》："胖，牲之半体。"《仪礼·少牢·馈食礼》："司马升羊右胖。"右胖，即右半体肉。所谓"广肉"，即大片肉。古时献祭，所用牺牲一般需宰杀、肢解。胖，则是

肢解后最大的肉块。《汉书·李陵传》:"一半冰",颜师古注:"半读曰判。判,大片也。"《众经音义》卷二:"判,古文胖。"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胖之言般也。般,大也。"并且认为"心广体胖"中的"胖"用的就是这个引申义。《广雅·释诂》:"般,大也。"许多从"般"的字都有"大"义。如《士冠礼》注:"弁名出于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说文》:"幋,覆衣大巾也,或以为首鞶。""鞶,大带也。"李善注《文选·啸赋》引《声类》云:"磐,大石也。"钱绎《方言笺疏》认为,"伴"、"胖"、"判"、"半"与"般"音近义通,所以"体胖"就是体大。体大,可以指体格强健,肌肉丰满,也可以指臃肿肥腴,这样,"胖"便发展成为"肥"的同义词,在现代汉语中读为 pàng。由此可见,心情舒畅则身体肥胖健壮,应该是心广体胖的本源意义,并不是因为受"胖"的意义演变的影响而讹变的后起意义。

将"胖"解作"安舒",所本仍是"般"的意义。王念孙《广雅疏正·释诂》认为:"胖与般通",而"凡人忧则气敛,乐则气舒,故乐谓之般,亦谓之凯;大谓之凯,亦谓之般,义相因也。"因此,"大"和"乐"都可以用"般"或"胖"来表示。在《大学》中,心广体胖的"胖"究竟是"大",还是"乐(安舒)",上下文语境并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来限定,因此将"胖"解释为"肥胖",不能轻易定之为流俗词源。

心广体胖的"胖"字的异解使得这一成语在汉语中具有了两个义项。《汉语大词典》:"①(胖 pán)心中坦然,身体舒泰。……②(胖 pàng)指心情舒畅安逸,因而身体发胖。"

行　李

现代汉语中"行李"一般指出行的人所携带的衣装、铺盖等日用物品。

行李,源自《左传·僖公三十年》:"若舍郑以为东道主,行李之往来,供其乏困,君亦无所害。"杜预注:"行李,使人也。"又《襄公八年》:"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注:"行李,行人也。"朱骏声《说

文通训定声》:“李假借为理,实为吏。”《辞源》:“行理,古代职官,掌出使聘问,接待宾客,也作行李。”《左传·昭公十三年》:“行理之命,无月不至。”注:“行理,使人通聘问者。”《国语·周语》:“周之秩官有之曰:‘敌国宾至,关尹以告,行理以节逆之。’”注曰:“理,吏也。……行理,小行人也。”《汉书·百官公卿表》“长吏”“少吏”下师古注曰:“吏,理也。”《谈徵·言部》:“行李,今人远行结束装橐,谓之行李。字本左传《春秋·僖公三十年》……《史记》:‘皋陶为尧大理’,一本作大李。又,黄帝有《理法》一篇,颜师古曰:‘李者,法官之号,总兵刑政,故其书曰《理法》。’又,《国语》:‘行理以节逆之’,用理字,《管子》:‘书大理’,亦作李,则理与李其义自通。今人有行必先治装,如《孟子》之言任郑,当世之言治行,皆治装之意,今人以行李为装,有何不可?”

“行李”本义为使者。“李”为“理”的假借字,“理”,通“吏”。约在东汉末年,行李产生了引申义“行旅”。蔡文姬《胡笳十八拍》:“追思往日兮行李难,六拍悲来兮俗罢弹。”至唐代,行李又产生了三个引申义:①行人。如李白《江夏行》:“未知行李游何方,作个音书能断绝。”②官府导从之人。《旧唐书·温造传》:“臣闻元和、长庆中,中承行李不过半坊,今乃远至两坊,谓之‘笼街喝道’。”③行装。韩愈《送石处士序》:“宵则沐浴,戒行李,载书册。”“行装”义产生后,被普遍使用,至宋代已成为中心义,而行李的其他义项则变成了古义,逐渐不被使用了。从宋元至今,行李一般都只指行装而言了。

“行李”在发展中曾产生过流俗词源,唐李匡义《资暇集》:“‘李’字除果名、地名、人姓之外更无别训义也。《左传》:‘行李之往来’杜不研穷意义,遂注云:‘行李,使人也。’遂俾令见远行约束次第谓之行李,而不悟是行使尔。按旧文“使”字作“岑”,传写之误,误作“李”焉,旧文“使”字,山下人,人下子。”李氏的这种看法,史证不足。郝懿行《证俗文》卷六对此作过评论:“又案,岑古文使

字，与李字形相近，或行岑讹为行李，转为行理，亦未可知，而经传无岑，先儒亦不言是误，疑未敢信也。”这种由于文字原因而产生的词源解说似乎可以看作一种特殊的流俗词源。

犹　豫

迟疑，拿不定主意。“犹豫”的词源，古往今来，学者们有众多的解释：

一、“犹”和“豫”是两种动物名称。东汉郑玄《礼记正义》注：“《说文》：‘犹’，玃属，豫，象属。’此二兽皆进退多疑，人多疑惑者似之，故谓之犹豫。”

二、本作犹與。“犹”和“與”是两种动物的名称。《谈徵·言部》：“一说为犹與，二兽名，后事而疑曰犹；先事而疑曰與。”

三、犹，狗；豫，通预，引申为不决，不定。《颜氏家训·书证》：“案《尸子》曰：‘五尺犬为犹。’《说文》云：‘陇西谓犬子为犹。’吾以为人将犬行，犬好豫在人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如此往还，至于终日，斯乃豫之所以未定也，故称犹豫。”

四、“犹”为兽名，豫，通预，引申为迟疑不定。《颜氏家训·书证》：“或以《尔雅》曰：‘犹如麂，善登木。’犹，兽名也，即闻人事，乃豫缘木，如此上下，故称犹豫。”《汉书·高后纪》：“计犹豫未有所决。”颜师古注：“犹，兽名也……此兽性多疑虑，常居山中，忽闻有声，即恐有人来，且来害之，每豫上树，久之无人，然后敢下，须臾又上，如此非一，故不决者称犹豫。”

五、“犹”，即鼬，黄鼠狼；豫，通预，引申为迟疑不决。《酉阳杂俎·语资》：“狐性多疑，鼬性多疑，狐疑鼬预，可谓兽之一短也。”

六、犹豫，又作犹與。犹，兽名。《史记·吕后记》：“犹與未决。”《索引》：犹，邹音，以兽反，與音预，又作豫。崔浩云：“‘犹’，猿类也，卬鼻长尾，性多疑。”

七、犹豫为联绵词。王念孙《广雅疏正·释训》：“犹豫，字或作

‘犹与’，单言之则曰‘犹’曰‘豫’，合言之则曰犹豫，转之则曰‘夷犹’曰‘容与’。”因受曲解后的“狐疑”的类推，“犹豫”被当作复合词对待了。王氏认为：“‘狐疑’与‘嫌疑’一声转耳。后人误读‘狐疑’二字，以为狐性多疑，故曰‘狐疑’，又因《离骚》‘犹豫’‘狐疑’相对成文，中‘犹’是犬名，犬随人行，每豫在前，待人不得，又来迎候，故曰‘犹豫’。或又谓‘犹’是兽名，每闻人声，即豫上树，久之复下，故曰‘犹豫’。或又以‘豫’字从‘象’，而谓‘犹’‘豫’俱是多疑之兽。以上诸说，俱见于《水经注》、《颜氏家训》、《礼记正义》及《汉书注》、《文选注》、《史记索隐》等书。夫双声之字，本因声以见义，不求诸声而求诸字，固宜其说之多凿也。”

八、犹豫为“迟”孳乳而来的联绵词。张世禄认为，联绵词的形成，是跟合音词的变化以及单音词和迭音词的互相转化有密切联系的。许多联绵词是由单音词引衍成为迭音词，由迭音词的成分双声迭韵变化而形成的。古代汉语里所谓“重言迭字”，大都是由于声音的延缓和伸长而产生的。《诗·邶风·谷风》里的“行道迟迟”的“迟迟”，也就是“迟”。刘师培《正名隅论》指出过这种现象。刘氏认为：“单词为用，与重语相同；所谓重语者亦仅发音时延长之语耳，短言之则为一字，长言之则为重语。”大概到了上古后期，才逐渐发展为有特殊表义作用的重迭形式。由单音词引衍为迭音词，再由迭音词变化而来的联绵词，大都是依双声迭韵的原理转化的。由“迟”迭音而成的“迟迟”，后来又转变成为“彳亍”“踯躅”“踌躇”“踟蹰”“犹豫”“游移”“夷犹”等等。[①]

从古书用例分析，犹豫当为联绵词。古书中这个词有多种写法。例如，犹豫、犹与、犹夷、尤豫、优与、容与等，它是双音节的单纯词。由于古汉语中单音节词或语素为主流，因而人们往往将犹豫看作由两个语素构成的合成词，对它的词源做了许多与某些动

① 参阅张世禄《汉语同源词的孳乳》，载《杭州师院学报》，1980年第2期。

物有关的曲解。清代学者如段玉裁、王念孙、郝懿行、朱骏声等在他们的著作中指出过这一点。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六》:“凡连语之字,皆上下同义,不可分训,说者望文生义,往往穿凿而失其本指。”又,《广雅疏正》卷六:“大氐双声迭韵之字,其义即存乎声。求诸其声即得,求诸其文即惑矣。”张世禄先生从汉语词的孳乳现象入手探求联绵词的词源,按照单音词——迭音词——联绵词的孳乳规律,将“犹豫”的词源确定为“迟”,似更可信。

第五章　跨系统型流俗词源

跨系统型流俗词源是流俗词源的另一个主要类型。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讨论流俗词源时所举的词例，大部分都属于这一类型。这一种类型的流俗词源是在不同的语言系统之间的词语借用过程中产生的。

具有流俗词源的外来词最突出的特点也表现在内部语义形式上。当一个词从一种语言借到另一种语言中时，在经受语言系统改造时内部语义形式有可能经历一个从有到无再到有的过程。这个过程也可以看作一种结构上的变异，正是这种变异使它获得了流俗词源。因此我们要想从本质上把握这一类型的流俗词源，就必须首先将外来词的内部结构搞清楚。

一、外来词的符号结构

外来词是一种语言从另一种语言里吸收过来的语词，也称借词，即借自他种语言的语词。

一种语言“吸收”或“借入”外语词，不像一个社会组织吸收一个成员或某人向别人借用一件物品那样，被吸收的成员或被借用的物品本身可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无需做什么变化。外来词实际是人们比照外语词，用本族语的造词原料创造出来的新词。在汉语中创造外来词并无需比照外语词结构的全部，被比照的仅仅是外语词的某结构成分。作为认识成果的所指，无需比照。一个新事物不管是外来的还是本民族固有的，人们都可以认识它。因为思维是全人类同一的。尽管可以借助别人的经验，但从根本上说，反映外来事物的概念得靠自己的大脑形成，因而可以说根本不

存在那种借用别人脑袋才形成概念的所谓意译词,因为这种词的产生与汉语中其他固有词实在没有什么两样。这样一来创造外来词就只有参照外语词的能指了。能指是由外部形式和内部形式组成的,如果我们仅仅参照外语词的外部形式来造词,那么,外语词的内部形式就会被拒之于汉语外来词之外,我们得到的就是所谓纯音译词。例如:①

音译词	外语词	外语词 内部语义形式
沙发	(英)sofa	长凳,软垫(源自阿拉伯语 suffah)
阿托品	(英)atropine	一种有毒性的茄属植物(源自新拉丁语 Atropa)
苏打	(英)soda	治头痛药(源自中古拉丁语 sodanum)
喇嘛	(藏)[la^{54} ma^{54}]	师傅,上人
毛拉	(阿拉伯)mawla	主人,先生
盘尼西林	(英)penicilin	笔,刷子(源自拉丁语 penicillus)

这种音译词不具有内部语义形式。

如果在创造外来词时,我们不但参照了外语词的外部形式,而且还选择了我们对所指事物特有属性认识过程中的某思想片断做为该外来词的能指(汉语中,这种被选择的思想片断一般是说明事类的),那么,我们得到的就是所谓半音译词,或不甚准确地称之为半音译半意译词。例如:

半音译词	外语词	所指
贝雷帽	(英)beret	一种无檐的圆帽。
吉普车	(英)jeep	一种全轮驱动的小型越野车。
卡片	(英)card	用来记录各种事项以便排比检查、参考的纸片。

① 本章所举外来词词例主要参阅刘正埮等《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法兰绒	(英)flannel	一种正反两面都有绒毛、质地柔软、适合做春秋衣服的毛织品。
沙皇	(俄)царъ	俄国和保加利亚过去皇帝的称号。
啤酒	(英)beer	用大麦加葎草或啤酒花制成的酒,有泡沫和特殊的香味,味道微苦,含酒精量较低。

这种词的内部形式已经具有内部语义形式和内部组合形式,只是它的内部语义形式是由语词语音形式的一部分表达的。

如果在创造外来词时,我们仅参照外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并用汉语把这种内部语义形式表达出来,那么我们得到的是所谓仿译词(calque)。这些词是真正的意译词。不过这个"意"不是指语词所指,而是指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例如:

马力	horse - power	哑铃	dumb - bell
篮球	basket - ball	记分牌	score board
足球	foot - ball	机关枪	machine - gun
手球	hand - ball	电视	television
汽船	steamboat	蜜月	honeymoon
阅览室	reading room	超人	übermensch
广播	broadcast	热狗	hot dog
微波	microwave	白宫	White House
电子计算机	electronic computer		

这种外来词的内部形式尽管具有与外语词相同的内部语义形式,但因为表达这些语义形式的是汉语的语音形式和组合形式,所以人们一般觉察不出它的结构中有什么外来成分,它与汉语中大多数词的内部形式在结构上没有什么两样。

如果我们参照外语词的外部形式的一部分,同时,又参照它余下部分所表达的内部语义形式来创造汉语外来词,我们得到的是部分音译部分仿译的外来词。例如:

山姆大叔　　Uncle Sam

反法西斯主义	anti - fascism
丽典室	reading room
新西兰	New Zealand
华尔街	Wall Street

如果我们既参照外语词的全部外部形式,又参照了它的全部内部语义形式,那么得到的该是音意全译词了。然而这种想法是荒谬的,因为语言的系统性以及内部形式和外部形式之间的依赖关系规定了创造外来词时,同一成分或者参照它的语音形式,或者参照它的内部语义形式,两者只居其一,不能兼顾。参照语音形式创造音译词时,外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会因为语音形式的汉化而丧失;参照内部语义形式创造仿译词时,又会因为使用汉语语素表达外语词内部语义形式而使外语词的语音形式完全丧失。

汉语中确有许多音译外来词具有内部语义形式,不过它们的内部语义形式不是参照外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创造的。在这些外来词中,外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已经在进入汉语词汇系统时丧失了。进入汉语后,它们所获得的内部语义形式是人们使用“循音赋意”的方式为它们新填充的。这些内部语义形式与外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已是风马牛不相及了。对外语词来说,这种内部语义形式的变化,也可以说是一种变异。例如:

踢踏舞,一种以皮鞋击地作声的舞蹈,源自英语 tittup。tittup 的内部语义形式是马蹄声的拟声。而“踢踏舞”的内部语义形式则是“又踢又踏的舞蹈”。

黑漆板凳,丈夫,源自英语 husband。husband 在古时作 husbonda,源自古斯堪的纳维亚语 husbondi;hus,家;bondi,世袭地保有者。husband 的内部语义形式是“家庭祖传财产的保有者”,而汉语“黑漆板凳”的内部语义形式则是“涂黑漆的板凳”。

石榴,即安石榴。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果实球形,内有许多种子,种子外种皮半透明,多汁,可供鲜食或加工成果汁饮料。源自

古伊兰语 Arsak riu。Arsak 为亚洲西部伊朗高原古国名，即安息，或作安石；riu 译作“榴”。石榴原产北非和西亚地区，安息为盛产地之一。汉使通西域，从此地将石榴引入中国。晋张华《博物志》认为汉张骞出使西域，得涂林安石国榴种以归，故名安石榴。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则为“安石榴”创造了新的内部语义形式，认为，“凡植榴者须安僵石枯骨于根下，则花实繁茂，安石之名义或取此。”

西瓜，葫芦科草本植物，果实球形或椭圆形，瓤多汁而甜。源自女真语 xeko，xeko 来源于古哥尔德语 seko、sego。xeko 在女真语中是葫芦科植物的通称。人们后来将“西瓜”理解为“西域之瓜”。清汪汲《事物原会》卷三十引《天禄识途》云：“五代郃阳令胡峤居契丹七年始得回纥瓜种，携归中国种之，培以牛粪，结实大如斗，味甘。以其来自西域，故名西瓜。”

上举词例的流俗词源，可按它们的内部语义形式获得情况分为两类，前两例内部语义形式是在外来词的创造过程中产生的，可以说这些外来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在汉语中是与生俱来的，我们称这一类流俗词源为外来词的同生流俗词源；上举后两例与此不同，它们进入汉语时并没有被填造上内部语义形式，它们的内部语义形式是后来在发展过程中获得的，我们可以称之为外来词后生流俗词源。

二、外来词的同生流俗词源

当我们接触到一个陌生的外来事物时，心理上总是积极地去认识和理解它。这种认识和理解往往导致对这一事物的命名。如果我们不考虑这个事物原有名称的语音形式，而仅根据我们对该事物的理解为之造一个词，那么我们得到的就是纯粹的汉语词。如果我们既根据我们对事物的理解，又比照代表该事物的外语词的语音形式去为该事物命名时，心理对该事物及其已有名称的语

音形式所引起的联想内容的选择是严格控制的。这个联想内容的表达首先必须与外语名称语音形式相似，其次尽可能与该外来事物本身相关。在这里，前者是决定性的，也就是说，由该外来事物本身引起的联想内容必须用与它的外语名称的语音形式相似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样一来，在一个词的能指中就出现了严重的矛盾。我们知道，词的语音形式一般决定于它的内部形式，而在这里要做的事情却是将语词的语音形式从它固有的内部形式上剥离，经过汉化改造后，披在以汉语为思维工具而产生的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上，这本身充满着仿音和内部语义形式表达之间的矛盾。

外来词本来主要是以记录外语词的读音为主要手段而创造的，这实际上是力图把外语词移植到汉语词汇系统中的一种作法。由于语言系统的规定性，我们不可能将这个外语词原样照搬到汉语词汇当中，它要加入汉语词汇行列，就必须接受一番改造，也就是外语音节汉语化。汉语化的结果使外语词丧失原有的内部形式，但同时也为它获得一个新的汉语的内部形式提供了基础。

汉语里新词的创造基本上是在已有语言材料和构词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现代汉语构成新词的主要方式是词干复合法，因而大多数词的内部语义形式都是显而易见的。现代汉语造词的这些特点，要求外语词在进入汉语时也最好具备明显的内部语义形式，这成为汉语主要通过意译法吸收外语词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也是导致相当一部分外语词进入汉语时被赋予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的基本原因之一。

汉语外来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是以“循音赋意”的方式获得的，即在外语词的语音框架里，以谐音手段创造一个新的汉语内部语义形式。

不计声调，现代汉语有四百多个音节，这些音节覆盖着整个汉语词汇系统中的语素和单音词，它们和汉语语义系统是密切相关的，任何一个汉语音节都能引起丰富的语义联想。在这种情况下，

两个以上的汉语音节的组合形成句段关系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同时,由于汉语使用有限的音节表达繁多的语素,这就使每个音节都能表示多个语素,从而形成大量的同音语素,这些同音语素以同音为条件聚合成同一音节表示下的语素系列。音节组合关系上形成句段的可能性和同音语素的聚合系列的存在,就成为汉语外来词能够在原有语音框架内获得新的内部语义形式的语言学基础。在不了解外语词的内部语义形式的情况下,本来用来记录外语语音的汉语音节,由于联想类比,根据表达需要而在它的同音语素系列中选择它在汉语中表示的某种意义,使音节间形成了句段关系,从而使这些音节或音节组合具有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这种现象在音译外语词时是时常发生的。

外来词是与外来事物一起进入汉语社会的,人们在吸收这些外来词时,一般都是考虑到事物本身的属性。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外来词在产生时尽管有谐音要求的限制,但人们为了识记方便,或为了满足表达上的某些需要,还是尽量使内部语义形式能够反映它所代表的事物的某些特点。或者反映人们对所指事物的评价,或者反映事物的性能或用途,或者显示由所指事物本身属性引申而出的某些意义,等等。

1. 反映所指事物本身的某些特征。

靠背轮,离合器、联轴器。源自英语 coupling(< 拉丁语 copula,链环)。

白酱油,一种由奶油、面粉等制成的白色调味品。源自法语 bechamel(< Louis de Bed,法国 18 世纪一位贵族)。

香波,即洗发剂。源自英语 shampoo, shampoo 源自印地语 champo,本义为"按摩"。

2. 反映对所指事物的评价。

味美思,一种葡萄酒。源自英语 Vermouth。Vermouth,苦艾,一种香料植物,该葡萄酒使用这种植物调味,因而以 Vermouth 为酒

名。

爱斯不难读，也作爱死不难读，即世界语。波兰眼科医生 L. L. Zamenhof 所创制的一种国际辅助语。发表时使用笔名 Dr. Esperanto，源自世界语 Esperanto(希望者)。

康乃馨，即香石竹。世界著名观赏花卉。源自英语 carnation，carnation 在 16 世纪本作 coronation，意为"加冕"。

3. 反映事物的性能和用途。

维他命，即维生素，生物生长和代谢所必须的微量有机物。源自英语 vitamin(< 拉丁语 vita 生命)。

保龄球，一种游戏项目。源自英语 bowling，英语词根 bowl 在中古时作 boule，"水泡"的意思。

利血平，蛇根碱，一种抗高血压剂和镇静剂。源自英语 resepine (< 德语 reserpin < 新拉丁语 rauwolfia，蛇根木浸剂)和 serpentina(蛇形物)的简缩式。

对引进外语词来说，除了事物本身的属性外，外语词语音也具有客体性质，因而，仅根据外语词读音与某汉语词读音相似，就可以创造外来词的内部语义形式。也就是说，在吸收一个外来词的过程中，不考虑外语词的所指，仅以这个外语词的读音特征为依据谐音仿制一个汉语句段，表达某种与所指无直接关系的意义。例如：

福禄考，草夹竹桃。源自英语 phlox(< 拉丁语 phlox，花，火焰)。

水门汀，水泥。源自英语 cement (< 拉丁语 caementum，大理石碎片)。

糖果(舞)，一种步法多变的舞蹈，也作探戈舞。源自英语 tango (< 西班牙语 tango，吉普赛的节日、舞蹈、音乐)。

商业用语中，外语商标、商品名称和公司、工厂等单位名称在进入汉语时，常常选取美好的字眼，以迎合消费者的心理需求。一

般说来，这些汉译名称的内部语义形式与它们的所指对象的本质属性并无直接联系，它们仅仅是表示某种愿望而已。例如，

飞利浦(PHILIPS)公司、好利获得(OLIVETI)公司、保时佳(BOSKAMP)制药厂、百事吉(BISQUIT)葡萄酒、舒肤佳(SAFE GUARD)香皂、万宝路(MARLBORO)香烟等等。

在翻译外语人名时，人们喜欢用汉族人的姓去音译外语姓的第一个音节，结果使许多外语姓本身倒好像是汉语的一个姓名了。例如：

Leech——李奇　　Burns——彭斯

Chand——钱德　　Chamberlain——张伯伦

Chapin——蔡平　　Wilde——王尔德

Chaplin—— 卓别林　　Sechehaye——薛施蔼

Bethune——白求恩　　Chennault——陈纳德

有的干脆将外语全姓名以汉语人姓名格式进行改造。例如，

David Trench 戴麟趾

Joshua Horn 洪若诗

George Barnard Shaw 萧伯纳

John Leighton Stuart 司徒雷登

外来词同生流俗词源产生过程中，在"循音"和"赋义"这对矛盾中，由于矛盾的主要方面是仿照外语词语音，因而它所产生的外来词的内部形式就必然会因外语词语音外壳框架的束缚而常常发生畸变。这主要表现在内部语义形式的语义表达上面。从音节组成段落的情况看，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汉语外来词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全句段式。这一类主要指语词的各音节之间是句段关系，句段内各结构项衔接较为自然，所表达的语义较为流畅。例如，

可口可乐　　(英 cocacola)

百事可乐　　(英 pepsicola)

香槟(酒)　　(法 champagne)
药特灵　　(德 yatren)
仙客来　　(英 cyclamen)
盖世太保　　(德 Gestapo)
波音(飞机)　(英 Boeing)
补骨脂　　(梵 vākucī)
大丽花　　(英 dahlia)
的确良　　(英 dacron)
黑漆板凳　　(英 husband)
靠背轮　　(英 coupling)

2. 全句段跳跃式。这一类指的是词的各音节之间是句段关系,句段各结构项之间衔接不够自然,所表达的语义是跳跃性连接的。所谓跳跃性是指整个句段表示一个完整的意思,但各结构项的语义衔接松散,跨度很大,它们之间的空白要靠联想去填充。有时这种凑合起来的联想内容可能是荒诞的。例如,

敌敌畏　　(英 DDVP)
滴滴涕　　(英 DDT)
苦迭打　　(英 coup d'état)
格式塔　　(英 gestalt)
引得　　(英 index)
破雷卫　　(英 paravane)
好莱坞　　(英 hollywood)
维他命　　(英 vitamin)
疟涤平　　(英 atabrine)
味美思　　(英 vermouth)
威士忌　　(英 whisky)
伯理玺天德(英 president)
引擎　　(英 engine)

3. 部分句段式。这一类指词的各音节中只有部分音节形成句段关系，其余音节为无意义音节，即索绪尔所说的“停留在半途中的流俗词源”。例如：

金鸡纳　　（西班牙 quinquina）

加蜜列　　（英 camomile）

伊甸　　　（英 Eden）

残落丁　　（英 xyloidine）

砍土曼　　（维吾尔 [kətmən] ）

阿爸伊　　（朝鲜[apaji]）

这种由谐音局限而出现的内部语义形式表达上的畸形，使得这些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常常牵强附会，晦涩难懂，甚至不伦不类，如上述(2)(3)类词例大都如此。即使在语义表达比较流畅的第一类词例中，能指和所指像汉语固有词那样配合自然的例子也是难得的。无怪乎许多翻译家把创造这种外来词称为翻译中的一种艺术，把一些类似“可口可乐”、“盖世太保”、“大丽花”、“波音”等外来词看作雅译的词例。

在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汉语外来词产生过程中所存在的矛盾里，尽管内部语义形式的表达是矛盾的次要方面，但它不是消极地任凭“仿音”的“宰割”，而是力图对语音形式施以影响。这种影响表现为对语音做一定限度的适应性改造。例如“快必达”(一计算机公司的名称)是谐 computer 的读音而产生的，computer 读音为[kəm'pju:tə]。为了表示该公司计算机的效率，[kəm]被改造为“快”，[pju:]为“必”，[tə]为“达”。“可口可乐”谐 cocacola 的读音，如死扣英语读音，汉化后应为“口可口乐”，这会丧失了“可口可乐”所具有的内部语义形式。

与一般纯音译外来词相比较，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汉语外来词在对外语词语音形式的改造方面遵循大致相同的规律。所不同的是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外来词在改造外语词语音时由于受内部

语义形式的影响，汉语语音选择范围相应地有所扩大，选择的灵活性较强，有时会造成它的某些音节在音质上离外语词语音较远了一些。这样一来，同一个外语音节就有可能因不同内部语义形式的需要而分别译为音质不甚相同的汉语语素。例如：

[kə]　(纯音译一般写作"克"或"科")

快——快必达　computer

口——可口可乐　coca - cola

够——的士够格　discotheque

加——颓加荡　decadent

[tə](纯音译一般写作"特")

他——维他命　vitamin

泰——保泰松　butazone

踏——踢踏舞　tittup

反之，同一个汉语语素也可以因内部语义形式表达的需要而分别代替几个音质不甚相同的音节或音素。例如：

百[pai]

[p] - planchette　百灵舌

[pe] - pepsicola　百事可乐

[bi] - Bisquit　百事吉

[b] - Broadway　百老汇

乐[lɤ]

[lə] - coca - cola　可口可乐

[nə] - Granosan　谷乐生

[rə] - Maspero　马伯乐

[rəu] - Arrow　雅乐

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汉语外来词产生时的语音改造是普遍的，这种改造的动力来自内部语义形式表达的需要，它是内部语义形式的创造和外部形式仿音限制双重作用下的产物。

尽管有时为了创造较完美贴切的内部语义形式而对某些外语词的语音改造的幅度较大，但在音质上这些音与原外语词语音基本上还是相似或者接近的，从句段整体上看，尤其如此。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除了音素选择上尽量接近原外语音素外，很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改造后的音节在声母和韵母方面，至少有一项与外语词汉化前相应的音素在音质上尽量保持一致，很少有声母和韵母都远离原外语词相应音素的音质的。这从音质上保证了这些改造后的音节能"万变不离其宗"，它也证明了汉语外来词获得内部语义形式的现象并不是因为表义的汉语音节连接时出现的巧合，实际上这是一种经心理选择后有意创造的产物。它在汉语外来词的产生中不是偶然现象。

三、外来词的后生流俗词源

与同生流俗词源不同，外来词后生流俗词源的内部语义形式不是在外语词进入汉语时获得的。具有后生流俗词源的外来词开始时是以纯音译词进入汉语的，它没有内部语义形式，能指只是一个空洞的语音外壳。随着历史的推移和语言的发展，这些外来词的来源逐渐模糊，外来色彩逐渐淡化了，它们跟在语言发展过程中丧失了内部语义形式的汉语本族语词混在一起，已没有什么两样了。这就使它们有可能在传承中被填造上一个内部语义形式，从而发生流俗词源。与传承型流俗词源不同的是，造成传承型流俗词源发生的基础是语词在传承中将自己原先的内部语义形式传丢了，而外来词后生流俗词源发生的基础则是作为原本就没有内部语义形式的纯音译词源词的外语词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在该词被借进汉语时，被阻挡在汉语系统之外了。例如，现代汉语中，"苜蓿"为豆科苜蓿属植物的统称，本属植物内我国常见的有紫花苜蓿和南苜蓿等。我国古代所称的"苜蓿"专指紫花苜蓿，它不是我国原产，而是汉代张骞出使西域时，从大宛国带回种子，后来在北方

广为种植的。《史记·大宛列传》:“(大宛)俗嗜酒,马嗜苜蓿,汉使取其实来,于是天子始种苜蓿、蒲陶肥饶地。及天马多,外国使来众,则离宫别观旁尽种蒲萄、苜蓿极望。”“苜蓿”在汉语中还有“目宿”“牧宿”“木粟”等多种写法。据现代学者研究,“苜宿”当为汉代大宛语的对音汉字。美籍德国学者劳弗尔(B. Laufer)发现古藏语用 bugsug 来作这个名称的对音,他由此把大宛语中这种植物的名称构拟为 * buksuk、* buxsux 或 * buxsuk。古大宛人没有文字记录自己的语言,汉语“苜蓿”和古藏语 bugsug 为我们了解古大宛语中这种植物名称的读音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用汉字记音,往往会产生多种写法,但将“苜蓿”解作“宿根自生,可饲牧牛马”并写作“牧宿”或解作“米可代粟炊饭,”并写作“木粟”,[①] 则不仅以汉字记音,同时也对其词源进行了牵强附会的解释。其实在古代我国北方广为种植的紫花苜蓿并不独为牧草,南朝名医陶弘景在《名医别录》中有记载:“长安中乃有苜蓿园。北人甚重之,江南不甚食之,以无味故也。”李时珍《本草纲目》没有将苜蓿归入“草部”而是归在“菜部”。他指出:“杂记言苜蓿原出大宛,汉使张骞带归中国。然今处处田野有之(陕陇人亦有种者),年年自生。刈苗作蔬,一年可三刈。”再者,“宿根自生,可牧牛马。”这种词源解释也不符合汉魏六朝时汉语的合成词构词格式,“牧”和“宿”的结构形式既不是附加式,也不是复合词中的联合、主谓、述宾、偏正、述补等构词结构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显然这一种词源解释是一种附会之谈。将苜蓿的得名之由解作“米可炊饭”因此而认为本字为“木粟”也是附会之说,李时珍《本草纲目》说苜蓿“入夏及秋,开细黄花,结小荚圆扁,旋转有刺,数荚累累,老则黑色。内有米如穄米,可为饭,亦可酿酒。”但据史料和民间饮食传统看,苜蓿籽为饭并不普通,况且苜蓿为草本植物,何以言“木”?

---

① 参阅李时珍《本草纲目》第二十七卷。

胭脂是一种常用的化妆品，红色，搽在两颊或嘴唇上，也可用做国画颜料。“胭脂”一词本是来自西域的音译词，古书中有多种写法，如“燕支”“燕脂”“烟脂”“阏氏”“烟支”“焉支”等，它是当地特产的一种植物的名称。在汉地这种植物被称作“红蓝”，又称“红花”。匈奴妇女用这种植物的鲜花为原料制做化妆用的颜料，这种植物的名称便被用来称呼这种颜料，而出产这种植物的地方也被用这种植物的名称来命名，汉字常记作“焉支”。《稗史汇编》：“北方有焉支山，上多红蓝，北人采其花染绯，取其英鲜者作胭脂，妇人妆时用此颜色，殊鲜可爱。”张守节《史记正义》引《河西故事》：“匈奴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番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晋人习凿齿《与燕王书》：“山下有红蓝，足下先知不？北方人采取其上英鲜者作烟肢，妇人将用为颜色。吾少时再三过见烟肢，今日始视红蓝，后当为足下致其种。匈奴名妻作‘阏支’，言其可爱如胭肢也。阏音烟。”朱起凤《辞通》卷二引举了胭脂名称的九种写法后按曰：“此皆译音也。焉支山以产燕支而得名，阏氏以可爱如燕支而为号，字虽不同，而音则一也。燕支，本草名，而用为颜料之称，以其润面故沿作臙脂。《齐民要求》有作燕脂法，又有作面脂、唇脂法，盖用脂油合制者，则改‘支’为‘脂’，当在南北朝时矣。”

胭脂的名称音译进入汉语后，人们对它的词源做了一些牵强附会的解释，例如《中华古今注》：“盖起自纣，以红蓝花汁凝作燕脂。以燕国所生，故曰燕脂。涂之作桃花妆。”《正字通》：“燕脂以红蓝华汁凝脂为之，燕国所生，后人用为口脂。”等等。

我国台湾、海南以及东南亚许多地区盛行嚼槟榔。槟榔是一种常绿热带植物，当地人嚼的就是这种植物的果实。一般认为“槟榔”源自马来语 Pinang，借入汉语后，有多种写法，如“槟榔”“宾郎”“宾根”“槟门”、“宾门”等。

随着历史的推移，这个纯音译词后来被赋予了内部语义形式，

《本草纲目》第三十一卷认为,“槟榔”本作“宾郎”,“宾与郎皆贵客之称。稽含《南方草木状》言:交广人凡贵姓族客,必先呈此果,若邂逅不设,用相嫌恨。则槟榔名义,盖取于此。”

外来词这种后生流俗词源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成为民间传说的缘起。在我国海南省等地,有关槟榔有不少民间传说,流传很广的一个说:槟是一位女神,心地善良,热爱百姓。时遇百姓受瘟疫折磨,槟违背上天意愿,为民驱病,惹怒天帝,被罚变为树。之后她仍不忘百姓,结出能治病的种子,百姓嚼后,百病皆消。百姓把此树的种子称为槟的儿子,因此,才有“槟榔”之称。槟榔,“槟神之郎”的意思。由流俗词源发展而成的民间传说,有深刻的社会文化根源,外来词后生流俗词源也不例外。槟榔所以被附会以神人关系,其社会文化背景是十分复杂的,但其中主要因素之一是当地人对嚼槟榔的嗜好和对这种嗜好功用方面的解释。李时珍《本草纲目》引苏颂《图经本草》云:“岭南人啖之以当果食,言南方地湿,不食此无以祛瘴疠也。”又引罗大经《鹤林玉露》说:“岭南人以槟榔代茶御瘴,其功有四:一曰醒能使之醉。盖食之久,则熏然颊赤,若饮酒然,苏东坡所谓‘红潮登颊醉槟榔’也。二曰醉能使之醒。盖酒后嚼之,则宽气下痰,余酲顿解,朱晦庵所谓‘槟榔收得为祛痰’也。三曰饥能使之饱。四曰饱能使之饥。盖空腹食之则充气然,气盛如饱;饱后食之,则饮食快然易消。又且赋性疏通而不泄气,禀味严正而更有余甘,有是德故有是功也。”现代人嗜嚼槟榔,也常以祛病健身为借口。

外来词后生流俗词源有时会影响词义,甚至使所指事物发生变化。这多见于一些所指事物模糊不定或为大多数人所不熟悉的外来词。例如,人们大都以为“夜叉”这一鬼怪使用叉做兵器,影视及画册上出现夜叉时总是手持三股钢叉,而且它们大都是夜间活动。其实“夜叉”的本义与“叉”和“夜”都没有关系。“夜叉”,源自梵语 yaksa,指能啾鬼或捷疾鬼,是佛教中所说的一种吃人恶鬼或

腾飞空中、速疾隐秘的恶鬼。进入汉语时，本为纯音译词，有“药叉”、“阅叉”、“夜乞叉”等多种写法。此鬼并不持叉。《里语征实》引《博异传》：“……遥见一女人衣绯裙，跣足袒膊，被发而走，其疾如风……此非人，乃飞天夜叉。”这种形象与现代人心目中的夜叉是大相径庭的。

盂兰盆节，即中元节。本为佛教节日，为追荐祖先亡灵而举行，六朝时已流行。后来尽管各地风俗有异，但过盂兰盆节大都涉及“盆”。《俗语典·酉集》：“《荆楚岁时记》：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营盆作兰盆会。《唐六典》：中尚署七月望日进兰盆。”至于盂兰盆指何物，各地风俗差异，并不是同一种东西。一种是：“盛食之盆”。《土风录》卷一：“目连救母于是日，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佛”。胡朴安《俗语典·酉集》：“《翻译名义》云：‘盂兰’，西域语，本云乌兰，此翻‘救倒悬’。‘盆’是贮食之器。”这样，盂兰盆就是用来救倒悬的贮食盆。《辞源》的解释同此。也有人认为盂兰盆的“盆”指的是“三藏之盆”，是用以“罗百味”“供三尊”的“贮食之器”（参阅《俗语典·酉集》“兰盆会”条）。另一种是“贮钱之盆”。《雅俗稽言》卷二“盂兰盆会”条下：“……所谓‘盆’者，何也？《梦华录》谓以竹斫成三脚为藏灯窝状，贮纸钱焚之也。”还有一种是作为“占风气之器”的盆。《土风录》卷一“盂兰盆”条下引陆放翁《老学庵笔记》：“蜀中中元焚兰盆以占冬之寒暖，向北倒则寒，向南则温，东西则寒暑中，有‘盂兰盆倒则寒来’之谚，晏元南亡诗有云：‘家人愁溽暑，计日望盂兰’则盂兰盆乃以占风气者。”其实，盂兰盆会原本与盆没有关系。“盂兰盆”源自梵语 ullambana，意为“解救倒悬”。本为纯音译词，也写作“乌蓝婆”“乌篮婆那”“乌兰婆”“于兰婆”，等等。据《佛说盂兰盆经》，释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目连以其母死后极苦，如处倒悬，求佛救度。佛让其在每年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时，以百味饮食供十方僧众，即可解脱七世父母及现生父母在厄难中者。佛教传入中国后，梁武帝于大同四年（538）开始仿行。后世人们在此日

除设斋待僧外，还加以拜忏、放焰口、放河灯、焚法船，并增加了以盆施鬼的内容。《事物原会》卷二："释经目莲以母生饿鬼中不得食，佛令作盂兰盆会，于七月十五日以百味五果著盆中供养十方大德，而后母得食。目莲白佛：凡弟子行孝顺者，亦应奉盂兰盆供养。佛言大善。后世因之。《释氏要览》或曰：盂兰盆，天竺国语，犹华言救倒悬，今人设盆以供养，误矣。"

Ullambana进入汉语后，之所以能形成以盆供食的内容，这与古代宗教发展和民间以食供奉祭祀祖先及神明有密切关系。盂兰盆本为佛教仪式，传入中国后，在中国传统儒家文化和道家文化影响下，逐渐演变为带有儒、道、释三教合一色彩的汉族民间节日。这突出表现在《盂兰盆经》所说的置百味五果以供养众佛的时间被确定在农历七月十五日，而此日是道家所谓中元日。道家认为正月十五日为上元，为天官赐福之日，七月十五日为中元，为地官赦罪之日；民间过盂兰盆节便以祭祀亡灵，悼念祖先为主要内容，因此，盂兰盆节也称中元节或鬼节。夏末秋初，正值夏粮收获、秋作物播种结束之时，按儒家传统，此时正是祭祖先告秋成的时节，所以民间过盂兰盆节多祭祖先而不供佛祖。这样就形成了同一天过同一节日，民间与佛家、道家过节形式不同的现象。僧寺设盂兰盆斋，道观作斋醮，而民间则备素食素果供奉祖先灵位或上坟拜祭。有趣的是此日家祭不供荤食。《土风录》卷一"盂兰盆"条下："是日家祭多以素食，云祖先当赴观盂兰盆也。"作者在按语中说得更清楚："俗皆云祖宗当赴观盂兰会，不敢茹荤也。"佛家吃斋戒荤食，祖宗之灵回家享用祭品后要去寺庙参加盂兰会，因此理当吃斋戒荤食。

在汉语中，外来词多重流俗词源现象比较突出，例如：

补骨脂，又作破故纸、婆固脂；

敌敌畏，又作滴滴威比；

盖世太保，又作格杀打扑；

苦迭打，又作苦推打、苦铁打、苦斗达等；

大丽花，又作大理花、大利花；

冰激凌，又作冰淇淋、冰结涟、冰其冷等；

探戈舞，又作糖果舞；

梵哑铃，又作梵哦玲、浮古琴、瑰娥林等。

这与前面所分析的外来词的性质、外来词的内部结构特点、外来词内部语义形式的创造、外来词汉化时结构要素之间的矛盾以及外语词进入汉语时的地域影响等问题密切相关。

纯音译的外来词如要获得流俗词源，除自身音节结构与汉语词节律一致外，还必须将自身的外来色彩消磨掉。在这一方面，汉字起了很大的作用。汉字是表意体系的文字，用汉字记录音译词，也就是用表意的汉字去记音，这实际上是汉字的同音假借的用字方法。这种做法与汉字自身性质是不一致的。在类推同化和汉字系统中有强大造字能力的形声造字法的作用下，人们有时会根据外来词的词义给这些记音的汉字加上一个表事类的标志，即加一个通常所说的“形旁”或“意符”。这样一来，通过假借用来纯记音的汉字，具有了一定的表意作用，而被记录的纯音译词的外来色彩也被掩盖起来。不少汉语外来词在书写上都经过这种加工处理，尤其是一些历史久远的古代外来词，更是如此。例如，珊瑚、琥珀、玳瑁、苜蓿、箜篌、筚篥、唢呐、鮟鱇、槟榔、狮子、茉莉、衚衕等等。这些词已很难让人感到它们是外来词了。在这个基础上，在一定条件下，它们有可能被赋于内部语义形式，从而获得流俗词源。

总之，由于语言系统性的作用，一个外语词通过音译方式进入汉语时，通常它的内部语义形式会由于汉语语音系统的“过滤”而被阻挡于汉语语词结构之外。外来词的内部语义形式都是该词进入汉语后被填造上的。不同语言系统之间词的借用，如果可以看作是一个词跨系统的发展和表现的话，那么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外来词的内部语义形式就存在着一种跨系统的变异。正是这种变

异，导致了外来词同生或后生流俗词源。

布龙菲尔德把流俗词源看作是语词在类比作用下的一种适应性活动和结果，他认为"外来词特别容易接受这样的适应"。依照布氏的看法，汉语中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外来词实际是汉语同化纯音译外来词的一种努力的结果，从本质上讲，以这种方式引进的外来词仍然属于音译词。

第六章　外来词流俗词源考释

由于语音外壳的局限,外语词被汉语借用后,内部语义形式的创造和语义表达受到一定的制约,因而外来词的流俗词源一般比较容易识别。但是也有一些被称为“雅译”的词例和某些历史悠久的外来词,由于种种原因自身结构与汉语固有的词已无差异,因而“迷惑”性较大。本章选择了常见的一些有代表性的外来词流俗词源词例进行考释,有些问题不敢妄自断言,只能是根据搜集的材料做一些分析比较。

大丽花

大丽花是世界著名观赏植物,多年生草本,菊科,大丽花属,原产墨西哥和中美洲地区,我国广为栽培。一般认为这种植物是因其花大而美丽得名的。也有人认为,大丽花本名“大理花”,因原产云南大理地区而得名。[①] 其实这些都是这一名称的流俗词源。“大丽花”是根据英语 dahlia 的读音加工而来的外来词。与一般纯音译外来词不同,它具有汉语内部语义形式:“大而美丽的花”。这个内部语义形式并不是英语名称 dahlia 所固有的,而是本词进入汉语时获得的。英语 dahlia 源自拉丁语 dahlia,这是本属植物的属名,是以 18 世纪瑞典植物学家 A. Dahl 的姓名命名的。dahl,是该植物学家的姓,- ia 是常用以构造植物属名的后缀。

大丽花是菊科植物,因而又称作大丽菊。不少人将它与大立菊混为一谈。其实,这是两种同科不同属的植物。大立菊是用一

① 参阅徐海宾等《家庭花谱》第 248 页,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1 年版。

种菊属植物，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菊花，经多次摘心、绑扎、支架造型培育而成的大型独株盆菊，能够同时开放几百甚至上千朵花。

大丽花不是我国原产，将其名称解为“大理原产之花”纯属附会。大丽花在我国民间是深受喜爱的普通花卉，各地有不同的名称称呼它，例如，“西番莲”、“天竺牡丹”、“洋菊”、“地瓜花”等等。

的确良

的确良是本世纪60年代在我国开始流行的一种聚酯合成纤维面料。与普通棉布相比较，它具有耐磨、易洗快干、不缩水变形、平整不起绉等优点，因而许多人认为“的确良”这一名称源自这种布料的这些优良品质。其实，这是一种流俗词源解释。“的确良”是源自英语 dacron 的外来词。dacron 本来是美国 Du Point 公司生产的聚酯合成纤维的商标，汉语中还有“大可纶”、“达可纶”等多种音译形式。这种聚酯合成纤维开始在我国应用时被大量用来织平纹细布。由于这种化纤细布具有普通棉织细布所不具备的一些优点，它一度曾深受人们的欢迎，被广泛用来做衬衣等。结果，原料名称 dacron 借入汉语后被用来特指以这种聚酯纤维织出的平纹细布。

据说 dacron 首先被粤方言借用，作“的确靓”[①]。除谐 dacron 的读音外，“的确靓”还被赋予一个汉语内部语义形式“的确漂亮”。“靓”，粤方言词，意思是“美观漂亮”。进入普通话以后，“的确靓”被改作“的确凉”，又作“的确良”。称其为“的确凉”是因为早期这种化纤细布被大量用来做夏装，人们以为穿上它能凉快一些，因此谐音创造了这个内部语义形式。事实上，这种布料不吸汗不透气，用它做衣服并不比棉细布凉快。现在已很少有人再称其为“的确凉”，规范的称呼是“的确良”。

① 李行健、曹聪孙、云景魁《新词新语词典》，语文出版社 1997 年增订本。

聚酯合成纤维在英语中有两个名称:dacron 和 terylene,它们分别源自两个不同生产厂商的商标。dacron 是一美国厂商为自己生产的聚酯纤维起的商标名称,而 terylene 是一英国厂商为自己同类产品起的商标名称。这两个名称都被汉语借用了,dacron 现统作"的确良",而 terylene 则被音译为"涤纶"。在汉语中"的确良"和"涤纶"的所指做了分工,"涤纶"指聚脂合成纤维,而"的确良"则一般特指用纯涤纶纤维织的平纹细布。应该特别指出的是,用纯涤纶纤维织的布如果不是平纹细布,则不能称为"的确良",而化纤平纹细布如不是用纯涤纶纤维织成,一般也不单称为"的确良",例如棉纤维与涤纶混纺的要称作"棉的确良"或涤棉。[①] 涤纶府绸有时也称"的确良府绸",那是因为府绸布也为平纹,与平纹细布极其相似所致。

因为不明 dacron 和 terylene 进入汉语词汇系统所指发生的变化,不少辞书在解释"的确良"和"涤纶"时常出现两者混淆或所指与汉语实际不符等问题。例如,将"的确良"解释为聚酯合成纤维,[②] 或者解释为涤纶的纺织物,[③] 而"涤纶"的织物有时仅被限作"的确良"。[④] 这是应该注意纠正的。

"的确良"和"涤纶"所指意义上的分工已被汉语语言社会约定,在普通话中很少有混用的,但是在有些方言区仍可发现个别混用用例。例如,《羊城晚报》:"鱼丝、鱼绞要配合鱼杆的粗细,大多钓鱼人爱用'的确凉'鱼丝,因其不太粗却够韧力。"[⑤] 文中所称"的确凉"即涤纶。

---

① 参阅《辞海》"涤棉布"条。

② 刘正埮等《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④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⑤ 《溪头垂钓问钓具》,载《羊城晚报》,1997 年 5 月 14 日。

盖世太保

盖世太保是法西斯德国国家秘密警察组织。“盖世太保”一词是根据德语 Gestapo 的读音形式创造的。Gestapo 是 Geheime Staatspolizei(国家秘密警察)的简缩形式,是节选 ge(heime)“秘密”、sta(ats)“国家”、po(lizei)“警察”等词的词首字母组合而成的。

Gestapo 成立于 1933 年,最初的头子是戈林,1936 年与党卫军合并,成为国家保安警察部队的一部分,由希姆莱领导。该组织是德国法西斯党进行残暴统治的工具,希特勒曾利用它在德国国内和占领区进行过大规模的恐怖屠杀。1946 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宣布这个血债累累、恶贯满盈的组织为犯罪组织。

汉语“盖世太保”一词的创造是在与 Gestapo 谐音的前提下,参考该组织的上述性质和行为,为这个外来词填造了一个汉语内部语义形式。“盖世”,不可一世;“太保”,在这里不是指古代三公之一,位于太师、太傅之后的太保,而是指具有巫术妖法,行踪诡秘,令人恐怖的人。《辞源·大部》“旧时称庙祝巫者曰太保。宋俞琰《书斋夜话·一》引朱熹:‘今之巫者言神附其体,盖犹古之尸,故南方俚俗称巫为太保,又呼为师人’。《宋史·四二四·孙子秀传》记子秀为吴县主簿时,有人称水仙太保,为子秀沉于太湖。《宣和遗事·亨集》及《水浒》记戴宗绰号神行太保。”

“盖世太保”一词不同于一般的纯音译词,一般缺乏词源知识的人不会认为本词是个外来词。造成这种误解的原因主要是它的汉语内部语义形式填造得巧妙,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该罪恶组织的某种特点,同时结构上又具有汉语常用的构词格式,内部语义表达自然流畅,可以说达到了天衣无缝的地步。Gestapo 在汉语中还有“盖斯塔波”和“格杀打扑”等音译形式,但在使用中都不敌“盖世太保”,现已废弃不用了。

琥　珀

琥珀是古代树脂的化石，成分是 $C_{10}H_{16}O$，淡黄色、褐色或红褐色，常见于煤层之中。

"琥珀"一词最早见于《汉书·罽宾国传》，写作"虎魄"。一般认为"虎魄"是突厥语 xubix 的对音汉字。[①] 由于汉字字义的影响，人们将这种矿物与"虎"联系到一起，以致附会出许多离奇的说法。李时珍《本草纲目·木部》"琥珀"条下："虎死则精魄入地化为石，此物状似之，故谓之虎魄。俗文从玉，以其类玉也。"唐陈藏器认为虎魄是虎的目光入地所化。《本草拾遗》："凡虎夜视，一目放光，一目看物。猎人候而射之，弩箭才及，目光即堕入地，得之如白石者是也。"李时珍认为，所谓目光入地，即虎之魄入地。"目光之说，亦犹人缢死则魄入于地，随即掘之，状如麸炭之义。按《茅亭客话》云：猎人杀虎，记其头项之处，月黑掘下尺余方得，状如石子、琥珀。此是虎之精魄沦入地下，故主小儿惊痫之疾。"[②] 李氏把虎魄和琥珀看作两种不同的东西。虎魄即虎之魄，而琥珀则为树木之津液所化，因类似虎魄而得名。其实，虎魄即琥珀，把它们看作两种不同的东西并无根据。《本草纲目》所收动物中除虎外并无以其魄入药的，虎魄入土化石之说，当为对音汉字"虎"和"魄"的附会。琥珀的名称有多种写法《汉书·罽宾国传》作"虎魄"，《汉书·西域传》作"虎珀"，《后汉书·西南夷传》作"琥魄"，晋张华《博物志》引《神仙传》作"琥珀"。后来逐渐定形为"琥珀"。显然李时珍是把同一物早期对音汉字与后起的对音汉字看作分别代表不同事物的两个词对待了。早在明代以前，人们已注意到琥珀与植物树脂的关系，尽管当

① 据刘正埮、高名凯《汉语外来词词典》。另有源自叙利亚语 harpax 和中古波斯语（倍利维语）Kahrupai 的说法。

② 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虎"条。

时的知识还很肤浅，如相信“松脂入地，千年化为茯苓，茯苓千年化为琥珀”[1]，但这种认识已使得用虎之目光或“虎之魄入地所化”来解释琥珀成因难以为信。宋代名医寇宗奭就认为陈藏器的“虎目光入地”之说“终不免于诬也。”[2] 然而李时珍相信人缢死魄入地化石的迷信传说。在不明琥珀词源的情况下，他将早期对音汉字“虎魄”附会为“虎之魄”，并根据人之魄落地化石类比出虎之魄落地亦化石的词源解释。这种解释与当时人们对常见入药矿物琥珀的了解格格不入。因而，李时珍将虎魄看作另一物，而这种东西，完全是根据对音汉字“虎魄”附会虚构出来的。“琥珀”本为单纯词，长期使用中，人们用“珀”字代指本类事物，前加修饰限定语素，构成不少偏正结构的复合词，如：“石珀”、“水珀”、“花珀”、“物象珀”、“瑿珀”、“明珀”、“香珀”等。

可口可乐

一种深赭色不含酒精的汽水饮料。

“可口可乐”是根据英语 cocacola 的读音形式加工而来的音译词。英语 cocacola 的内部语义形式是“古柯和可乐”。古柯(coca)，即高根，是原产于秘鲁的一种灌木，在南美洲及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等地广为栽培，古柯叶含高根碱，可提制麻醉药；可乐(cola)，一作“可拉”，梧桐科小乔木，原产非洲西部热带地区，全年有两次花期和果期，种子含可可碱和咖啡碱，可供药用，为神经兴奋剂，常用以配制饮料和食品，具有兴奋作用。

在英语中，cocacola 的得名之由并不是因为这种饮料使用 coca(古柯)和 cola(可乐)作为原料，而是因为这种饮料的诞生与这两种药用植物有一种特殊的关系。

---

① 参阅晋张华《博物志·药物》引《神仙传》。

② 参阅李时珍《本草纲目·兽部》“虎”条。

1886年春天的一天,美国乔治亚州亚特兰大市有一家小药店里来了一位因患头痛病要买治头痛糖浆的男子,在那个时候人们常用古柯叶和可乐籽的浸出液治疗头痛病。小药店的店员一时粗心马虎错把一瓶药水当作治头痛的古柯叶和可乐籽浸出液配上苏打和糖浆给病人服下,病人的头居然很快就不疼了。消息传出去后人们纷纷来店要求购买这种红色的不同于以前那种用古柯叶和可乐籽配制的透明药水的糖浆。聪明的店主没有责备那位马虎粗心的店员,而是让他照原样重新配制了一次药水。在确认这种药水可以醒脑提神后,店主将其当作饮料出售,并且仍然称作 coca cola,后来店主的后继者对配方进行过多次改进,使这种饮料有了广阔的市场,终于成了风靡世界的饮料。①

coca cola(可口可乐)的配方中是否有 coca(古柯)叶和 cola(可乐)籽是不得而知的,因为它的配方是绝密的。人们知道这种饮料中含有糖、碳酸、磷酸和咖啡因,但有三种具有独特作用的被称作"7x"的物质,百余年来却只有十余人知晓其为何物。尽管"7x"在整个饮料中含量不到1%,但离开它,就配不出这种饮料。多少年来,许多饮料公司千方百计试图获得这种饮料的完整配方,但都未成功。因为 coca cola 公司认为,"保住配方秘密就保住了市场。"

在汉语中,"可口可乐"并不是纯音译词。在进入汉语时,人们比照了英语 coca cola 的读音,同时也为它创造了一个用汉语表达的内部语义形式:"口味好,让人快乐",因此我们说汉语"可口可乐"具有流俗词源。汉语"可口可乐"一词是谁创造的,说法不一。有人认为是蒋彝先生的雅译杰作。1935年,这种美国饮料想打开中国市场,公司向当时在伦敦的蒋彝请教译名,蒋先生将其译为"可口可乐"。蒋彝(1903—1977),江西九江人,著名学者,精于诗书画文,先后在伦敦、牛津、哥伦比亚等大学教授中国艺术。也有

① 参阅《文化与生活》,上海文化出版社1993年第1期第36页。

人认为本世纪 20 年代，cocacola 初入中国市场时，被译成“口渴口腊”，结果国人无人问津，后来改作“可口可乐”才渐有市场。[1] 美国则有人认为 coca cola 在中国的经销商开始只是随意找出四个汉字音译这种饮料，由于同音字谐音作用，这个名称竟被联想成“咬腊蝌蚪”，后来他们研究了大量汉字，终于找到了“意思更好、发音更接近”的“可口可乐”四个字。[2]

汉语中把“可乐”当作一类饮料的名称是近些年来的事。可能是受了饮料百事可乐（pepsicola）名称类推的影响，国内厂商前些年常常把颜色、口味类似“可口可乐”的饮料命名为“××可乐”。例如，“崂山可乐”、“少林可乐”、“王府可乐”等等。这样一来，“可口可乐”自然就被解释成“味道可口的一种可乐”了。

箜　篌

箜篌是古代的一种拨弦乐器，有多种形制。箜篌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急就篇》就有记载。汉代学者刘熙认为，箜篌本为师延创制并用以演奏靡靡之音的一种乐器。《释名·释乐器》：“箜篌，师延所作靡靡之乐也。后出于桑间濮上之地，盖空国之侯所存也。”师延是殷纣时代的乐官，武王伐纣，师延东走投濮水自尽后，他所造的“靡靡之乐”被已亡国的殷纣旧臣（即所谓“空国之侯”）保存下来，这才得以流传后世。箜篌即“空国之侯”的意思。《资治通鉴·汉纪三十六》胡三省注引《世本》云：“空侯，空国侯所造。”殷纣亡国既与师延所造靡靡之乐有关，因而称师延为“空国之侯”。师延造的这种乐器也就被称为“空侯”。唐段安节则把这种乐器自身就比作“空国之侯”，理由是用它演奏的音乐能导致亡国。《东府杂录》：“以其亡国之声故号空国之侯。”上述“空国之侯”的说法与史并不

① 参阅孙吉良《商标牌号的功过》，载《中国青年报》'1989 年 11 月 21 日。

② 参阅《美国企业界兴起“跨国文化顾问”》，载《参考消息》，1985 年 12 月 7 日。

相符。《汉书·郊祀志》载汉武帝令造箜篌以祷太乙后土，如依上述说法，岂不是以靡靡之音亵渎神灵之视听？《通典》："箜篌古施郊庙，雅乐，近代专用楚声，或谓师延所作靡靡乐，非也。"况且如依上述说法，这种亡国之后才被命名的乐器，究竟是什么形制，亡国之前叫什么名字，史无所载。因此毕沅、王先谦等清代学者都认为"空国之侯"之类说牵强附会，不足信。

关于"箜篌"词源的说法，影响较大的一种来源于汉应劭，他认为箜篌是汉武帝时乐工侯调所造。《风俗通》："汉武帝祷祠太乙后土，始用乐人侯调依琴作坎坎之乐，言其坎坎，应节奏也，侯以姓冠章耳。"① 《辞海》取此说解释"卧箜篌"的词源。汉武帝令造箜篌，史书有载。《史记·武帝纪》："……作二十四弦及箜篌瑟，自此起。"又《封禅书》："益召歌儿作二十五弦及箜篌琴瑟，自此起。"但是否让侯调去造这些乐器，正史不载。据应劭讲，侯调依琴造出箜篌后，曾将它命名为"坎侯"，"坎"指它的音响特点，坎坎应节；"侯"指用它演奏的乐曲的章名，因为侯调所作，故以姓冠之。这样，整个名称的内部语义形式可理解为"坎坎而响的侯章"。尽管应劭将事情讲得很具体，但这种对名称自身的解释却十分牵强。早于应劭的《史记》和《汉书》都未使用"坎侯"这一名称。因此朱起凤《辞通》卷十一认为"箜篌"为本字，"坎侯"为"箜篌"音转，"箜"读入声即为"坎"，并断言所谓"坎坎应节，附会无据。"

其实我们或许可以认为，汉武帝灭南越而祠太乙后土之前，已有箜篌这种乐器了。《史记》所载"益召歌儿，作二十五弦及空侯瑟"中"二十五弦及空侯瑟"可解为"二十五弦瑟和空侯瑟"。上古瑟的形制并不固定，清汪汲《事物原会》卷十一："《世本》庖牺氏作五十弦瑟，……《易知录》载舜命夔为二十二弦之瑟，又载太昊𫄨桑为二十六弦之瑟。"据此，二十五弦瑟当从汉武帝时起。而同时

① 《乐府解题》"侯调"作"侯晖"。

产生的空侯瑟也是一种新形制的瑟，也就是具有空侯特点的瑟（即后世所说的卧箜篌）。如此看来，箜篌已先空侯瑟而存在。

箜篌的形制有多种说法：应劭《风俗通》认为它是依琴而造的；《隋书·音乐志》认为有卧箜篌和竖箜篌之分；《旧唐书·音乐志》认为箜篌依琴而造，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如琵琶，而且说“竖箜篌，……体曲而长，二十有二（一作三）弦，竖抱于怀，用两手齐奏，俗谓之擘箜篌。”《现代汉语词典》认为箜篌的弦数“因乐器大小而不同，最少的五根弦，最多的二十五根弦。”1969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唐墓230号墓出土有绢画舞乐屏风，上画有乐伎竖抱弹拨箜篌，其形似瑟而小，七弦，与《旧唐书》所述一致。从上述形形色色的形制中可以看出箜篌的根本特点有两个：一、似瑟而小；二、像琵琶一样，用拨弹奏。这第二个特征上古本是胡地拨弦乐器的重要演奏方式，这种方式能造成“坎坎应节”的效果，因此可以说箜篌具有胡乐的某些特点。其实自古以来就有人认为箜篌是胡乐，《隋书·音乐志》认为箜篌“出自西域，非华夏之器”。近代法国汉学家伯希和在《内藤博士还历祝贺支那学论丛》中发表《le 箜篌 kông - Heou et le Qobuz》一文中，通过大量考证，认为“箜篌”源自突厥语乐器名 qobuz。我国当代不少学者持类似观点。qobuz 是流行于古波斯和阿拉伯地区的一种拨弦乐器。起源于两河流域的乌特（ud）的变种，有多种形制，秦汉时即由西域逐渐进入中原地区。因引进时间、地域和形制的差异，上古汉语中分别作“琵琶”、“箜篌”等，后经“汉化”演变成不同的汉民族乐器。[①]

箜篌的名称在历史上还产生过一些臆测性很明显的流俗词源。例如《风俗通》：“或说空侯取其空中”，曾益《昌谷集注》：“箜篌首刻如猴状，岂‘箜篌’又‘空猴’之误欤？”对这些词源解释收录者自己也有所怀疑。

---

① 参阅本书“琵琶”。

琵　琶

琵琶为我国传统乐器，有悠久的历史。对“琵琶”的词源，自古就有许多不同看法，总起来分歧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琵琶是不是外来事物；二“琵琶”是不是外来词。

琵琶是我国重要的民族乐器，它的源头在“胡”地，它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我们今天使用的琵琶跟白居易《琵琶行》中提到的琵琶，跟刘熙《释名》中解释的琵琶在所指和形制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异。琵琶的源头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当时地处西北地区的游牧民族(即所谓胡人)有一种“马上所鼓”的乐器，引入中原后，被称作“枇杷”，“枇杷”即“琵琶”。蔡琰《胡茄十八拍》：“琵琶本自出胡中，缘琴翻出音律同。”清厉荃《事物异名录》“琵琶”条下收有异名“马上乐”。

早期琵琶的引入当是从秦地开始的，该地区紧靠西域，民族杂居，文化交融。有一种说法，认为琵琶起源于秦代的“长城之役”，当时百姓不堪其苦，为鼗鼓装上弦，鼓之以泄劳怨。西晋傅玄《琵琶赋序》载有此说。鼗，为长柄摇鼓，今俗称“拨浪鼓”。《周礼·春官·小师》郑玄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摇之，旁耳还自击。”琵琶由鼗鼓装上弦而成，傅玄也认为不足信。“弦鼗”一说可能是当时人们根据这种胡乐形状像装了弦的鼗鼓，而且弹拨时基本音响也与摇鼗鼓一样应节而做的附会解释。

琵琶引入后，人们根据原有形制不断革新改进，秦汉以来逐渐发展为阮咸、秦琴、三弦、月琴等多种形制。这些乐器的共同特点是直颈、圆形音箱，宋以前统称“琵琶”。如秦琴。又称“秦琵琶”“秦汉子”。《旧唐书·音乐志》：“初，秦长城之役，有弦鼗而鼓之者。……今清乐奏琵琶，俗谓之‘秦汉子’，圆体修颈而小，疑是弦鼗之遗制。”虽然弦鼗一说不足信，但这些资料可以显示早期琵琶的形制和流行情况。

大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从西域又传入中国一种新型的曲颈半梨形音箱琵琶。据说它源自阿拉伯地区,是该地拨弦乐器乌特的变体。隋唐时期这种乐器由于适应歌舞艺术的发展需要,成为当时最重要的拨弦乐器之一,有龟兹琵琶、五弦、忽雷等多种形制。这种新引进的琵琶,被看作"胡琴"的一种。唐段安节《乐府杂录·琵琶》:"文宗朝,有内人郑小丞善胡琴,内库有二琵琶,号大小忽雷,郑尝弹小忽雷。"日本奈良正仓院藏有唐代琵琶实物。唐宋以来,在直颈和曲项两种琵琶基础上不断改进逐渐形成现今的形制:琴体由龟盘、板面、琴头、复手、品、相、轸子、弦构成,音箱呈半梨形,以桐木蒙面,琴颈向后弯曲,颈与面板上设相和品,张四弦,按四、五度关系定弦。演奏方法改原横抱为竖抱,改原用拨子(捩)弹奏为五手指弹奏。"琵琶"也成了这种乐器的专用名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琵琶是由"胡"地起源,经过长期"汉化"后,才演变为今天这种民族乐器的。作为"琵琶"一词的词义则经过了词义缩小的演变,由泛指一类拨弦乐器演变为专指本类中的一种。

根据琵琶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断定,琵琶的引进方式与狮子、葡萄、苜蓿、祖母绿等是不同的。它实质上是一种文化接触、引进、交融的产物,它是在仿制和"汉化"改进中逐渐发展起来的。因而,后来的人们接触到它时,往往不会认为它原本是外来事物,这自然会影响人们对"琵琶"名称来源的认识。

一般认为琵琶不是外来事物,它的名称也不是外来词,这种看法由来已久。汉末学者应劭认为琵琶是中国人法天地人、五行四时而造的,它是由弹奏时手的不同动作而得名。《风俗通》卷六:"批把,谨案:此近世乐家所作,不知谁也。以手批把,因以为名。长三尺五寸,法天地与五行,张四弦,象四时。"后来的学者对手的动作"批"和"把"做了更详尽的解释,或说推手前为"批",引手后为"把"(《集韵》);或说自下逆鼓曰"琵",自上顺鼓曰"琶"(《唐书》)。

早期琵琶有多种形制，上述手的动作方向存在的差异是可以解释的。早期琵琶为横抱用拨弹拨，横抱琵琶，音箱面朝天时，右手弹拨便有“推手前”和“引手却”之分；而音箱面朝前时，则有“自上顺鼓”或“自下逆鼓”之别。

以弹奏时手的动作解释“琵琶”的词源，根据并不充分。这一是因为“推手前，引手却”不独为弹奏琵琶所有，在弹奏琴、瑟、筝等乐器时手的这种动作形式也是普遍存在的，何独用以命名并不早于上述乐器出现的琵琶？二是“推手前”为什么称作“批”，“引手却”为什么称作“把”，令人费解。汉语“批”和“把”本无这些含义。朱起凤《辞通》卷八“枇杷”条下认为这是从“推手前”“引手却”会意而来的。这种会意是十分牵强的。从白居易《琵琶行》中看，最晚在唐代，“推手前”并不称“批”，而称“抹”；“引手却”不称“把”，而称“挑”。

同处汉末的学者刘熙与应劭的观点并不一致。一般认为应劭的生活年代应略早于刘熙，不知刘熙著《释名》时，是否已读过《风俗通》，如读过，刘氏的观点当是对应氏的修正；如未读，则别为一家之谈了。刘熙认为琵琶本来是“马上所鼓”的外来乐器。《释名·释乐器》：“枇杷本出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枇，引手却曰杷，象其鼓时，因以为名。”①

对于它的名称，刘氏虽然也是从弹奏时手的动作上去说解的，所不同的是，刘氏认为这种乐器名称的本字是“枇杷”而不是“批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这位以声训著称的训诂学者在分释“枇”和“杷”时，没有使用汉语中早已存在的被后世人曲解为与“枇”和“杷”音近义通的“批”和“把”。通观《释名》全书，如果“枇杷”就是“批把”，那么书中对“枇杷”的解释与全书对词源说解的范式和风格可以说是不一致的。按它的一般范式似应该这样说解：枇，批

① 据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清光绪二十二年本。

也，推手前曰批；杷，把也，引手却曰把。实际上刘熙认为“枇杷”是个摹声词，它是摹仿弹奏时的声响而得名的。刘熙《释名》中的解释应作如下理解：“推手前（发出的声响）曰枇，引手却（发出的声响）曰杷，（枇杷一名）象其鼓时（所发出的声响），因以为名也。”

早期琵琶用捩拨弦，弹奏时持捩的右手只有进退两个基本动作，这两个动作产生的音响是琵琶弹奏时的基本音响形式，其效果是“虽能倚歌曲折，而仍以节扚辐辏其间。”① 根据琵琶这一特点，使用双声形式为这种乐器起了“枇杷”这个摹声名称。这是非常可能的。其实，汉语中有不少乐器名称是摹声创造的。例如，铙、筝、磬等等。汉字记录摹声词常常使用形声造字法，形旁表示发音体的属性，声旁摹写发音体发出的声音。例如，《说文》：“铮，金声也。”又“琤，玉声也。”又“活，流声也。”琵琶为木制乐器，因此，刘熙使用“枇杷”两个字书写这种乐器的名称。

有一种看法认为琵琶是因其形状像枇杷树叶子的形状而得名的。明张存绅《雅俗稽言》卷十二：“乐器琵琶本作枇杷，以其与枇杷叶形近相似，故名。”这是由“枇杷”附会而来的说法。“琵琶”本作“枇杷”，而一种蔷薇科植物也称作“枇杷”。枇杷树为常绿小乔木，性喜温暖湿润。苏颂《图经本草》：“枇杷旧不著所出州土，今襄、汉、吴、蜀、闽、岭、江西南，湖南北皆有之。”枇杷是生活在我国南方的植物，而据史料记载，琵琶在我国却是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流传的。“出于胡中”的直颈琵琶自不必说，后来的曲颈琵琶，也是在大约4世纪中叶由印度传入我国北方，约在2000年后才传入我国南方的。② 因此，“枇杷”作为乐器名应在先，作为植物名应在后。至于这两种不同的事物如何使用了相同的名称，寇宗奭《本草

① 清汪汲《事物原会》卷十二，江西广陵古籍刻印社据清古愚山房藏本影印版，第357页。

② 参阅《中国文化史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衍义》认为"其叶形似琵琶,故名"。其实,枇杷的叶形并不近似琵琶。这一点,不论是今天的枇杷树还是古代的,都是如此。苏颂《图经本草》:"(枇杷)木高丈余,肥枝长叶,大如驴耳。背有黄毛。"可见这种"驴耳"状的叶片不论与早期直颈琵琶还是后来的曲颈琵琶,形状上很难找到相似之处。枇杷树的得名之由,不是因为其叶形像琵琶,而是因为其果形像琵琶。枇杷为圆锥花序,果实球形或椭圆形,橙黄或淡黄色,果柄短而略粗。带果柄摘下的单颗果实形状与早期琵琶近似,是以为名。不独枇杷树,古时因形似琵琶命名的事物甚多。例如,"琵琶鱼""琵琶洲""琵琶亭""琵琶腿""琵琶虫"等等。

对琵琶的名称,古时有一种很有趣的解释,认为琵琶这种乐器是本民族造的,而名称却是用别的民族语表示的。《太平御览·乐部·二十一》引傅玄《琵琶赋》云:"闻之故老云,汉遣乌孙公主,念其行道思慕,使工知音者裁筝、筑、箜篌之属作马上之乐。观其器,盘圆柄直,阴阳序也,四弦法四时也,以方语目之,故枇杷也,取易传于外国也。杜挚以为兴秦之末,盖苦长城之役,百姓弦鼗而鼓之,二者各有所据,以意断之,乌孙近焉。"按照这种说法,琵琶当是地道的"国货",只是为了便于向乌孙推广,才起了个乌孙语名称。乌孙为西域古民族,先居敦煌祁连间,后驱逐大月氏而建立乌孙国。汉武帝曾以江都王刘建之女为江都公主,以楚王刘戊之孙女为解忧公主,先后嫁乌孙昆弥(王)。汉宣帝曾立汉外孙元贵靡为大昆弥,时属汉西域都护。南北朝时,乌孙国为柔然所破,遂西迁葱岭北部,后渐与邻族融合。我国哈萨克族即是由古代的乌孙、突厥等民族发展而成。近代哈萨克族中尚有乌孙部落。哈萨克族使用的哈萨克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

如果傅玄所载可靠的话,当时遣嫁乌孙的公主所带的乐器当是一种与乌孙某种乐器同属一类,但形制不同的东西。为使乌孙人便于接受它,便使用与之同类的乌孙乐器名称之,这就是"琵

琶”。乌孙语属古突厥语，突厥语中有个表示拨弦乐器的词 qūpūz，qūpūz 源自古波斯和阿拉伯地区，是乌特（ud）琴的一种。在中国，这种乐器名称始见于《元史·礼乐志》，即“火不思”。据《元史》记载，火不思形如琵琶，颈直无品，有小槽、圆腹如半瓶，鸣箱下半部蒙以蟒皮，奏时左手按弦，用右手拇指、食指或五指轮奏。火不思又称“和必斯”“虎拨思”“琥珀词”“浑不似”“胡不思”“吴拨四”等，现代流行于新疆柯尔克孜族的拨弦乐器考姆兹和云南纳西族的胡拨都是同类乐器。这样看来，汉代人们是把琵琶与火不思看成同类乐器的。“琵琶”一名与 qūpūz 之间存有密切联系，或者我们可以说“琵琶”源自“qūpūz”，是由 qūpūz 音变而来。像一般外来词一样，“琵琶”也有多种形式。除“批把”“枇杷”外，《搜神记》写作“鞞婆”，《席上腐谈》写作“鼙婆”等。从古人诗词用韵看“琵”有两读，《雅俗稽言》卷十二列举了大量古人诗词用例后说：“琵音皮，亦从从韵，音弼。”

元代引进火不思后，人们已注意到这种乐器与琵琶的密切联系。明张存绅《雅俗稽言》卷十二收录了一则对火不思名称的流俗解释：“昔昭君琵琶坏，使胡人重造而其形小，昭君曰：‘浑不是。’今讹为‘胡拨四’，曰‘拨四’者，琵琶四弦也。”清梁绍壬《两般秋雨庵随笔·浑不似》：“琵琶古名枇杷，又名鼙婆。昭君常用琵琶坏，令胡人改，为之而小。昭君笑曰：‘浑不似。’后讹为‘胡拨四’。又讹为‘虎拍四’，又讹为‘琥珀思’，纷纷聚议，其实仅琵琶一物也。”在这里琵琶与火不思只是有别于形体大小。清厉荃《事物异名录》卷十一“琵琶”条下把“胡拨四”“处拍思”“火不思”“琥珀词”作为“琵琶”的异名收录，并说：“一说琵琶一名胡琴，今观胡琴似琵琶而小，殆即所谓胡拨四欤？”又，“《正字通》：元志天乐一部有火不思，制似琵琶，今山陕中州弹琥珀词，盖火不思之转语也。”

琵琶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对于它的名称的来源自古以来难以定论。《宋书·乐志》曾总结列举了傅玄“欲从方俗

语,故名琵琶”说、《风俗通》“以手批把,因以为名”说和杜挚“长城之役,弦鼗而鼓之”说,指出,这些说法“并未详孰实”。现代学者中不少人认为“琵琶”是外来词,如史存直就批评应劭《风俗通义》卷六“以手批把,因以为名”的说法“显然不懂得这是外来语,故照字面作解释。”[①] 然而由于史料不足,“琵琶”借用的原外语词究竟是什么,难以确定。根据以上对琵琶发展过程的梳理分析,我们认为琵琶的语源有两种比较可信的解释,一、源自突厥语 qūpūz。qūpūz 这种在西域广为流行的乐器在发展中产生多种形制,中国的箜篌、琵琶、火不思都是同类乐器。古代西域是个民族交往密切、迁移频繁的区域,突厥语的同一名称在不同地区会有差异,再加上形制和引进时间和引进方式的差异,就使 qūpūz 有了不同的汉语音译形式。二、外来事物不一定非用外来名称不可。琵琶的名称或许像刘熙所说,是摹仿弹拨时发出的基本音响而来的。其他一些说法,可以肯定为流俗词源。

葡　萄

葡萄是一种落叶藤本植物,果实圆形或椭圆形,多汁,是常见的水果,也可用来酿酒。中国人种植葡萄有悠久的历史,但中国并不是葡萄的原产地。《史记·大宛列传》载汉武帝通西域得葡萄、苜蓿于大宛。《汉书·西域传》:“汉使采蒲陶、目宿种归。天子以天马多,又外国使来众,益种蒲陶、目宿离宫馆旁,极望焉。”《通志略》:“葡萄藤生,传自西域。……张骞使西域,得其种而还,中国始有。”葡萄是音译词,初始有多种写法,《史记》《汉书》作“蒲陶”,《后汉书》作“蒲萄”,《三国志》和《北史》作“蒲桃”,近年来出土的唐代吐鲁番文书也作“蒲桃”,南宋刊刻的《全芳备祖》作“蒲萄”,元代后逐渐定型为“葡萄”。

---

① 史存直《汉语词汇史纲要》第 104 页,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作为外来词，“葡萄”的词源有多种说法。一种认为源自原产地地名 Bactra。据杨志玖先生考证，“葡萄”一词当由《汉书·西域传》所记载的乌戈山离的扑桃国而来。[1] 扑桃字应作“朴桃”。它的所在地就是《汉书·大月氏传》中所记载的氵仆达，“氵仆达”是大夏(Bactria)都城 Bactra 的音译形式。大夏为中亚细亚古国，地处兴都库什山与阿姆河上游之间(今阿富汗北部)，此地盛产葡萄。后来大宛人从大夏人那里引种了葡萄，并以大夏都城的名称 Bactra 称之。张骞通西域，在大宛初识葡萄时不了解葡萄与朴桃国和氵仆达城之间的词源关系，而以“蒲陶”两字对音记下了它的名称。

波兰汉学家赫迈莱夫斯基(J. chomielewski)认为杨氏的上述看法猜测的成份太大。他认为“葡萄”当源自大宛语(伊兰语) * bādaga(葡萄酒)[2]。赫氏的观点是以美籍德国学者劳弗尔(B. Laufer)《中国伊朗编》为基础的。劳弗尔认为，大宛人的语言是伊兰语，他假设《史记》记载的“蒲陶”是张骞第一次在大宛国听到这个伊兰语词时使用汉字所作的对音记录。在近代伊兰诸语言的主要代表波斯语里，有一个读为 b ådä 的词，意为“葡萄酒”。这个词可以追溯到中古波斯语的 bātak，中古波斯语辞典 Frahang i pahlavik 收有这个词。劳氏认为在波斯语 b ådä < bātak 和汉语“葡萄”之间存在着词源关系，他根据这两个汉字在日语中的读音 budō 假定张骞时代“蒲陶”在大宛语中当读作 * budaw。赫迈莱夫斯基批评劳弗尔以隋唐时期的汉字读音去构拟张骞时代大宛语的作法，他根据高本汉构拟的上古汉语语音系统，认为“蒲陶”当是大宛语 bādaga 的对音，“蒲陶”两字的汉代读音为 b‘wo - d‘ôg，与大宛语 bādaga 接近。

---

① 参阅杨志玖《葡萄语源试探》载青岛《中兴周刊》第 6 期，1947 年第 11 - 14 页。

② 参阅亚努士·赫迈莱夫斯基《以‘葡萄’一词为例论古代汉语的借词问题》，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7 年第 1 期，第 71 - 78 页。

“葡萄”的词源解释，国外汉学界还有源自古希腊 bótys（葡萄束）、梵语 bodhi（菩提）等说法。

相比较而言，认为“葡萄”源自伊兰语，与近代波斯语同源的观点似更可信。汉语对葡萄的记载，最早的是《史记》。在《史记》和《汉书》中与葡萄有关的地名是大宛和安息，因而可以相信葡萄是从伊兰语区传入的。葡萄与酒的关系十分密切，这种植物果实的主要用途在当时可能是造酒。《汉书·西域传》：“大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至数十岁不败。俗嗜酒，马嗜目宿。”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不把“葡萄”看作外来词，但他对本词所作的流俗词源解释却反映出葡萄与酒的密切关系。李时珍说：“葡萄《汉书》作蒲桃，可以造酒，人酺饮之，则醄然而醉，故有是名。”根据词义演变的规律看，可以相信在当时的大宛语中“葡萄”和“葡萄酒”是用同一个词来表示的。

无　锡

江苏省无锡市的得名之由是个十分有趣的问题，自古就有人把它与本地锡矿产的变化联系到一起。“无锡”，没有锡矿可开采的意思。张涤甫《语言的奥妙》载：“江苏的无锡，在周秦之间倒是产锡的，后来锡采完了，就称无锡。到了王莽做皇帝的时候，很希望再找到锡，曾把这个地方称为有锡，结果希望落了空。东汉时仍旧称它为无锡。”《全唐文》卷四三三陆羽《游惠山寺记》收有一条谶言：“有锡兵，天下争；无锡宁，天下清。”据说是东汉时有个樵夫在无锡惠山下发现的石铭上刻的。意思是此地如出产锡，天下就会有战乱；如不出产锡，天下就会清平安宁。

其实“无锡”源自古越语，为古越语音译词。本义因历史原因，已难以考证。无锡在周秦之前，位于百越所居地区内。《汉书·地理志》注：“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粤杂处，各有种姓。”古百越人是现代壮侗语族居民的祖先。周振鹤等《方言与中国文化》对秦

汉时代的吴越地名和古岭南地名作了比较,发现这两个地区有许多地名是相类似的,或者说是属于同一个系统的,据此推断无锡、句容、姑苏、余杭、乌伤、个旧等许多同类地名都是来源于古越语地名的音译词,并根据对这些地名冠首字类同这一特点和东汉人服虔:"吴蛮夷,言多发声,数语共成一言"的说法断言:"无锡"的"无"字,"句容"的"句"字,"姑苏"的"姑"字,"余杭"的"余"字,"乌伤"的"乌"字,"个旧"的"个"字等都是没有意义的发语词。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也认为,现代江浙一带,还有不少县市名原是春秋战国时越语的字音词,如无锡、句容、于潜、余杭、余姚、上虞、诸暨,都是古越语。这些古越语地名的汉语词在秦汉时早已有定字,其越语原义大抵在当时已不为当地汉人所知。因原义早已失传,故王莽改郡县名时就把"无锡"改为"有锡"。王莽政权旋即覆灭,刘秀复兴汉室,尽罢王莽所改县名,于是"有锡"又改为"无锡"。由此,便派生出后人杜撰的故事:周秦时产锡,地名本为锡山,汉兴锡殚,故置无锡县,王莽时,锡复出,改县名为有锡,东汉锡又竭,乃复改为无锡,云云。同样原因,地方志也把余杭附会为大禹在此航渡浙江;把余姚附会为舜封于此地,舜,姚姓,故云余姚;把上虞附会到虞舜故事上去。其穿凿都是因为把古越语地名按记音汉字字义解释而致。

嬉皮士

汉语中"嬉皮士"被用来指西方(尤其是美国)蔑视权威,反对传统生活习惯和道德准则,以非正常的颓废的社会行为,如奇装异服、怪诞的打扮、吸毒等表现自我、对抗现实社会的人。一般认为"嬉皮士"因嬉皮笑脸、玩世不恭而得名,这是流俗词源的解释。"嬉皮士"是外来词,源自英语 hippie。

英语 hippie 是美国俚语,由形容词 hip 加词尾 - ie 构成,英语常用给形容词加上 - ie 的方式构造昵称。hippie 本来是对追求时

髦风尚的人的俚称。hip，也作 hep，也是美国俚语，指“精于世故，追求时髦”。

20 世纪 60 至 70 年代，美国社会上出现了一批对现实社会生活不满，用颓废堕落的生活方式去表现自我、对抗传统生活习惯和道德准则的青年，他们终日游手好闲，到处流浪，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寻欢作乐，他们衣着打扮怪诞、吸毒、崇尚所谓“性自由”，有的还信奉神秘宗教。在当时美国社会里 hippie 被用来特指这部分青年。

严格讲，汉语中 hippie 的音译形式是“嬉皮”，而不是“嬉皮士”。英语中可数名词要通过词形变化来表示数这个语法意义，hippie 是单数，它的复数形式是 hippies，hippies 才是汉语“嬉皮士”的直接来源。[①] 它的意思应该是“嬉皮们”。由于人们用谐音的表示“人士”的“士”去音译表示复数的词尾 - s，结果就成了并不特有复数含义的“嬉皮士”。在汉语中，我们可以说“一个嬉皮士”，也可以说“一群嬉皮士”。如果死扣英语的音译形式，则“一个嬉皮士”只能说成是“一个嬉皮”了。

在汉语中 hippie 的音译形式除了“嬉皮士”之外，还有“希比”等形式。由于“嬉皮士”除了与 hippies 谐音外，还具有汉语内部语义形式：“嬉皮笑脸的人”。这或许可以引导人们想到“玩世不恭”，进而接近“嬉皮士”的词义，因此这个内部语义形式被广泛接受下来。然而，要知道，在本词词源发展上，“嬉皮笑脸的人”并不是 hippie 固有的内部语义形式，而且也并没有从本质上反映该词的词义，因而我们在使用“嬉皮士”一词时，切不可被它的内部语义形式误导。所谓“嬉皮士”并不是以“嬉皮笑脸”为特征，我们也不能把经常嬉皮笑脸的人称作“嬉皮士”。

---

① 参阅刘正埮等《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仙客来

仙客来是著名观赏植物,报春花科,多年生草本。原产希腊、叙利亚,我国一般作温室盆花栽培。一般认为仙客来的名称是取“花开兆示神仙来”的寓意而命名的。这是流俗词源。“仙客来”一名是根据本植物英语名称 cyclamen 的读音加工而来的。cyclamen 源自拉丁语 cyclaminos。在本植物原产地希腊,它的名称是 kyklaminos,这是仙客来名称的源头。在希腊语中 kyklaminos 的词干的意思是“圆圈”。希腊人因为这种植物具有扁圆形的球茎,给它起了这个名字。在汉语中,“仙客来”这个名字起先叫得并不响。这种植物引进中国后,人们给它起过好几个名字。例如,“兔耳花”“兔子花”“翻瓣莲”“一品冠”“萝卜海棠”等。前四个是根据花的特点而取名的。它的花瓣形虽然因品种不同而有差异,但普通品种大都花冠深裂成五片,向上反卷,有人认为花瓣像兔耳,因名“兔耳花”;有人认为整朵花像兔子脑袋,因名“兔子花”;有人认为像某种官帽,因美其名曰“一品冠”;也有人认为花朵像翻卷的莲花,因名“翻瓣莲”。至于“萝卜海棠”,则因为叶子心形,浓绿,边缘有锯齿,表面有白斑,叶背红色,很像秋海棠的叶子,再加上扁球茎像小萝卜,因而得名。

“仙客来”一名被广泛使用是与社会观念变化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分不开的。仙客来为报春花科植物,性喜阴凉,温室培养,春节前后为盛花期。此花形态优雅、艳丽,易养护,便于室内陈列,更重要的是它还有一个与春节气氛极为密切的名字——“仙客来”,因而逐渐成为一种深受人们欢迎的报春花卉。由于具有了这种“报春”功能,“仙客来”一名叫响了,而其他名称则相形见绌,现在已逐渐弃之不用了。

“仙客来”是一个具有汉语内部语义形式的外来词,由于它的语义表达流畅、自然,让人难以发现它音译外语词的痕迹。因而人

们常常把它当作汉语固有的词,连权威的《现代汉语词典》也上过它的当。

第七章 排斥型流俗词源

宏观上看，传承型流俗词源和跨系统型流俗词源在形成过程中有一个共同特点：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是“乘虚而入”的。“虚”指的是语词符号结构中出现了空缺。对于传承型流俗词源来说，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是因为语词在发展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原先的内部语义形式模糊、脱落，后来的人们对其难以理解或不能理解时，自以为是地作出新解释才产生的。对于跨系统型流俗词源来说，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则是因为外语词被借用到汉语时，由于语言系统性的制约，原来的内部语义形式被阻挡于汉语系统之外，人们在对外语词原内部语义形式无所知晓或无所顾及的情况下，在外来词的语音空壳里填造的。所以这两种类型的流俗词源都可以称为填补式流俗词源。

与此不同，汉语中存在着另一种流俗词源。这种流俗词源产生时，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并不是“乘虚而入”，语词在结构上并没有空缺让它来填充。相反，这些语词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都是十分清楚明了的，单从语词结构上看，看不出流俗词源产生的必要和可能。人们为这些语词创造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不是为了“补缺”，而是认为这些语词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已不合时宜，而且已到了非更换不可的地步。人们为它们新创造一个内部语义形式，只是为了排斥它们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因而我们可以称这一类流俗词源为排斥型流俗词源。在汉语中，这一类流俗词源主要发生在表示名称的语词上。

一、词源对抗与内部语义形式的更换

一般说来，事物名称产生于人们对该事物认识活动的结果。从造词角度上看，名称是该事物的代表。因此，在语词符号结构上，名称一般都是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的。这些内部语义形式一般来自造词人对名称所指事物的认识、评价，或来自由所指事物所处的时代、环境等条件因素的触发而产生的各种联想，等等。因此，它一经产出，便被打上了时代的、社会的烙印。随着时代的前进、社会观念的演变、所处环境的变迁、所指事物本身的变化和人们对所指事物认识的改变，这些内部语义形式有的在长期使用中变模糊、残缺，以致完全消亡了，也有的在传承过程中发生了变异。这一点，我们在第二章里已经讨论过。在初始内部语义形式保存下来的名称中，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可能变得与名称使用者所处社会的观念、情趣、风俗习惯以及人们对名称所指事物的认识等等不协调，甚至矛盾和对抗起来。如果这种矛盾和对抗的存在已为名称使用者所不能容忍，那么，名称的这些内部语义形式就会被抛弃。人们可以新造一个名称来替换旧有名称。但是，由于许多名称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系异常密切，人们对它们有较强的依赖性，因而要求它们在使用或传承中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这就产生了矛盾：一方面要求更换内部语义形式，另一方面又要求词形稳定。解决这种矛盾的最好方法就是在尽量保留语词外部形式的前提下，为它们重造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例如：

吕剧，又称“驴戏”、“驴剧”、“捋剧”。早期曾称“化装扬琴”，是由民间说唱“坐腔扬琴”演变而成。“坐腔扬琴”约在200年前产生于苏鲁豫皖接壤地带。清末，山东广饶县琴书艺人时殿元等把说唱的剧目《王小赶脚》改为化装演唱，剧中设立两个人物：王小和二姑娘。扮演二姑娘的演员将一用竹、纸、布扎成并加彩绘的驴子，分前后两截系在腰间，做骑驴趱跨状，与扮演脚夫王小的演员在舞

台上边唱边演。因使用驴形道具,时称“驴戏”。这对传统上一直不加化装坐唱的琴书来说,无疑是一场革命,在当时影响很大。这种表演形式由于深受群众欢迎,迅速发展起来。原先坐唱的剧目被改编上台表演,而且还不断创造了许多新剧目。随着剧目的增多和发展,驴形道具在台上出现的机会越来越少了。由于“驴剧”或“驴戏”这样的名称与本剧种的发展不相适应,加之驴剧的得名之由已渐不为普通人熟悉,人们根据它的伴奏主乐器坠琴的演奏方式对它的语音形式做出了新的解释,驴剧被称为“捋剧”。根据是该剧种伴奏乐器中主乐为坠琴,因唱腔中有大量滑音,演奏坠琴时,手指需不断上下滑动,俗称“捋弦”。捋剧,即“捋弦之剧”。解放后,为了更好地保存和发展这一扎根于群众的地方剧种,山东省文联地方戏曲研究室将其定名为“吕剧”。“吕”为我国传统音乐用语,指古代音乐十二律中的阴律,总称六吕。取名为“吕剧”,实际是以雅名代俗名,是为了使该剧种在艺术殿堂中更好发展而做的努力,表现出对该剧种的重视。

山东地方戏曲主要剧种之一的五音戏,名称变化也是由于词源对抗而引起内部语义形式更换而造成的。五音戏,本作“五人戏”,因早期搭班人数得名。五人戏起源于肘鼓子,已有二百多年历史。肘鼓子在山东、河南、河北等地流行甚广,由于各地语言、风俗习惯等的差异,肘鼓子在发展中与当地民间小调结合后演变为东、西、北三路。五人戏属于西路肘鼓子。五人戏初始一般四五人搭班,没有弦乐伴奏。由于五人戏剧目多取材于民间生活,深受群众喜爱。在冀鲁豫地区得到了很大发展,扩大了乐队,并改为以弦乐为主乐,演员和乐队也各司其职。“五音戏”这一名称是 1934 年后才使用的。当时,著名五人戏演员邓洪山应邀到上海百代公司灌制了《王小赶脚》《王二姐思夫》《松林会》《樊江关》《尼姑下凡》等唱片,公司赠给他一面锦旗,上书“五音泰斗”。此后,便正式使用“五音戏”这个名字来称呼五人戏。称五人戏为“五音戏”,具有褒

嘉的意思。所谓五音，即宫、商、角、徵、羽。五音在中国传统音阶形式中是最基本的五个音级，无论是古音阶、新音阶、清商音阶，或五声、六声、七声音阶，都包含这五个音级，进而构成不同的调式。《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奉五声。"说明在不同的音乐和音阶形式中，五音都是重要的音级。

日常生活中，名称在社会发展中被更换内部语义形式的现象是常见的语言现象。再如，童养媳是旧时童养婚的产物。通常是男家有子嗣后，抱养别家之女为养女，即童养媳，至其适龄婚期再与本家之子成婚。送女与他人做童养媳者多为贫苦人家，皆不得已而为之。未成年养女，往往担负繁重的家务劳动。童养媳旧时在我国许多地区流行普遍，后逐渐不被社会接受，尤其是解放后已遭社会贬斥，许多地区"童养媳"改称"团圆媳妇"。"童养"与"团圆"音近。

胶东半岛有一种被称作"关爷脸"的杏，成熟后颜色鲜红。"关爷"，指的是关羽。《三国演义》说他"面如重枣"，是位红脸大汉。"文革"中关爷被看作"封资修"黑货，"关爷脸"这个名称已不合时宜，这种杏被改称"观人脸"。当地方音中"人""爷"双声。

结球甘蓝本是舶来品，因它长相似白菜，许多地方称之为"洋白菜"。"文革"中在有些地方它已改称"圆白菜"，"圆"也作"元"。同样原因，洋葱在许多地方被改称"圆葱"或"元葱"。"圆""洋"双声。

二、地名发展中的排斥型流俗词源

地名是专名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说来，地名产生时都具有内部语义形式。由于地名与人们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因而社会的发展、地貌地物的变化，特别是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等诸多因素都会影响到地名的内部结构变异。在汉语中，地名是流俗词源的"高发区"。

地名的流俗词源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填补式的流俗词源。地名在历时传承中，由于种种原因，发生词源模糊以致中断，后来的人们根据地名的语音形式为之臆造一个现时的内部语义形式。这种现象我们在第二章和第五章里已分析过。另一类就是排斥型流俗词源。对地名来说，这种类型的流俗词源是比较突出的。例如，辽宁省有山名“大虎山”，原为“打虎山”。据《东三省古迹遗闻续编》记载：“黑山县东南十五里，有土山名打虎山。”其山之得名，“相传自前清末叶，李成梁镇守辽东，驻节广宁，尝率众游猎，至此山击得一虎，土山遂称为打虎山。”1890 年后，京奉铁路通车，该处设站，名为“打虎山”站。当时旧热河省有个叫汤玉麟的督军，被部下捧为“虎将”，他自己也经常以“虎将”自居。一次乘车去奉天，在此停车，部下报站名“打虎山”，汤一听火冒三丈，认为此名是对自己的冒犯，命不准再称此名，改名“大虎山”，沿用至今。①

江西有一胜景名曰圭峰，原名本作“龟峰”，因此山主峰三叠石形似山龟相叠而得名。明朝大理寺少卿李奎游览此地时，嫌名不雅，以此地多峰峦，形若圭璋为据，改其名为“圭峰”，沿用至今。②

我国云南、贵州很多集市(街、场)以十二生肖命名，其中有一些也被雅名代替，如珠藏(猪场，贵州瓮安)；隆昌(龙场，贵州麻江)；朱街(猪街，云南广南)等等。

台湾有多处“讲美村”，实际都是由原来的“港尾村”改称而来的。另据陈正祥先生调查，台湾有若干地名，“其命名固甚确实，只以字面不很文雅，于是常采用音似的字，加以代替改变。”秀水原名“臭水”，因其地常排臭水而得名，后附文雅，改为“秀水”，闽南话“臭”“秀”读音相近。另外，火烧改为“好收”；四结改为“诗结”；粪箕湖改为“奋起湖”；基隆原为“鸡笼”，因其东有鸡笼山而得名，光

---

① 参阅《地名知识》，1985 年第 6 期。

② 参阅陈建英《江西胜景——圭峰》，载《争鸣》，1985 年第 1 期。

绪元年(1875年)改为“基隆”,取“根基昌隆”之意。①

再如,据李如龙先生调查,福建省乡镇一级地名中雅俗两名的就有数十处。例如,福清的牛田改为“龙田”;南安的坑尾改为“康美”,下尾改为“华美”;永春的五斗改为“玉斗”,九斗改为“锦斗”;厦门的尽美改为“集美”;安溪的湖丘改为“虎丘”等等。

地名内部语义形式更换现象在北京的胡同名称变化中十分典型。北京胡同大都具有悠久的历史,现在能看到的最早的北京地名集是明朝中叶张爵的《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以下简称《胡同集》)。《胡同集》里记载的地名发展到现在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名称的更改大多数都是通过重造内部语义形式的方式实现的。

许多胡同名称内部语义形式的更换是由于政治、观念、风俗习惯等原因,例如:

羊宜宾胡同,明《胡同集》为“杨仪宾”胡同。明制公主的丈夫称驸马,郡主的丈夫称仪宾。此处原有杨姓仪宾的邸宅,因得名。《乾隆京城全图》将其改为“杨夷宾”。清朱一新等《京师坊巷志稿》又改为“羊仪宾”。

达智营、达智桥,原作“达子营”“达子桥”。“达子”也作“鞑子”,是旧时对蒙古人的蔑称。随着社会的发展,观念的转变,这种带有民族歧视色彩的名称为人难以接受,“达子”改为“达智”。

时刻亮胡同,原名“屎克螂胡同”。“屎克螂”又写作“屎壳螂”,即蜣螂。旧时北京儿童玩具少,这种昆虫常被捉来当作玩具玩耍,以它命名胡同在当时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好。后来这种东西渐遭人讨厌了,屎克螂胡同也被改为“时刻亮”胡同了。

洋溢胡同、礼路胡同、报子胡同、受璧胡同,原作“羊肉胡同”“驴肉胡同”“豹子胡同”“臭皮胡同”。旧时讲究五行,相信风水,据杨从《北京形势大略》(乾隆二年),北京许多地名与此有关。例如

① 参阅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版。

西方属白虎，西城区就有许多地名与虎有关：西安门外有砖塔胡同，以塔镇虎，其北有羊肉胡同、驴肉胡同，表示以羊驴之肉饲虎；又在附近的帅府胡同驻上军队，使虎不能近前；其北有豹子胡同，取豹可伏虎之势；更北有臭皮胡同，是皮毛腐烂发臭的意思，虎到这里已没有什么好处，这是一种警告；总之不外全是寓以伏虎的意思。后来人们不再相信这些东西了，这些地名也因不雅而被更改掉了。

最普遍的原因还是审美观念的转变，这使许多内部语义形式与动物、人体、人名、职业、服饰、器物、食品等等有关的地名被认为是粗俗的，从而被典雅化了。例如：

俗　名	雅　名	所在地		备　注
		旧区划	新区划	
母猪胡同	梅竹胡同	内一、三	东城	现称东单北大街。
猪市口	珠市口	外五、二	崇文	
猪巴巴胡同	珠八宝胡同	内四、一	西城	巴巴，俗谓粪便。
牛血胡同	留学路	外五、三	宣武	
羊尾胡同	扬威胡同	外二、一	宣武	
驴市胡同	礼士胡同	内一、四	东城	
猴尾胡同	侯位胡同	内一、六	东城	
鸡鸭市	集雅士	内四、四	西城	
鸡爪胡同	吉兆胡同	内三、三	东城	
蝎虎胡同	协和胡同	内一、五	东城	蝎虎，俗谓壁虎。
干鱼胡同	甘雨胡同	内一、七	东城	
嘴巴胡同	醉葩胡同	外四、三	宣武	
心尖胡同	新建胡同	内二、二	西城	
轿子胡同	教子胡同	外四、二	宣武	
闷葫芦罐	蒙福禄馆	内六、二	东城	今为福禄巷。
绳匠胡同	丞相胡同	外四、二	宣武	
张秃子胡同	长图治胡同	内四、一	西城	现为中教场胡同。

续表

俗　名	雅　名	所在地		备　注
		旧区划	新区划	
劈柴胡同	辟才胡同	内二、四	西城	
苦水井	福绥境	内四、七	西城	
豆腐巷	多福巷	内一、七	东城	
哑巴胡同	雅宝胡同	内一、二	东城	
王八盖	万宝盖	内一、二	东城	
棺材胡同	光彩胡同	内二、四	西城	

地名的得名之由大都来自该地理事物自身某种特征或与之有关的某些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这些因素的消失往往使这些地名的内部语义形式成为无根之木，容易被剥离，上面列举的大量例子里绝大多数都是如此。但是这并不是排斥型流俗词源内部形式发生变异的根本原因，而这种变异也不是为了创造一个与所指关系更密切的内部语义形式。当人们仅通过更换内部语义形式更换地名时，通常是既不考虑原内部语义形式是否仍然反映所指事物的特征，也不顾及此时所指事物的特征或者与之有关的社会或自然因素，人们所注意的仅是原名的形式部分，即能指，操作也是在这一部分上进行的：首先是抛弃内部语义形式，但保留声音外壳，同时向这个“空壳子”里塞进任何被选定认为美好合适的东西，只要这个壳子能容得下它们。这实际是对能指所做的一种美化。这种美化往往仅反映人们的某种愿望、信念、伦理道德和喜好等，与所指事物的性质和特征往往是毫无关系的。

新名与旧名在语音形式上是谐音关系，常见的有四种表现：

(1)同音。例如：

吴良——无量(liáng)　　烟袋——燕(yān)代

杨仪宾——羊宜宾　　韩家潭——寒葭潭

猪市口——珠市口　　顶银——鼎银

羊毛——扬茅　　　　干水桥——甘水桥

(2)声韵相同,声调不同。例如:

干鱼——甘雨　　奶子府——迺兹府

嘴巴——醉葩　　棚匠——朋奖

针尖——甄荐　　鸡爪——吉兆

一溜——义留　　鸡鸭市——集雅士

(3)双声。例如:

母猪——梅竹　　棺材——光彩

打劫巷—大吉巷　　驴市——礼士

狗尾巴——高义伯　　王八盖——万宝盖

豆腐巷——多福巷　　哑巴——雅宝

(4)叠韵。例如:

粪厂——奋章　　张秃子——长图治

绳匠——丞相　　苦水井——福绥境

劈柴——辟才　　火匣——果匣

牛血——留学

三、排斥型流俗词源的发展

排斥型流俗词源会形成新名旧名共存的现象,这种现象有时会成为社会方言的表现,例如上述北京地名就是如此。北京的胡同名称内部语义形式的更换大都先发生在文化层次较高的所谓上流社会,以后逐渐向全社会扩展。新名被全社会接受需要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新旧名称的使用往往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使用者所处的言语社团的差异。据《北京地名志》(1944)记录:"北京从民国以来,地名的改订大约达到三百以上,其中还有完全没有经过当地人民承认的,这一点在寻问道路的时候就是检验。例如,礼路胡同、寿比胡同、慕义胡同、福绥境等在群众中还是按着以前的驴肉胡同、臭皮胡同、马尾胡同、苦水井等去叫。没有文化的洋车夫

大概是不会知道胡同字面上的改变的。”①

排斥型流俗词源造成的这种社会方言差异与一般社会方言在词汇方面的同物异名不同。就一般同物异名现象而论，同一事物的不同名称是完全独立创造的。它们之间在能指上没有任何联系，因此，也就不存在谐音关系。例如：

理发——剃头　　　　结球甘蓝——洋白菜

花椰菜——菜花　　　　真鲷——加吉鱼

绿鳍马面鲀——剥皮郎　　　　厨师——大师傅

具有排斥型流俗词源的名称，尽管由于内部语义形式的更换而名称有了新旧两个形式，但从根本上看新旧名使用的是同一个语音形式，因而必然存在着谐音关系。这实际上是在一个语音外壳里前后盛了新旧不同的两个内部语义形式。尽管这两个内部语义形式在意义上迥然不同，但它们的表达在语音上却是相同或相近的。在口语中，这种相同或相近的语音形式可以将使用不同的内部语义形式的人引导到同一所指上，从而沟通交际。这正是排斥型流俗词源在许多使用频率高的名称的变异中特有的价值和功能所在。尽管如此，新旧名称共存给交际带来的混乱、麻烦还是很大的。随着文化教育的普及，社会观念变革的深入，再加上行政力量的影响，名称上的这种分歧会趋于统一，其结果一般是新存旧亡。据我们调查，上文列举的地名，大多数已改用新名，只有少数分新老派。一般当地老人使用旧名，而青年人大都改用新名。在青年人中，许多旧名现在已很少有人知道了。但也有新亡旧存的例子，如韩家潭，民国时曾改为“寒葭潭”；鬼门关曾改为“贵人关”。但新名未被群众接受，旧名仍沿用下来。

排斥型流俗词源带来的同一事物新旧名称共存的现象有时是短暂的，特别是在社会变革时期产生的排斥型流俗词源，新名往往

① ［日］多田贞一《北京地名志》，中译本第17页，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借助社会政治文化等力量在较短时期内就在整个社会中推开。社会倡导或要求人们使用新名，贬斥或禁止旧名的使用。由于不被使用，旧名往往经过一段时间后便被人遗忘了。但也有一些名称排斥型流俗词源发生后，新旧名长期共存，处于抗衡状态，这主要是人们对新旧名称各取所好，而社会又缺乏足够的力量来使之统一造成的。例如“梅雨”和“黴(霉)雨”的共存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一般认为梅雨因时值梅黄而雨得名。《谈徵》引《埤雅》云：“四五月间梅欲黄落则水润土溽，础壁皆汗，郁蒸成雨，谓之梅雨。”明陈士元《俚言解》卷一：“夏雨斑衣谓之梅雨，盖梅熟时也，其斑衣惟梅叶可洗。”《辞海》：“梅雨，主要指初夏产生在江淮流域雨期较长的连阴雨天气。因时值梅子黄熟，故名。”

梅雨是我国江淮流域气候特点之一。每年自入春到初夏，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增强北上，带来暖湿空气，此时，在中、高度地区上空，经常存在一个略成东北－西南向的低压槽，槽后不断有小股冷空气南下。冷暖空气在江淮流域至日本南部一带汇合，形成准静止锋。由于锋面活动，不断产生气旋，出现了大范围的阴沉多雨带，形成梅雨。梅雨前后，天气和自然季节均有明显变化。梅雨前多晴好天气。梅雨开始，降水多属连续性，有时还间隔着几次大雨和暴雨。梅雨结束，江淮地区在副热带高压控制下，天气晴燥，气温急剧上升，进入盛夏。通常梅雨期持续二十天左右，此时温度高湿度大，物品容易霉变。从古书用例看，梅雨一词的内部语义形式本此。梅雨，本作黴(霉)雨。黴，《说文·黑部》：“中久雨青黑。”明周梦阳《常谈考误》：“南人谓夏至前后雨为梅雨，四五月衣物湿败为上梅，相沿久矣。及观《楚辞·九歌》有云：‘颜黴黎以沮败兮’注，黴音眉，面黑也。又观《说文》：物中久雨青黑曰黴，则梅雨字当为黴。”黴，又作霉。《本草纲目》：“梅雨或作霉雨，言其沾衣及物，皆生黑霉也。”《辞源》：“霉，物因潮湿生菌而变质变色。本作黴。梅雨之‘梅’，当作‘霉’。”

梅雨的名称以"梅"代"黴"的变化,实属以雅代俗,是对名称的美化。初夏时节,江淮地区成熟的水果不独梅子,常见的还有杏以及本地盛产的特产枇杷等,而独以梅命名此时的阴雨天气,其原因在此。

从古书用例看,至少在明代"梅雨"和"霉雨"是共存的。发展到今天,人们对两个名称仍是各取所需,日历上的"入梅""出梅"和"入霉""出霉"都有使用,而且两部有影响的辞书《辞海》和《辞源》也各持己见。

值得注意的是,排斥型流俗词源所造成的名称的内部语义形式的更换在名称发展过程中有时可能出现逆反现象。新创造的内部语义形式由于种种原因而消失,名称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复原,名称也因此而恢复原状。这是因为促使这种流俗词源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社会方面的。因此当某些社会观念或人们的思想情趣等等发生复归时,人们有时会抛弃后创造的新的内部语义形式而重新使用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尤其是当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还没有变模糊并被遗忘时。例如上面所举的"观人脸""元葱"等就是如此。"文革"后,人们又逐渐使用起"关爷脸""洋葱"等名称了。

总之,排斥型流俗词源是一种特殊的流俗词源,以前学者们所说的流俗词源对此并未论及。从本质上说,它的产生也是因为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变异,因而也是地地道道的流俗词源。所不同的是,它不是所谓"用熟悉的"解释"不熟悉的"内部语义形式。相反,正是因为人们对语词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十分熟悉,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才导致人们创造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去替换它。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是在与旧的内部语义形式的对比之下产生的。在语词发展过程中,具有排斥型流俗词源的语词,原有的内部语义形式可能会模糊、丧失。但与传承型流俗词源不同,排斥型流俗词源新的内部语义形式产生于原有内部语义形式模糊、丧失之前,正是因为新内部语义形式的出现才导致后来原有内部语义形式逐渐不被

使用而渐被遗忘,从而变得模糊以至丧失掉。而传承型流俗词源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则是产生于原有内部语义形式模糊、丧失之后,是原有内部语义形式的模糊、丧失方使语词有可能获得一个新的内部语义形式。新的内部语义形式填补了因原有内部语义形式模糊、丧失而在语词结构中留下的空缺。

余　论

分析了上述三类流俗词源后，我们回过头来再看一下流俗词源这种语言现象的名称，我们会发现，对流俗词源的认识和理解是不能"顾名思义"的。"流俗词源"这个名称反映了人们对流俗词源这种语言现象认识发展的过程。它的内部语义形式从某些方面记录了历史上人们注意到并开始研究这种语言现象时的认识。现在，当我们把握住了流俗词源是语词内部语义形式的一种变异这一本质特性后，如果仍然认为所谓流俗词源是"俚俗"的、"低级"的、"文化教育水平低"的、"错误"的等等语言发展中出现的不正常的、无规律的、次要的东西，那么，就会犯将流俗词源名称的内部语义形式当作它的所指来理解，从而偏离它的要旨的错误了。

1995 年 12 月初稿
1997 年 12 月定稿

本书所释流俗词源词例索引

词　例	章	页
A		
爱斯不难读	5	132
B		
八哥	4	92
扒灰	2	58
跋扈	4	94
白酱油	5	131
百岁	4	95
包弹	2	60
保龄球	5	132
报子胡同	7	173
碧螺春	2	51
编派	2	33
槟榔	5	139
补骨脂	5	142
不到黄河心不死	2	54
不谷	2	59
不郎不秀	4	96
C		
蚕妹	2	50
馋虫	2	35
蝉联	2	40

吃醋	2	50
春卷	2	28
慈乌	4	97
D		
达智桥	7	173
达智营	7	173
大虎山	7	172
大丽花	6	145
淡菜	3	61
捣蛋	2	34
的确良	6	146
抵赖	2	37
顶缸	2	49
东西	3	61
肚量	3	64
E		
阿房宫	2	43
蛾眉	4	98
恶梦	2	37
二百五	3	64
F		
风采	2	38
风韵	2	38
风姿	2	38
凤凰	2	41
飞红	2	37
福禄考	5	132

辅车相依	2	59
G		
盖世太保	6	148
高屋建瓴	2	43
根底	2	36
根深蒂固	2	36
耿直	2	37
宫保鸡丁	2	28
狗不理	2	56
狗腿子	2	51
孤老	3	65
姑息	4	100
骨瘦如柴	2	39
“关爷脸”杏	7	171
圭峰	7	172
归根结底	2	36
H		
虾蟆	2	40
海媳妇	2	47
汗毛	2	30
黑漆板凳	5	128
狐疑	2	40
虎口	2	33
琥珀	6	149
花椆木	2	48
华不注	4	101
茴香	2	25

汇泉	2	30
馄饨	4	103
火辣辣	2	36
J		
基隆	7	172
鸡眼	4	105
季季花	2	31
既来之,则安之	2	39
加吉鱼	2	35
讲美村	7	172
脚板	2	35
惊闺	2	31
嚼舌头	2	36
K		
康乃馨	5	132
靠背轮	5	131
可口可乐	6	150
箜篌	6	152
L		
狼狈	4	105
狼藉	2	40
老板鱼	2	34
老鸹	3	66
老鼠	2	39
梨花大鼓	2	31
李耳(虎)	2	49
礼路胡同	7	173

利血平	5	132
莲花落	2	25
喽啰	4	108
吕剧	7	169
M		
麻将	3	68
马齿苋	2	47
蔓延	2	37
梅雨	7	178
名列前茅	2	48
磨难	2	45
苜蓿	5	137
P		
喷香	2	33
琵琶	6	155
破瓜	2	45
葡萄	6	161
Q		
期待	2	37
气量	2	29
千佛山	2	25
迁就	2	37
敲竹杠	4	110
秋千	2	40
R		
瑞香	3	70
若干	4	111

S

蛇矛	3	71
师傅	2	38
石敢当	3	72
时刻亮胡同	7	173
石榴	5	128
守宫	3	73
首鼠两端	4	112
受璧胡同	7	173
水门汀	5	132
酸气	3	74

T

抬杠	2	36
糖果舞	5	132
童养媳	7	171
豚肩	2	48
踢踏舞	5	128

W

王八	3	76
望洋兴叹	2	44
维他命	5	132
味美思	5	131
乌贼	2	24
无毒不丈夫	3	79
无量大人胡同	2	58
无啥	4	113
无锡	6	163

无恙	3	80
五冬六夏	4	116
五音戏	7	170
X		
西瓜	5	129
西湖村	2	30
西王母	2	53
嬉皮士	6	164
媳妇	3	82
仙客来	6	166
先生	3	84
现世宝	3	83
香波	5	131
枭首	4	116
心广体胖	4	119
信口开合	2	38
行李	4	120
秀水	7	172
Y		
押宝	2	31
衙门	3	84
雅量	2	35
雅座	2	35
胭脂	5	139
洋白菜	7	171
洋葱	7	171
洋溢胡同	7	173

羊宜宾胡同	7	173
窈窕	2	41
夜叉	5	140
英雄气短	2	41
一尘不染	2	46
一衣带水	2	42
一字师	2	46
油漆	2	35
油炸果	2	57
犹豫	4	122
有眼不识金镶玉	3	86
盂兰盆节	5	141
鸳鸯	2	41
Z		
辗转	2	41
筝	3	87
征兆	2	37
蜘蛛	2	40
治国胡同	2	58
钟馗	3	88
驻马店	2	29

主要参考书目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爱德华·萨皮尔:《语言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兹维金采夫:《普通语言学纲要》,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

布达哥夫:《语言学概论》,中译本,时代出版社 1956 年版。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L.R. 帕默尔:《语言学概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乔利奥 C. 莱普斯基:《结构语言学通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R.H.罗宾斯:《语言学简史》,中译本,安徽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R.A.赫德森:《社会语言学》,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巴尔胡达罗夫:《语言与翻译》,中译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 年版。

乌蒙勃托·艾柯:《符号学理论》,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1990 年版。

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苏珊·朗格:《艺术问题》,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威廉·阿尔斯顿:《语言哲学》,中译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索尔·克里普克:《命名与必然性》,中译本,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沙夫:《语义学引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杰弗里 N. 利奇:《语义学》,中译本,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B.A·Жучкевич:《普通地名学》,中译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D.L. Bolinger, Aspects of Language, Harcourt, New York 1968.

Y.R. Chao, Language and Symbolic Syste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8.

R. Barthes, Elements of Semiology, Cape, London 1967.

C. Morris, 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 of Signs and Values.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4.

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增订本,新知识出版社 1957 年版。

石安石:《语义论》,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 1994 年版。

胡明扬:《西方语言学名著选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车铭洲:《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曹聪孙:《齐夫定律和语言的"熵"》,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刘叔新:《汉语描写词汇学》,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

张志毅、张庆云:《词和词典》,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4 年版。

符淮青:《词义的分析和描写》,语文出版社 1996 年版。

孙常叙:《汉语词汇》,吉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张永言:《词汇学简论》,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1982 年版。
葛本仪:《汉语词汇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
周荐:《词语的意义和结构》,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张绍麒:《语词符号结构探索》,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任学良:《汉语造词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胡奇光:《中国小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王力:《汉语史稿》修订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何九盈:《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王力:《汉语音韵》,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丁声树:《古今字音对照手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曹聪孙:《古书常见误读字字典》,语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赵克勤:《古汉语词汇概要》,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年版。
刘又辛:《通假概说》,巴蜀书社 1988 年版。
周大璞:《训诂学初稿》,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高名凯、刘正埮:《现代汉语外来词研究》,文字改革出版社 1958 年版。
刘正埮、高名凯等:《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中华书局 1953 年版。
陆澹安:《小说词语汇释》,上海古籍 1979 年新一版。
陆澹安:《戏曲词语汇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徐嘉瑞:《金元戏曲方言考》,商务印书馆 1956 年修订本。
顾学颉等:《元曲释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丁惟汾:《俚语证古》,齐鲁书社 1983 年版。
曹聪孙:《中国俗语选释》,四川教育出版社,1985 年版。
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5 年版。

任明:《北方土语词典》,上海春明书店 1952 年版。
傅朝阳:《方言词例释》,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7 年。
马国凡:《成语》,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杨天戈:《汉语成语溯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82 年。
湖北大学语言教研室:《汉语成语大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宋椝:《古今歇后语选释》,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陈正祥:《中国文化地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3 年版。
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地名学文集》,测绘出版社 1985 年版。
多田贞一:《北京地名志》,中译本,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6 年版。
严肃:《北京市街巷名称录》,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
〔明〕张爵:《京师五城坊巷胡同集》,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清〕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
郑传寅等:《中国民俗辞典》,湖北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山曼等:《山东民俗》,山东友谊书社 1988 年版。
唐祈等:《中华民族风俗辞典》,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
施宣圆等:《中国文化辞典》,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中国文化史三百题》,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
王仁兴:《中国年节食俗》,北京旅游出版社 1987 年版。
周振鹤等:《方言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湖北图书馆藏临啸阁版。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同治四年郝氏家刻本。
〔清〕葛其仁:《小尔雅疏证》,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清〕王先谦:《释名疏证补》,清光绪二十二年本。
〔南朝·梁〕顾野王:《玉篇》,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清〕钱绎:《方言笺疏》,清光绪十六年红蝠山房本。
〔清〕王念孙:《广雅疏证》,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宋〕司马光:《类篇》,《楝亭五种》本。
〔宋〕戴侗:《六书故》,明刻本。
〔宋〕陆佃:《埤雅》,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宋〕罗愿:《尔雅翼》,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明〕张自烈:《正字通》,清康熙秀水王氏芥子园重刻本。
〔清〕张玉书:《康熙字典》,商务印书馆铜版印本。
〔明〕朱谋㙔:《骈雅》,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明〕方以智:《通雅》,清康熙姚文燮刻本。
〔清〕吴玉搢:《别雅》,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清〕洪亮吉:《比雅》,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清〕夏味堂:《拾雅》,嘉庆间遂园藏本。
〔清〕史梦兰:《叠雅》,《止园丛书》本。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 1975 年校点本。
〔宋〕叶廷珪:《海录碎事》,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影印本。
〔宋〕吴曾:《能改斋漫录》,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宋〕陈彭年:《广韵》,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宋〕丁度:《集韵》,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
〔明〕陈士元:《俚言解》,明万历刊本。
〔明〕陆嘘云:《世事通考》,明万历刊本。
〔清〕翟灏:《通俗编》,《频罗庵遗集》本。
〔清〕钱大昕:《恒言录》,商务印书馆 1958 年校排本。

〔清〕陈鱼鳣:《恒言广证》,商务印书馆 1958 年校排本。
〔清〕顾张思:《土风录》,清嘉庆序刊本。
〔清〕梁同书:《直语补证》,清嘉庆刊本。
〔清〕易本烺:《常语搜》,清同治刊本。
〔清〕梁章钜:《称谓录》,清光绪刊本。
〔清〕外方山人(西崖):《谈徵》,清嘉庆刊本。
〔清〕唐训方:《里语证实》,清光绪刊本。
〔明〕张存绅:《(增定)雅俗稽言》,明天启三年序刊本。
〔明〕佚名:《目前集》,明刊本。
〔明〕周梦日旸:《常谈考误》,明万历刊本。
〔清〕郑志鸿:《常语寻源》,清光绪二年刻本。
〔清〕郝懿行:《证俗文》,清光绪十年刊本。
〔清〕汪汲:《事物原会》,清古愚山房藏本。
〔清〕魏崧:《壹是纪始》,清道光十四年新化魏氏刊本。
〔宋〕陈景沂:《全芳备祖》,旧抄本。
〔清〕厉荃、关愧:《事物异名录》,清乾隆古欢堂刊本。
〔宋〕高承:《事物纪原》,《丛书集成初编》据《惜阴轩丛书》本排印。
〔清〕纳兰永寿:《事物纪原补》,清嘉庆年间谦牧堂刊本。
〔明〕董斯张:《广博物志》,明万历四十三年高晖堂刻本。
〔清〕陈元龙:《格致镜原》,上海大同书局石印本。
〔明〕王三聘:《事物考》,明嘉靖间刻本。
〔清〕钱大昭:《迩言》,商务印书馆 1959 年《迩言等五种》本。
〔清〕平步青:《释谚》,商务印书馆 1959 年《迩言等五种》本。
〔清〕阮元:《经籍籑诂》,扬州原刻本。
〔明〕郎瑛:《七修类稿》,明嘉靖间刻本。
〔宋〕王应麟:《困学纪闻》,清乾隆间刻本。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明〕陈懋仁:《庶物异名疏》,明崇祯间刻本。
〔元〕周密:《齐东野语》,明正德间刻本。
〔唐〕封演:《封氏闻见记》,明抄本。
〔晋〕崔豹:《古今注》,中华书局校刊本。
〔宋〕魏了翁:《古今考》,明刻本。
〔汉〕应劭:《风俗通义》,元大德间刻本。
〔晋〕张华:《博物志》,中华书局校刊本。
〔唐〕苏鹗:《苏氏演义》,四库馆底本。
〔宋〕陶谷:《清异录》,明隆庆间刻本。
〔宋〕王楙:《野客丛书》,明刻本。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60年版。
〔清〕陈梦雷、蒋廷锡等:《古今图书集成》,中华书局1934年影印本。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方南生点校本。
〔清〕李光庭:《乡言解颐》,道光三十年庚戌原刊无缺页本。
〔清〕吴文英:《吴下方言考》,清乾隆留芝堂刊本。
〔清〕王有光:《吴下谚解》,同治十二年癸酉作者后人补刊本。
罗振玉:《俗说》,商务印书馆1959年《迩言等五种》本。
胡式钰:《语窦》,商务印书馆1959年《迩言等五种》本。
章炳麟:《新方言》,浙江图书馆校刊本。
孙锦标:《通俗常言疏证》,1925年南通孙氏石印本。
李鉴堂:《俗语考原》,1937年序刊铅印本。
朱起凤:《辞通》,开明书店1934年版。
胡朴安:《俗语典》,上海广益书局1922年版。
符定一:《联绵字典》,北京京华印书局1934年版。
《明清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58-1959年排印本。
《清代笔记丛刊》,上海文明书局石印本。
《辞源》

《辞海》
《汉语大词典》
《汉语大字典》
《中文大辞典》,台湾版。

后　记

我对流俗词源问题的思考和研究是从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始的。从一开始,我就把流俗词源看做语词符号结构及其变异研究的一个切入口。十几年来,我先后在《光明日报》、《辞书研究》、《地名知识》和一些大学学报上发表过有关这个问题的一些论文。1992 年我在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了《语词符号结构探索》,对语词符号的结构性质、结构内容、结构的发展变化以及流俗词源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小书就是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的。它吸收、加深和拓宽了我以前发表的有关流俗词源的研究内容,修正了某些不确切的地方,试图在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指导下,系统地阐述汉语流俗词源的性质、特点、类型以及产生和发展规律,同时考释部分典型的词例以加强对这些理论问题的说明。

流俗词源研究涉及广泛的知识领域,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常常为自己的知识结构和知识面的不足所困扰。由于水平所限,本书提出的一些看法只能算是对所涉及问题的初步认识,书中错误和不足的地方也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我的导师们和所有给过我教导和扶持的先生们、朋友们,没有他们,今天的这点滴成果也是不可能有的;感谢语文出版社的老师们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心血,感谢季恒铨先生,他们对书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对我的这项研究工作非常重视,1995 年给予立项资助;烟台师范学院的领导们和同事们十分关心我的研究工作,他们给予我的理解和扶持使我深为感动,在此一并表示感

谢。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古今中外许多书刊资料，与许多专家、学者、同事、朋友交谈过许多问题，众家所长，多有参采，谨作声明，此致谢意。

张绍麒

1998年6月于烟台师范学院